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印度文化神秘之謎


E-BOOK
网络资源 非纸质

引 言

在中国，家喻户晓的《西游记》故事，给我们描述了一个“西天极乐世界”。这个神奇的土地就是——印度。

印度位于亚洲的南部，高耸的喜马拉雅山把印度与亚洲大陆隔开，在地理上形成一个单独的区域，即南亚次大陆。印度北部是印度河—恒河平原，这里一直是印度重要的经济、文化区域；中南部是温德亚山脉，它以自然的形势把大陆分成两半，北半部是塔尔沙漠，南半部则是德干高原，这里山脉起伏，有茂密的森林和丰富的矿产资源。

和古代埃及的尼罗河、两河流域以及中国的黄河、长江一样，印度河、恒河同样酝酿了光耀人寰、彪炳史籍的古代文化。古埃及、巴比伦、中国、印度同被称为世界四大文明古国。

在距今五十万年以前，印度次大陆上就已有了远古先民，他们同样是刀耕火种、渔猎采集，在此一代代地繁衍生息。到了距今一万年左右的新石器时代，印度境内遍布了居民点，人们已开始从事农业，驯养家畜，制造精美的生活用具。这一切，为一个辉煌灿烂的古代文明的诞生提供了沃土。

印度文化神秘之谜

第一章废墟下的辉煌

在浩渺的历史长河中，一代灿烂的文明戛然而止。乱石枯坟，记载着多少令人困惑的谜团……

1. 是谁毁灭了哈拉帕文化？

印度次大陆文明的曙光，究竟从何时开端？在 20 世纪以前，人们一直是从小印度—雅利安人进入印度河流域算起，时间大约在公元前 14、15 世纪。这样，印度也就难以列入世界文明古国的行列。可是，当人们读到印度最古老的文献——《吠陀经》的一些诗句时，常常发现，雅利安人初侵印度河流域后，曾与原始居民进行过无数次剧烈的战斗，并摧毁了他们的许多城堡。这就不能不使人们产生联想：在雅利安人到达次大陆之前，这里一定曾有过居民、城堡和高度发展的文化。可是，这种文化是什么样子？它是怎样被毁灭的？特别是它为什么被毁灭得如此彻底，以致在地面上找不到任何痕迹，从而成为世界史上的千古之谜？

历史的迷雾吸引着考古学家的脚步。1922 年，印度考古学家来到了印度河下游的一个名叫摩亨佐—达罗的土丘。这里有一座古代佛塔的废墟，他原想在这里发掘出有关佛教的遗物，但是，出乎意料，却在此发现了被尘土埋没、沉睡了几千年的古城遗址。之后，学者们在印度河上游的哈拉巴，又发现了一座与摩亨佐—达罗同时代的古城。两座古城的城址，设计复杂，文物多采，宛如一幅幅迷人的画卷，使人们看到了作为世界文明发祥地之一的古代印度高度发展的文化。这类古城的文化常常以哈拉帕遗址命名，故称为哈拉帕文化。

哈拉帕文化的起止时间，说法不一。据 M. 惠勒的考古断年定为公元前 2500 年至 1750 年。另据 D.P. 阿格拉瓦尔把考古和碳 14 定年相结合，断定为公元前 2300 年至 1750 年。哈拉帕文化的分布范围很广，西起苏特卡根—杜尔（距伊朗东境约 40 公里），东达阿拉姆吉尔普尔（德里附近），北起罗帕尔，南至纳巴达河以南的巴格特拉。东西长 1550 公里，南北宽达 1100 公里；其范围比现今的巴基斯坦尚大得多。

哈拉帕文化的中心是雄伟、庄严的哈拉帕和摩亨佐—达罗两座城市，它们是上古印度文明的见证。哈拉帕城址位于旁遮普地区拉维河（印度河的支流）的左岸，摩亨佐—达罗城址位于信德省（今巴基斯坦境内）的拉尔卡纳县，靠近印度河的右岸。两座城市大小相等，周长大约都有 4.8 公里，城市有位于高岗上的卫城（统治者的居住区）和较低的下城（居民区）两部分组成。两座卫城面积相似，哈拉帕卫城围绕以雄伟的砖墙，高达 15 米，市内占据相当大的面积，像一座坚固的堡垒；城北有一座大谷仓，还有作坊和两排劳动者的宿舍，据估计，这些宿舍可容纳数百雇工和奴隶。摩亨佐—达罗的城市建筑规模，较哈拉帕略大，遗迹保存最好，是印度河文明的典型城市。卫城的四周有防御的塔楼，中央是一个大浴池，长 10.9 米，宽 7 米，深 2.4 米；浴池的用途，说法不一，或云为沐浴而建，或云为履行某种宗教仪式而建。在浴池的东北有一组建筑群，其中的一座大厅，面积 70 × 23.8 平方米，可能是这一地区最高统治者居住区。在浴池的西面有一个可能是作为大谷仓的平台，南面的一组建筑，则可能为会议厅。下城是居住区，规划整齐，主街又宽又直，达 10 米左右，可以同时并行几辆大车；在街道上，每隔一段距离备有点灯用的路灯杆，便于行人夜间行走。房屋主要用红砖砌成，房屋大小、高低和设备很不一致，有十几间的楼房，也有简陋的茅屋，在富人区还有用烧砖砌成的完善的排水设施，这些说明当时的阶级分化已经十分明显。总之，两座城市的规模都很大，总面积都约有 85 万平方米，其居民数，据学者估计，

各自都有 35000 人左右。两城所保留下来的文化遗物，丰富多采，在这里，既有刻有文字、图画的精美印章，还有计量重量的石头砝码、计算长度的介壳尺和青铜杆尺，也有金银珠宝、象牙装饰以及各种青铜工具、武器等。这些令人惊叹的文物，显示出上古印度人民高度的创造才能。光辉灿烂的哈拉帕文化是举世罕见的，它表明印度河流域当时已具有高度的文明。

谈至此，不妨插几句题外话，有关印度河文明的成就，还有这样一个故事。据说，很早的时候，欧洲有一个传说，说地球上存在着一条地下长廊——阿加尔塔，里面储有大量黄金。1923 年，希特勒在慕尼黑起事失败后被捕入狱，他在狱中读了英国作家李顿写的《未来民族》一书，书中说犹太民族很聪明，是很有前途的民族，阿加尔塔秘密很可能掌握在犹太人手中。这种说法使希特勒大为震怒，他上台后，网罗地理、地质、考古等方面的专家，广泛搜集全世界有关阿加尔塔的一切信息，企图从犹太人手中夺去阿加尔塔的秘密，用雅利安人压倒犹太人。当时希特勒向世界各地派出考察队进行搜寻、探测，前往印度的考察队在考察中找到了一本用梵文写的书，书中有关于阿加尔塔的记载，并提到上古印度有一种叫“众神之车”的交通工具，可以在地道中悬空穿行。希特勒知道后异常高兴，如果有了“众神之车”，在地下长廊中探宝岂不更加方便了吗？于是，他组织了一批人，在已发现的地道里，参照上古印度梵文书中的描绘，仿制起“众神之车”来。后来，他们竟在“众神之车”基础上研制出“v-1”和“v-2”的火箭，直接使用于战争中，由此足可见印度古文明之发达程度。

然而，就是这样灿烂的文化在兴旺发达了几个世纪后，到公元前 1750 年，却突然衰毁，有些地区，如摩亨佐—达罗则遭到巨大的破坏。从此印度河流域哈拉帕文明之光熄灭了。

古老文明究竟是怎样毁灭的？由于仅有的一些印章文字和其它铭文尚未释读，这个谜底仍然隐匿在历史的烟云之中。

过去印度史学家曾根据毁灭后的遗址和遗物，提出种种假说，这中较有影响的有以下两种：

（一）外族入侵说。

此说过去影响较大。持此说的学者认为，大约在公元前 1750 年左右，印度河流域的一些城市遭到了很大的破坏，特别明显地表现在摩亨佐—达罗的毁灭。在这座城市的街巷和房屋里留下了不少像是被杀戮的男女老幼的遗骨。例如，在下城南部的—所房屋里，发现有十三个成年男女和儿童的骨骼横躺顺卧，杂乱无序。在这些人中，有的还带着手镯、戒指和串环等，显然是突遭杀害的；还有一个头盖骨上留有 146 毫米深的刀痕，这大概是被入侵者用剑砍杀而死的。在街头井旁，也都发现有尸骨，有些尸骨上留有刀痕，有的四肢呈痛苦的挣扎状。在下城北部的街巷中，发现有另一骨骼群，其中还有两根象牙，这可能为象牙雕刻匠人—家的不幸遭遇。

持此说者认为，摩亨佐—达罗在经过这一次大规模的入侵后，居民东奔西跑，从此古城才开始荒凉了。在这同时，哈拉帕文化的其它地区城镇也遭到了或轻或重的破坏。在哈拉帕卫城上层有明显的衰落迹象，特别是在这里发现有新的外来陶器类型与哈拉帕文化并存。这一切说明当时有新的入侵者占据了哈拉帕文化区域。那么，这些新的入侵者是谁呢？

过去很多学者把他们同吠陀时代的印度—雅利安人联系起来，可是吠陀时期印度—雅利安人的入侵要晚得多，与哈拉帕文化的毁灭相隔有几个世

纪。所以有的学者认为，入侵者可能有各种人种集团，其中有居于俾路支斯坦的诸部落；有同伊朗相近的诸部落；还有接近文明中心的周邻部落，其中也可能有一小股先行的印度—雅利安部落集团。但印度—雅利安人的大规模入侵是以后的事情，而且最初他们主要活动在印度河上游的五河流域。

（二）地质和生态变化说。

持此说的学者认为印度河床的改造、地震以及由此而引起的水灾都会给古城文化带来巨大的破坏。此外，河水的泛滥，沙漠的侵害，海水的后退也都会引起生态的巨大变化。古城文化毁灭的原因，可能因地而异。例如海水的后退，对沿海的港口城市会带来很大的破坏。有的学者认为《百道梵书》所记载的当洪水毁灭世界之时，只有人类的始祖摩奴一人在神鱼的启示和帮助下造船得救的洪水传说，可能就是印度文明毁灭的一个回忆。

除了上述两种学说外，英国学者捷文鲍尔特和意大利学者钦吉曾提出过另外一种截然不同的、新奇的想法。他们推测道：在公元前 1750 年，一艘外星人乘坐的核动力飞船在印度上空游弋时，可能意外地发生了某种故障而引起核爆炸，以致给地球上的居民造成重大的灾难。二人的推测主要根据是印度的古代文献。

古印度史诗《摩诃婆罗多》中曾对摩亨佐—达罗城的毁灭作过这样的描述：“空中响起几声震耳欲聋的轰鸣，接着的是一道耀眼的闪电。南边天空一道火柱冲天而起，比太阳更耀眼的火把天割成两半，空气在剧烈燃烧，高温使池塘里的水沸腾起来，煮熟的鱼虾从河底翻了起来。地面上的一切东西、房子、街道、水渠和所有的生命，都被这突如其来的天火烧毁了，四周是死一般的寂静……”从描述看，显然这突如其来的天火是一场神奇的大爆炸。史诗《玛哈帕哈拉特》中也曾记载了远古发生的一次奇特大爆炸：天空中充斥着“耀眼的光辉和无烟的烈火”，“水沸腾了，鱼儿被烧焦了”，人类承受着巨大的痛苦。

另外考古材料也似乎证明了他们推断的正确性。古城遗址中有一块十分明显的爆炸点，约一平方公里半径内的所有建筑物都化为乌有，而爆炸中心较远处，人们却挖到许多人体骨架，也就是说破坏程度由近及远，逐渐减弱。此外，在爆炸区域内还发掘过一些粘土烧成碎块，据推算燃烧的温度高达 1.4—1.5 万度。令人吃惊的是，古城废墟极像原子弹爆炸后的广岛和长崎，而且地面上还残留着遭受冲击波和核辐射的痕迹。这些究竟是由什么造成的呢？当然，二人的推测也只不过是一个大胆的假设，尚缺乏充足的证据。仔细分析一下，不难看出，上述观点有一个共同特点，即都是从事物的外部（外因），从某一方面去寻找根源，而且都是把哈拉帕文化的衰落视为突然的事件，这样难免缺乏说服力，至少是不全面的。最近，有一种说法，认为文明的衰落是个渐进的过程，是几个方面的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既有内因，又有外因，而内因则主要是内部阶级关系紧张所致。这一派认为，哈拉帕文化时期，阶级分化已十分明显，阶级压迫和剥削是很残酷的。同时，人们对自然规律认识有限，导致了生态平衡的破坏，水土流失，河流改道，雨量减少，灾害频频，而这一切又给外族入侵以可乘之机，最终导致文明的衰落。现今，这一观点已引起众多学者的注意。当然，注意归注意，这一问题并未因此而最后定案。

2. 何谓印度史上的“黑暗时代”

在印度河流域文明神秘地消失后，直到 200 年后，也就是公元前 16 世纪初，印度次大陆才又跨入一个新的文明时代，人们通常称之为“吠陀时代”。这样，在印度河流域文明和吠陀时代之间出现了一个“黑洞”，既无文字记载，又缺乏考古材料，真可谓一片混沌。于是，一些历史学家干脆把这个时期称之为印度史上的“黑暗时代”。

印度河文明衰落之后，是否真的销声匿迹？就像一缕青烟消失在空中那样？多少年来，为了使这个“黑暗时代”重现光明，考古学家的足迹几乎踏遍了印度斯坦的原野。功夫不负有心人，在他们的努力下，印度河流域文明晚期的遗址一个接一个地被发掘出来，“黑暗时代”的轮廓愈来愈清晰地显示出来。

考古学家们根据大量的考古材料指出，在印度河文明衰落时期或以后，一系列地区性的文化在印度——巴基斯坦出现了。这些文化呈现出多样化的色彩，其中有印度河流域文化以前的传统；有印度河流域文化成熟时期的传统；有印度河流域文化退化时期的传统；亦有外来因素的影响。40 年代，考古学家们在印度西北部的旁遮普发现一座墓地，被称为 H 墓。当时就有人认为它属于“后哈拉帕文化”，但未引起重视。60 年代，有学者对这个墓地作进一步研究，指出 H 墓地的居民在文化上和种族上似乎与哈拉帕人相去不远。洛塔尔是另一个晚期印度河流域文明遗址，位于印度西部古吉拉特邦，考古学家在这个遗址中发现了一种红色磨光陶器，有的学者认为此种文化可能为印度河文明毁灭后，逃经古吉拉特的哈拉帕难民创造的，因为这种陶器与哈拉帕陶器不仅在地理分布上相同，而且这两种文化在各方面都有相似之处。最近，考古学家又在德里附近发现了“后哈拉帕文化”的遗址，其中有许多晚期哈拉帕的陶器。诸如此类的遗址还有很多，它们且都主要分布在印度河的东部和南部。说明印度河流域文明毁灭后，这里的人民带着他们的技术和知识逃往上述地区。但是，无论如何，它们也只能是哈拉帕文化的余晖，已难与昔日繁荣昌盛的哈拉帕文化相媲美，从文化发展上讲，则是历史的中断、倒退！

印度河流域文明究竟是怎样毁灭的，现今仍然是许多历史、考古和自然科学家们所探谜的谜中谜。值得一提的是，一旦哈拉帕文化的印章文字被语言学家们完全释读后，将会大大有助于解开这个谜底，同时，“黑暗时代”也将会重现光明！

第二章 “人种博物馆” 揽胜

印度素有“人种博物馆”之称。那里，既有白皮肤、高鼻子、身材高大的白种人；也有黑皮肤、矮鼻子、头发卷曲的黑种人；同时还有为数不少的亚洲黄种人和混血儿。因而，如果单从外貌和体型看，很难辨认哪一个是印度人，哪一个不是。许多世纪以来，各色人种、宗教和文化一直不断地流入印度，印度文化也因之吸收了多种民族不同传统，从而变得多姿多采。

1. 谁是印度最早的居民？

对于印度的人种，人类学家统计，认为主要有七大种：即达罗毗荼人、雅利安人、雅利安—达罗毗荼人、蒙古人、蒙古—达罗毗荼人、土耳其—伊朗人、色庇安—达罗毗荼人等。那么，在这众多的种族中，谁又是印度最早的居民呢？这一问题，不仅引起历史学家的注意，人种学家、社会民俗学家也在探讨。当然，树有根，水有源，万物如人亦然。专家学者们从各个角度对这个问题进行了考察和研究，结果众说纷坛，各持一端。

地质学家告诉我们，在人类最早出现在印度以前，印度的地质构造经历了数千万年的变迁。印度中部的德干高原，其西北部曾与南非相连，东南面则同澳大利亚相连，这种陆地相连的状况持续了数千年，而后分开了，介于两者之间的陆地逐渐没入海洋之中。直到今天，在印度洋海底还有连接印度和非洲的山脊。考古发掘表明，在印度南部高地和非洲东南部有着相同的骨骼残骸和植物遗迹。于是，一部分学者主张，印度最早的居民来自非洲或澳大利亚，认为尼格罗型的尼格里特人或原始澳大利亚人，是印度最早的居民。

今天，印度仍有许多原始部落或森林部落，科尔人、比尔人、冈德人和桑塔尔人都属于这种类型。他们身材短小，鼻子扁平，头发浓密，皮肤黝黑。他们讲着迥异于其它部族的语言，其遗迹散布于全印度，从西北部的旁遮普到东南边的马德拉斯都有发现。由于他们的语言与波利尼西亚、马来西亚和马达加斯加的语言有关，这个地区似乎曾为一个后来分成数支的庞大部族居住过。他们至今仍未开化，把割取敌人的头颅作为战利品（即猎头），崇拜独木舟和暴尸荒野的天葬都是其习俗的残余。他们的迷信习惯，林伽崇拜和对蛇神、水鬼的崇拜以及对音乐舞蹈的热爱至今仍残留于印度。一些学者根据考古材料、语言学的研究成果和对今天森林部落的观察，认为这些部落就是印度最早的居民。他们之所以息影山林是由于他们遭到了文明程度更高的征服者的进攻而被迫离开了平原地区。

印度历史学家萨拉夫则认为，孟达人是印度最早的居民，从远古以来，他们就定居在印度了。孟达人属于澳亚语系民族，毫无疑问，他们在史前时代就定居在印度了，其分布亦很广，印度许多地方的名称来自这个民族的语言。萨拉夫还认为印度古代文献中所说的尼达人和吉罗泰人就是孟达人。但有的学者指出，在北印度达罗毗荼人和孟达人曾并存过，可能最初是前者居于统治地位，后来才发生种族和文化的混合。萨拉夫自己也承认：“他们是最早定居者的直系后裔，还是以后移入的单独集团，尚不能确切地说明。”

达罗毗荼人是印度前雅利安种族中最重要的居民。一般认为，古时雅利安人进入印度后，才把达罗毗荼人从印度西部和北部赶到印度南方，于是达罗毗荼人就成了南印度的原始居民。一些西方学者认为，在赤道以南，从前有个大国，东到爪哇，西连非洲。这个国家称之为“莱茂里亚”，是达罗毗荼人最早居住的地方。但后来由于地壳发生变化，它的大部分被水淹没了，这种说法在泰米尔语文献中也有记载。泰米尔语的五大史诗之一《希尔薄提迦尔摩》和《马杜拉斯特尔——布拉朗》中有南马杜赖被洪水淹没的记载。在那些认为达罗毗荼人是从中亚而迁入印度的人们看来，达罗毗荼人是公元前3000年至公元后800年之间来的。在《摩诃婆罗多》中有关于安得拉、邦迪耶（潘迪亚国）、角尔（米罗国）和杰尔（其罗国）国王的记载。这就表明，公元前在南方就已经建立了几个达罗毗荼王国了。

至于“达罗毗荼”一词的形式，学术界也持有不同看法。不少学者认为，现在的泰米尔纳德、安得拉、卡纳塔克和喀拉拉的居民是达罗毗荼人的后裔，他们的语言属达罗毗荼语系。古时整个南印度称为达罗毗荼地区，但后来安得拉、卡纳塔克和喀拉拉分别独立，结果达罗毗荼一词就变成了“泰米尔”一词了。根据文献记载，泰米尔纳德的很大一部分已被大海吞没，因此它的文化不免遭到破坏，根据已有文物考证，可以了解到达罗毗荼人的文化及文明情况。从语言上看，俾路支的布拉支语和泰米尔语很相似。同样，地中海沿岸的居民与达罗毗荼人的体形、肤色也一样，从泰米尔纳德和巴格达挖掘发现的文物证明，这两个民族的埋葬仪式也相同。

但是，不管怎样，学者们一致认为，是达罗毗荼人在印度西北部发展了摩亨佐达罗和哈拉巴文化。所谓印度河文明，实际上指的就是达罗毗荼人的文明，他们对文化曾做出过相当大的贡献。他们曾创造了都市文化，建起许多城市，有发达的农业，为了进行灌溉，修建了横跨河流的大坝。他们长于制造武器的工艺，精通制陶技术，在制造黄金饰物方面才艺超群。他们曾同古代埃及、巴勒斯坦、波斯、美索不达米亚，巴比伦尼亚和小亚细亚进行大宗贸易，出口象牙、黄金、宝石、稻谷和孔雀。不过，他们的社会尚处于母权制阶段，母亲和孩子构成社会的核心；社会被分成许多集团，每个集团都尊奉自己的图腾；“宗教”则是建立在敬畏众神的基础之上的，似乎崇拜母神和包括动物、树木在内的其它神祇。许多历史学家认为，他们才是最早居民的直系后裔，是印度河流域文明的创造者。赫伯特·里斯莱在他的著作《印度人民》中指出，达罗毗荼人可能就是印度居民的原型。

由上观之，关于印度最早的居民大致有这四种说法：一谓来自非洲的尼格里特人和来自澳大利亚的原始澳大利亚人；一谓丛林部落或原始部落；一谓孟达人。最后一说为达罗毗荼人，多数学者倾向于此说。不过，正如许多学者曾指出的，在进一步的佐证发现之前，对这个重大问题还不能作出肯定的结论，孰是孰非，还有待继续研究。

2. 印度雅利安人起源于何方？

在谈这一问题之前，不妨先讲一个所谓纯种雅利安人的故事。在印巴有争议的克什米尔山区里，今天还生活着一个被遗忘的部落叫米纳罗人。据不少人种学家考证，他们是当今世界上最纯的雅利安人的后裔。不知什么原因，他们一直在深山老林里过着与世隔绝的生活。他们的白皮肤，他们的脸型，他们的语言都同现代欧洲人有惊人的相似之处。然而他们却被邻近的民族称之为“世界上最脏的人”。因为他们从不用水洗漱，唯一洗澡的办法是点着树叶后用烟熏。他们的生活水平仍停留在刀耕火种，捕猎野兽。大家都知道，希特勒是一个狂热鼓吹雅利安人至上的种族主义者。他获悉那里生活着纯种雅利安人后，便派人种学家去实地研究。据言，他还想派一批金发女郎去同他们传种接代，以弘扬雅利安人的血统。

当然这不过是一个小插曲，不足为信。我们知道，雅利安人是印欧诸民族的总称，现分布于欧、亚、非、澳诸洲。印度语、伊朗语、日耳曼语、斯拉夫语、意大利语、希腊语、喜特语、吐火罗语等语族都是由此而分化出来的。他们在世界历史上曾起过重要作用，而今仍影响世界局势的发展。有关印度的雅利安人，他们原与欧洲雅利安人属于同种，为与欧洲的雅利安人种相区别，所以又叫印度—雅利安人。现今的问题是，雅利安人的原住地究竟在哪里呢？或印度—雅利安人是从何方、怎样迁入印度的？

有种说法，雅利安人的祖先居住在今天的中亚地区。大约在公元前 2000 年左右，由于他们遇到了严重的自然灾害，使他们难以在老家放牧为生，便各奔前程，流徙四方。一支进入欧洲大陆，成为今天欧洲人的祖先，另一支则由中亚向南，越过兴都库什和喀喇昆仑两高原，停居于伊朗高原与印度，成了伊朗人和印度人的祖先。

1789 年，在印度加尔各答市召开的一次皇家亚细亚协会上，英国东方学者威廉琼斯在发言中提出一个问题：古代印度梵文同希腊语、拉丁语、凯尔特语有着惊人相似之处。他认为这是来自于一种共同的语系，而这一语系被称为雅利安语系（又称印度—欧罗巴语系，简称印欧语系）。尔后，西欧语言学者拉马斯·拉斯克和弗朗兹·博普对此继续研究，创立了印欧比较语言学。这为人们探讨印度、欧洲雅利安人的原居地提供了一种新的方法。

比较语言学者在对印欧语系中的各个语族作分析、比较和复原之后，发现他们在其历史发展的早期阶段，曾使用过一种共同语言，即共通基语。这种共通基语是印欧人在特定地区活动时使用的语言，后来随着他们活动范围不断扩大，内部分化为若干不同语族，而这种共通基语仍以不同形式保留在各种语族中。学者们就是通过对共通基语的研究去寻找雅利安人的最初足迹的。例如雪和棍这两个单词就在印欧人各语族中分布甚广。

然而，在印欧诸语族的基语中，从未发现“海”这个词。希腊语、拉丁语、哥特语、日耳曼语……相应的词，其原义不是“海”，而是“湖”。此外，这一共通基语亦未发现“狮子”一词，而从亚述人狩猎浮雕判断，公元前 2000 年代狮子栖息于伊朗高原。由此推知，印欧人的原住地应是看不见海，风雪交加，豺狼栖息的地方。从地图上看，这样条件的场所最可能是在中亚和伊朗高原以北的广阔地域。另据西土耳其斯坦出土的化石表明，中亚很早就生产着骆驼，而印欧人的基语中有“骆驼”这一词汇，所以中亚有可能是他们的原住地。奇怪的是，在他们的基语中也没有“山”这个词汇，这

就为我们提供了一条线索，他们的原住地是在那见不到大山的平原地区。

近年来，随着考古发掘工作的进展和古文献资料的不断发现，学者们结合比较语言学已取得的成就，认为雅利安人的原住地应在阿尔卑斯山和黑海以北、里海以西地区，因为那里离海远，并有平原，便于他们从事各种活动。但涉及雅利安人原住地的具体位置时，学者们又有不同的看法，其中主要的有：

1. 苏黎世大学的厄恩斯特·迈耶认为，其原住地是在欧洲中部新石器时代三大文化圈之内，这三大文化圈是带纹陶器文化、绳纹陶器文化和北欧的新石器文化。

2. 丹麦考古学家约翰尼斯·布朗斯提德认为，雅利安人形成地在俄罗斯南部到土耳其斯坦南部这一狭长地带。这里气候干燥，适于人类居住。

3. 德国语言学者保罗·蒂姆认为，雅利安人的原住地是在斯维瓦河和奥得河流域之间。

4. 挪威学者卡尔·马斯特兰德推定，雅利安人的原住地是在里海和阿富汗山脉之间的草原地带。

5. 墨西哥考古学者彼得罗·博希·金普拉认为，讲印欧语的民族并非单一起源，约于公元前 2000 年由南斯拉夫、里海沿岸和高加索三个地区的民族联合而成。

6. 意大利学者德沃托主张，雅利安人的原住地在欧洲中部新石器文化的带纹陶器文化圈内，尤其可能出现在波西米亚和摩拉维亚地区，后来向德国中部移动。

7. 保加利亚学者弗拉基米尔·戈尔吉认为，雅利安人原住地在喀尔巴阡山以南到巴尔干半岛的平原地带。看来，有关雅利安人原住地的问题，现今尚难取得一致意见。不过从印度的文献记载看，雅利安人的一支于公元前 2000 年左右进入印度，这是值得肯定的。因为他们到印度后，留下了他们活动的文字记录，从此印度次大陆才开始有了文字记录的历史，学者们称这一时代为“吠陀时代”。另外前面已说过，在雅利安人来到印度前，印度大陆已有了很高的文明，因而他们的进入，可以说并不是和平的迁徙，而是刀光剑影的侵占。在他们同土著居民经过长期的战斗后，才控制了五河流域。那里的许多堡垒被摧毁，大量财富被洗劫，成批的居民被杀戮、驱散。印度—雅利安人在《梨俱吠陀》中颂扬他们的战神因陀罗时曾写道：

他使这里的一切事物变化无常，
他使达萨瓦尔那臣服，使它灭之；
他像赢得了赌金的赌徒，
拿走了敌人的财产；
噢，人们
他就是因陀罗。
他用箭杀死许多犯有大罪的人；
谁要是傲慢不逊，他决不宽容，
他杀死达休；
噢，人们，
他就是因陀罗。

从目前的人类学资料看，雅利安人原为白种人，其长相明显具有欧洲人

特征：身材高大，长头型，胡须多，鼻梁细高，额头宽，皮肤白皙等。但其一支自进入印度后，因气候以及民族融合等多种原因，肤色有所变黑。今天不少印度人属于他们的后裔，或为他们的混血种，血统较纯的人现在亦可见到，例如主要分布在旁遮普和拉贾斯坦等地的拉其普特人、查特人，以及分布于克什米尔地区的米纳罗人等就是。不过也有人认为现今印度教中以僧侣为职业的人可能是血统较纯的雅利安人。

3. 印度民族知多少？

了解印度历史的人都知道，印度可谓一“多灾多难”的国家，历史上曾屡遭异族的入侵和占领。这一方面使其文化、历史失去连贯性，另一方则造成了今天印度民族繁多，血统混杂。如果要问这块神奇的大陆上到底有多少民族，恐怕是难以确说。据 1951 年调查，印度有 845 种不同的语言和方言；1971 年调查，使用者在 5000 人以上的语言有 281 种，印度当局不承认国内有不同的民族存在，但依语言材料估计，印度现有大小民族 300 个左右，其中人口在百万以上的民族就有 24 个，占全国人口的 98.6%。当然这也只能是一个粗略的估计而已，具体有多少，还是一个疑问。

数千年来，民族的迁徙、融合、同化和交流，形成了当今印度社会民族构成的格局。下面，就印度各主要民族的情况作一简要的介绍。

（一）印度斯坦人。印度斯坦人有 1.8 亿之多，占全国人口的 28.2%，主要分布于恒河中上游的北方邦、中央邦、拉贾斯坦邦以及全国各大城市等地。绝大多数人信奉印度教，种姓界限森严，部分人信仰伊斯兰教和佛教。他们实际上不是一个民族，系由许多文化和习俗相近的地缘集团所组成，直接把他们连接在一起的是印地语，无统一的民族意识，只有纯粹的地方意识。他们在人种上大体可分为雅利安人和达罗毗荼人两大类，不过，无论是雅利安人的后裔，还是达罗毗荼人的后裔，世世代代以来，他们各方面发生了很大变化，其风俗习惯亦各不相同。

阿黑尔人，属雅利安人种。“阿黑尔”一词来自梵语的阿辟尔，意思是“有奶者”。但有的人认为摩赫的意思是酸牛奶，由摩赫先变成摩赫尔，后来又由摩赫尔变成阿黑尔。印度四大史诗《罗摩衍那》和《摩诃婆罗多》中都提到阿黑尔。阿黑尔人最先的居住地是马土腊，后来他们才遍布到印度各地。阿黑尔族中也有三个分支，即兰德族、叶督族和戈瓦尔族。阿黑尔人笑容可掬，勤劳勇敢，然而又非常自负。他们很少相信命运，更多地相信实干。他们非常直率、单纯，很注意品行，认为没有好的品德就不会有善良的行为。按照他们的看法，对一个人来说，为了保持身心健康，应该吃干净的和有营养的食物。姑娘出嫁的场面十分动人，村中左邻右舍的妇女们在欢送新娘时要边唱边哭，直哭得全村人都为之眼泪汪汪。新娘的父亲不时地用头巾擦泪，新娘的母亲则靠墙站着不住地抽泣。就在这样令人心碎的气氛下，新郎高兴地把新娘领回自己家去。寡妇再嫁在印度不少地方要受到非议，但在阿黑尔人看来却不成问题。丈夫死后，寡妇可以嫁给小叔子，不过先要守寡一年；不再举行结婚仪式，也不需办理任何手续，只要全家人坐在一起，寡妇接过新丈夫送的手镯，戴在自己手腕上就算成礼。现今由于“雅利安社”的改良主义影响、他们不崇拜偶像，也不再讲种姓的高低贵贱，逢到节日，全村人一起唱歌跳舞，纵情欢乐。属于达罗毗荼人后裔的高尔人，其社会形态仍很落后，不少尚处于夫权社会，一男可娶几妻。婚姻为一种杜特劳达那婚，即姑舅表婚。另外在一些地方，也时兴试婚，婚前将小伙招来，让他住上三年五载，其间“他”被称为“勒穆赛恩”（上门女婿），得拼命干活，待姑娘的父亲对他的劳动感到满意时，才让女儿和他成婚。高尔人的丧葬仪式别有风趣。一般让死者的脚朝南头朝北埋葬，现在也开始实行火葬。人死后九天，死者家里的妇女把骨灰拿到河边去抛撒。到了河边，她们大声呼唤死者的名字，然后将骨灰抛进河里，随便抓一条鱼或一个虫子带回家，作为死者的象

征物存放起来。他们认为，这样死者的灵魂就会回到家里，而且死者将由那个最先在河里捉到鱼和虫子的妇女再生出来。另外，根据他们的习惯，人死后还要举丧、敬祖、念咒、喝酒、跳舞和唱歌。他们自称不信教，但实际上，印度教徒所敬的神他们一般都信，例如湿婆神、罗其密女神等。他们还相信地神、雷神、雨神、霍乱女神、发烧女神、咳嗽女神以及将死者带到祖先那里去的引路神布塔德瓦等等。总而言之，在他们看来，村里的每一个胡同，甚至每一簇树丛下都有神存在。

（二）安得拉人。安得拉人有 5000 多万，占全国人口的 8.5%，主要分布在安得拉邦等地。关于安得拉人的来历有着种种不同说法，有些学者认为，他们属于雅利安人，另一些学者则持不同意见。在《摩诃婆罗多》和《罗摩衍那》两大史诗中，称他们为达罗毗荼人。在《犁俱吠陀》和《爱达罗梵书》里说，安得拉人是众支仙人的后代，他受到父亲的谴责后，迁居到温蒂亚山（文庇耶）南部，在那里，同当地的达西安族妇女结了婚。他们的子孙后代便是安得拉人，这就是说，安得拉人是雅利安人和达罗毗荼人的混血种。看来，最早的安得拉人要么是一些脱离了雅利安族或者不得不放弃雅利安族而加入达罗毗荼族的原雅利安人，要么是一些跟雅利安人混合后脱离了其他达罗毗荼族的达罗毗荼人。泰米尔语《往世书》称他们是达罗毗荼地区以外的人。今天的安得拉人中，除土著民仍保留着原来的纯血统外，其余都是混血种。他们的另一个特点是，外貌既不明显的像北方人，也不明显的像南方人，似乎既有雅利安人、达罗毗荼人的特点，也有蒙古人种的特征。一般身材高大魁梧、臂膀粗壮结实，肤色多种多样，深黑色、棕色或浅灰色等都有。

安得拉人大都信仰印度教，其次是伊斯兰教和基督教。从前，安得拉是佛教和耆那教的中心，现在这里信仰这两种宗教的人已大为减少。这一地区的印度教是湿婆和毗湿奴教的结合体，所以凡有婆罗门庙的地方也都有毗湿奴祭棚。在安得拉人中间，至今时兴与表姐妹通婚的风俗。这种风俗从表面上看，违背了印度教的古代法典，而且对北印度的印度教徒来说，简直是不可思议的。可是，它却为大多数安得拉婆罗门称之为老祖宗的阿波斯登布仙人所允许，结果就形成了一种风俗。

（三）奥里萨人。奥里萨人系原始达罗毗荼人与雅利安人的混血种，肤色黑，身材矮，有 2200 万人，占全国人口的 5.1%，主要分布在奥里萨邦。公元前 5 世纪左右，雅利安人开始从印度北部大批涌入并定居奥里萨地区，这就是奥里萨邦历史上所说的雅利安族和达罗毗荼族在民族和文化上的大融合时代。

在雅利安人进入奥里萨以前，奥里萨的奥特拉人是本地的居民，古代梵语文献中对奥特拉人中的夏瓦尔、孔德、甘德、盖瓦尔德等族都有记载，不过往往把他们说成是令人憎恶的半人半兽，对他们使用了魔、妖、怪、精、夜叉、食人者等贬词。《毗湿奴往世书》里说：“夏瓦尔人是个子矮小、塌鼻子、墨黑皮肤、红眼妖怪”。《爱达罗梵》里说他们，“大肚皮，两耳下垂，面如魔鬼”。有的梵语文献说他们是“住在国境边的民族”。这说明奥里萨的原始居民曾坚决抗击过雅利安人的入侵，同雅利安人进行过长期的战争，所以雅利安人憎恨他们，使用了难听字眼。

奥里萨人大多是印度教徒，奥里萨一向被誉为印度教之乡，素有印度教圣地之称，虽有种姓制度，但不太严格，各种种姓都可进庙敬神，共同分享神前的供物。这点与其他族不同。另外，从职业上也难以区分种姓的高低，

因为低种姓可以升为高种姓，高种姓也可以降为低种姓，这主要取决于其经济条件。

奥利萨人的婆罗门有外来的，也有土生土长的。外来的婆罗门是距今1000多年前一个国王为了复兴婆罗门教专从曲女城请来的。这部分婆罗门中被称为夏斯尼的婆罗门地位最高。当地的婆罗门有姓罗库耶蒂亚的，有姓拉摩金德利玛的，有姓乌特伽尔的等等。其中以姓乌特伽尔的婆罗门地位最高。这里的婆罗门中，既有受人尊敬的潘迪特、祭司、学者，也有家庭佣人和厨师。奥利萨的第二大种姓是坎代德，属印度教徒。“坎代德”的意思是拿宝剑的人。据说这部分人原来属于不杀牲的吠舍种姓，也不姓坎代德，后来因为国家和宗教有难，他们和刹帝利人一起拿起武器，参加了战斗，从此便改姓坎代德，而且做了国王御林军。今天他们中的大多数人从事农业生产。

奥里萨人的格拉腊种姓自古以来掌握笔杆子，他们相当于北方邦和孟加拉邦的迦耶斯特人。在奥里萨，机关人员叫盖拉尼。盖拉尼可能就是格拉腊的变音。据说他们的祖先是奥里萨国王请来的。还有一个种姓叫拉柬尼耶，可能属于奥里萨原先的皇族或贵族，拉柬尼耶、拉吉布特和刹帝利是同一词。实际上更多的拉柬尼耶人（皇族后裔）是封建贵族的后裔，而非皇族的后裔。这里也有首陀罗种姓，种姓地位最低。

奥里萨人一般性格直率、勤劳，待人接物彬彬有礼，素有天真无邪之称。他们的衣着简单朴素，通常只穿一件圆领长衫，缠一条围裤；或者仅仅缠一条围裤，然后在头上或肩上披一块布单，贫穷之家几乎处于半裸体状态。妇女多戴耳饰。人们信奉属于毗湿奴教派的贾甘那特神，节日和斋日很多，一年十二个月里有十三个节日和斋日。除了带有全国性的灯节、洒红节、克里希纳降生节外，还有本族的一些特殊节日，例如雨季节、游神车节、八月十五等。

（四）孟加拉人。孟加拉人有5600万，占全国人口的8.8%。主要分布在恒河下游的西孟加拉邦，以及比哈尔邦、奥利萨邦和阿萨姆邦毗邻的地区。相传，远古时代，孟加拉地区的居民属于亚澳人种，操亚奥语。这种语言今天在土著人中还可以找到痕迹。后来，蒙古人由东北进入这一地区，他们操缅甸语，因而在孟加拉人中，融有蒙古人血液。同时，在蒙古人不断进入孟加拉地区时，雅利安人也开始由印度西部进入比哈尔地区，并且在北印度建立了许多小王国，摩羯陀便是其中之一。孟加拉的雅利安人就是从摩羯陀进来的，因此，历史上习惯称他们为“温格摩羯提人”。不过，由于经过漫长的岁月，他们又同比哈尔和北印度的达罗毗荼人通婚，所以就不再是纯雅利安人了。

孟加拉人中也流行种姓制度，但没有其它地方那么明显和严格。由于种族复杂，很难从宗教文化和风俗习惯上把他们区分开来，只能大体上把他们分为婆罗门、维迪耶、迦耶斯特和首陀罗四个种姓。婆罗门主要有五个姓，根据住地不同，又分为拉蒂婆罗门和瓦兰德婆罗门。拉蒂婆罗门中主要的是被称为坎尼古巴吉（曲女城婆罗门）的五个大家族。据说他们的祖先是巴拉尔森那国王从曲女城请来的，并赐给他们“邬巴蒂亚耶”和“阿贾尔那”的称号。这支婆罗门的后裔现在都喜欢按英语习惯把自己的姓写成穆克吉、查特吉等。

关于维迪耶种姓的来历，众说纷坛，意见不一。有的学者认为，雅利安人进入孟加拉时，维迪耶是一个专管祭祀的种姓，婆罗门后来和他们通了婚；

有的人则认为，他们实际上是行医的；有的人说他们是婆罗门与首陀罗妇女结合后所生的后代。也有人认为，他们原属于吠舍种姓。不管怎样，今天他们的社会地位较高，仅仅次于婆罗门，居第二位。

孟加拉的迦耶斯特属于首陀罗种姓，但他们有权有势也有钱，就连婆罗门对他们也惧怕三分，因为在一定程度上得依靠他们生活。这个种姓较开明进步，出了不少社会活动家、宗教领袖和文化机构的负责人。

首陀罗的社会地位最低。他们大多是农民、工人、手艺人 and 仆役等等。其中以盖沃尔德族最多，他们在古代是孟加拉的主要居民，占有土地。今天，他们是孟加拉农村人口大多数。随着现代教育的开展和工商业的发展，他们的情况在日益变化，有些人成了学者和富翁。

孟加拉人穿着简单，在农村，男的只缠一条围裤，肩上搭一条擦汗毛巾；在城里，人们一般下身缠一围裤，上身穿衬衣，有的也穿西服上衣，思想保守者上身穿件紧领上衣。他们的特殊服装是宽袖无领长衫，一般是用丝绸做的。穿它时，还要披一件丝绸布单或绒线薄毯，这是一种体面打扮。在正式场合，印度教徒和穆斯林都喜欢穿这种衣服。在家里，他们通常则只缠一条名叫龙喀的短围裤。从前，孟加拉妇女不穿鞋，甚至连拖鞋也不穿，头上戴面纱。直到现在，思想保守的妇女喜欢只把纱丽围在身上，并不缠紧，以免显出她苗条身材。但是受过教育的妇女并非如此，则讲究时髦，故意把纱丽缠得很紧，以显得她身材优美。另外由于气候原因，对孟加拉人而言，雨伞是必不可少的，几乎人手一把。

孟加拉人的节日很多，一年十二个月，有十四个节日，可说每月都有节日过。例如较大的节日杜尔迦节、罗其密节、斯尔斯瓦蒂节、新年节等。

（五）那加人。那加人大多分布在那加兰邦，其次分布在阿萨姆邦和梅加拉雅邦的卡斯山区和东迪亚山区等地，人口有100万以上。印度神话故事有这样的记载：湿婆神和他的妻子乌玛去找阿周那的时候，他把自己打扮成喀拉特人。喀拉特人就是现在的那加人。这件事发生在摩诃婆罗多时期。这说明在婆罗多时期那加人就已经存在了。在《往世书》里也提到那加人，书中称那加人为摩莱棋人、喀拉特人或基恩人。

那加人属于蒙古人种。据说是古时候从中国的西藏和缅甸的一些地区来到印度北部。到这里后，根据不同的地点或山名而有不同的名称，例如住在梅加拉雅邦的卡斯山区的，则叫卡斯人；住在柬迪雅山区的则叫柬迪亚人；住在那加山脉的格恰尔山区的则叫格恰尔人，如此等等。此外，也有不少混血人。那加人纯朴、憨厚、勤劳且勇敢，他们在反对英国统治和日本的侵略中，起过重大作用。独立以后，他们的文化有一定的普及和提高，在经济以及工业建设等方面也得到发展。

那加人居住的地区大都是山区，交通不便，尽是小路。村庄稀落，而且大部分村庄是在一些高山顶上。这样，在村里就能看到周围的情况，对进村来的每一个朋友或敌人能及时做出反应。另外，他们之所以住在高处，重要原因之一是为躲避猛兽的伤害。他们对外来生人，不管是本族的还是外邦的，起初总是尽量保持一定的距离。但是，一旦他们确认来的人不会伤害他们的时候，就欢迎他，相信他，亲近他，只有这时，人们的真正热情才会迸发出来。他们请客人喝他们喜欢的“苏摩酒”或“米酒”。按照客人身分高低贵贱，屠杀牛、猪、羊或鸡等来款待，并且举行歌舞会。那加人说话诙谐，能歌善舞，他们那健壮的身体，使你感到他们充满着活力。当你看到他们砍伐

森林，以木作肥，用镐头和弯刀劈山造梯田辛勤劳动场面，会为他们的忘我劳动精神而感动。

那加人住的房屋，里面很宽大，可是当你乍一进屋，会感到漆黑一片，什么也看不见，除了一个入口外，没有一个窗户。当你的眼睛习惯了这黑暗的环境，就会发现墙上挂着或靠着用竹子和草秸编制的各种小篓和小筐。那加人把自己所有的东西，全部装在这些口大底小的竹篓、草筐里。你还会发现一条木凳似的东西，上面有许多小圆孔，那是用来碾谷用的木臼。此外还有火炉，炉内一直有火。有些人家里，还有供晚上睡觉或者让上年纪的老人休息用的竹吊床。有些村里，山坡上有一排排房子，每排房后有一道十至二十英尺的高坎。从远处看去，好像房子建筑在阶梯上。这种房子的好处是各家自成一体，一旦村庄遭到袭击，或者敌人放火，不致于全村受害，便于互相照应。有些人家的围墙大门类似望台。这是在危急时供站岗放哨用的，站在上面能看到远处。那加人采用“火耕”的耕作方法。现在政府正引导他们采用固定的耕作方法，在国家农业站和农场里，推广新的耕作技术，给各地请来的农民介绍固定耕作的好处。在远离城镇的那加人村庄，人们过着自给自足的生活，靠农业和狩猎为生，以大米、高粱、玉米为主，还大量吃肉。除狮子和狼肉以外，所有的飞禽走兽，像水牛、猪、羊和鸡等一般都吃。

那加人婚俗奇特，如果一个姑娘还没有爱上谁，她总是把头发梳得很短，如果她把头发留起来，并且让人在胳膊刺青，那就表明她已选好了对象。同样，一个男青年如果腰间没有系三串小贝壳，那就说明他还没有选好朋友，一旦有了女朋友，他就立即在腰间系上三串小贝壳。那加人很注重刺青，刺青也很讲究，有各种图案和花纹，在胸部、胳膊和腿上刺均可。从刺青上可以反映出一个人的身分和地位。从前，谁要是在战场上杀死一个敌人，则把敌人的首级带回来，那么他就有权让人在他的胸膛上刺一个特殊的铜青，然后再把那颗人头挂在自己的房前，以耀门庭，赢得别人的敬佩。现在情况虽已不同，但是对刺青仍然很重视，有的地方把刺青看成是宗教和装饰的需要，甚至一个姑娘若没有刺青，到了结婚年龄就找不到对象。

(六) 泰米尔人。泰米尔人人口 4400 多万，占全国人口的 6.9%，主要居住泰米尔纳德邦、安得拉邦和喀拉拉邦。他们属于达罗毗荼人种，一般个子瘦小，肤呈黑色，头发卷曲，前额宽阔而扁平，浓眉毛，鬓角下陷，眼灰褐色，单眼皮，鼻梁直而圆，鼻翼宽而厚。古代泰米尔人曾创造过灿烂的文化，传说印度西北部的哈拉帕文化便是泰米尔人祖先所创造，后来由于雅利安人的入侵，文明遭受破坏，泰米尔人祖先南迁，成为今天印度南部的主要民族。

古代泰米尔人敬奉树木和蛇，祭牲。开始迷信鬼神，后来信奉天神，再后则信奉湿婆神。在泰米尔语最古老的诗歌中曾提到马约、夏约等神的名字。马约是平原地区保护牧人和牛羊的神，皮肤黑色，善吹箫，爱喝牛奶。夏约是山区狩猎之神，皮肤白色，手执长矛，乘孔雀，有二妻，妻名瓦里和代瓦娅妮。沿河地区的神是因陀罗；海滨之神是伐楼拿；沙漠之神是迦利女神。

在泰米尔人中，种姓制度很早就有，不同的种姓有不同的住区。在古代，一个住宅区的中心往往是神庙，婆罗门和祭司住在靠近庙宇的地方，附近住比莱伊、穆迪利耶等从事买卖的种姓，外层住一般商人、摊贩和工人，村外或城外住的是“不可接触者”——贱民。至今，人们还可在马杜赖城看到泰米尔人这种因种姓和职业的不同而布局不同的街道。从前种姓及职业划分非

常严格，例如婆罗门只能从事占卜、教育和宗教活动；称作外拉尔的种姓一般都为地主干农活；名叫科莫蒂或杰底雅尔的吠舍种姓总是从事商业贸易；一种叫香那尔的种姓则专门从事酿酒业。现在情况则发生了一些变化，各种姓的居民不仅彼此可以接触，甚至还可以一起欢度节日。所从事的职业及一些人的生活状况也有一定改善，例如那德尔人已经在商业贸易领域里全面取代了吠舍的地位，农村的洗衣工、理发师、园丁等，过去干活拿不到现钱，现在可以拿到现钱了。泰米尔人中流行舅表兄妹、姑表兄妹结婚的习俗，有的族里还有舅舅娶外甥女的习惯，但同宗是不能通婚的。离婚和再婚屡见不鲜，比较容易，犹如家常便饭。男女双方，无论是谁，任何时候都可提出离婚要求。若夫妻不和，可向本族的五老会提出离婚，五老会便马上召集会议，听取双方的申诉，做出判决。宣布这个决定的方式很奇特。先由男方的家人从房顶取下几块瓦，连同槟榔放在一起送给女方的娘家人，这表示夫妻的矛盾已经到了不能继续生活下去的地步，非离婚不可。这时，根据五老会的决定，男方给女方一定的离婚费，结婚时女方出的那部分现金，这时男方必须如数退还。女的把手镯从手上取下，放在男方的门上，到此算彻底离婚。离婚以后，孩子归父亲抚养。

泰米尔人相信生死轮回，至于对死者的安葬活动，程序也很复杂。人死后，家里人要为他守丧，一般上层社会，或比较守旧的阶层与农村，守丧期长，为期 16 天；但靠出卖劳动力为生的下层，守丧期短，通常是一至三天，市民一般为一周或更短一些。按照他们的习惯，出殡前，所有的亲戚朋友必须到场，否则被认为是犯罪行为，死后被打入十八层地狱。亲朋到齐以后，他们先是向遗体告别，然后给尸体洗澡，涂上檀香，换上新服。死者的妻子坐守遗体旁边，别人再给她穿上娘家送来的白色丧服。亲戚们这时围绕尸体连转三圈，然后把遗体放到担架上，抬到附近的湖边或河边的火葬场进行火化。去火化路上，要奏哀乐；过十字路口时，抬丧人也转三圈，经过庙宇时，停止哀乐。第二天，死者的家属再回火葬场，取回骨灰，撒进湖河。死者若是年轻人，妻子要打碎自己的全部手镯，抹掉头顶上所涂的吉祥线和前额上的吉祥点，散披着头发，嚎陶大哭一场。

在印度境内，除了上述人数较多的民族以外，还有许多人数较少而处于社会发展早期阶段的民族，一般称作部落或部落民族。凡经印度政府登记过的，即算“表列部落”。宪法中列有专门条款，赋予他们以特殊的法律地位。至于全国共有多少部落，迄今尚无确数，估计有 400 多个，其人数共有 3800 多万，占全国人口 6%。他们在体质上大多分属尼格罗—澳大利亚人种和蒙古人种；在语言上主要分属南亚语系、达罗毗荼语系和汉藏语系；在地区上几乎全都分布在难以通行的偏僻山区和丛林地带。总之，由于他们在不同程度上还保持着原始文明，对了解、研究人类社会发展史提供了活的材料，因此，自 18 世纪中叶以来，印度部落民族一直受到印度和国外人类学家的重视。

南亚语系部落人数最多，有 810 万，占全国人口的 13%。包括桑塔尔人、蒙达人、卡西人、尼科巴人等等。他们是印度古老居民的后裔，原先居住在印度中部平原，先后受达罗毗荼人和雅利安人的排挤而逃入深山密林之中。其中桑塔尔人有 440 万，主要分布在比哈尔邦、西孟加拉邦和奥里萨邦。信奉印度教，并盛行精灵崇拜和祖先崇拜。主要从事农业、种植水稻、玉米、豆类，辅以狩猎和采集。蒙达人有 145 万，主要分布在比哈尔邦和奥里萨邦，

属尼格罗—澳大利亚人种。盛行万物有灵信仰，崇拜太阳。主要从事农业，兼事狩猎和采集。制陶、编织、木器加工等手工业也较发达。霍人有 85 万，分布在比哈尔邦和奥里萨邦，盛行祖先崇拜，迷信万物有灵。卡西人有 55 万，分布在梅加拉亚邦，是该邦的主要居民。卡西亚语为该邦的官方语言。卡西亚人分七大支系：博伊人、米基尔人、瓦尔人、林甘人、哈丹人、普纳尔人和卡西人，属蒙古人种南亚类型，混有尼格罗—澳大利亚人种维达类型特征。社会尚处于由母权制向父权制的过渡阶段。经济以农业为主，种植水稻、玉米以及柑桔、槟榔等，生产技术低下，但擅长狩猎。尼科巴人有 2 万，分布在尼科巴群岛。体质特征基本上属于蒙古人种南亚型。成年男子身高不过 1.6 米，肤色较黑，颧骨高，头发稍呈波状或卷曲，体毛较少。社会处于原始公社解体阶段，人们多信基督教，同时保留多种信仰和祖先崇拜。主要从事刀耕火种农业，栽种椰子、薯类、蔬菜及烟草。由简陋器具进行渔猎，技术娴熟，命中率高。衣着极为简单，男挂兜档布，女着植物纤维做成的短裙。

达罗毗荼语系的部落共有 644 万多人，占全国人口的 1%，主要包括贡德人、奥朗人、图卢人和坎德人，以及若干小部落。其中贡德人有 272 万，主要分布在中央邦，以及奥里萨邦、比哈尔邦、马哈拉施特拉邦境内。属于尼格罗—澳大利亚人种维达类型。信仰古代神灵，盛行祖先崇拜，崇拜同样神灵的各个民族之间禁止通婚。主要从事农业、耕作粗放，生产水平低下。奥朗人分布在比哈尔邦南部。图卢人有 130 万，分布在卡纳塔克邦，在语言上与坎纳拉人接近。坎德人有 68 万，分布在奥里萨平原和深山密林之中。平原坎德人与周围奥利雅人已发生混合，从事定居农业；山区坎德人保留较多的部落制残余，从事游耕农业，辅以植物采集。

汉藏语系藏缅语族的部落，共有 500 万人，占全国人口的 0.8%，主要分布在印度北部和东北部的山区，包括曼尼普尔人、那加人、博多人、迦罗人、蒂普拉人、未佐人、库基人和塔多人等等。其中迦罗人，又叫阿吉格·芝呆人（山民之意），他们主要分布在迦洛山区，该区面积约 3000 多平方公里，拥有人口 30 余万。此外，在山区周围的平原以及瓜尔巴拉兰地区也散居着不少迦洛人。由于迦洛人至今还处于母系社会，对人们研究史前社会形态提供了活化石，因而倍受重视。在迦洛母系社会中，以“马交”为单位。马交是以母亲为首的单位，这些马交的名称，通常以动物、河流、洞窟等的名称命名，例如郎格索（熊崽）马交、瓦斯拉（瓦斯拉河）马交等。每一个马交有个共同祖先，即同一母亲，家谱由女子即母亲相传。

迦洛人最早位于何处，至今尚无定论，但他们自认为来自中国的西藏。有些学者曾指出了西藏人和迦洛人之间的共同特征，即他们都崇拜鳄鱼，注重拜牦牛尾。可是有些学者又认为这类动物在迦洛山区从来没有，故两者无关。现今有些学者认为，迦洛人同其他少数民族一样，是由中国经过印度东北和上阿萨姆地区来到这里，并认为远在上古时期，就有大量蒙古人种由此道源源而来。

迦洛人虽然皮肤略黑，确有蒙古人的脸型特征。身材壮实但较矮小，有些人留有胡须，但比较稀少。男女的发型大多一样，在后面打结，或者包个头巾。也许由于文化以及地理环境的关系，迦洛族男女，衣服穿的很少。绝大多数男子只穿一条三角裤，遮住下身，他们将这种三角裤叫做岗多那尔卡。妇女在腰部围一块齐膝长的黑布，名叫伊坑·多卡。上身穿一件护胸衣，山

区妇女则裸露上身。迦洛族无论男女都喜欢佩戴首饰，脖子上挂一条用白银、虫胶、珍珠或竹签做的项链，两耳挂有耳环，妇女戴的耳坠较多，有的多达50余个，往往使耳朵因好把耳环用一根绳子串起来挂在头上。另外，女人在丈夫去世后，必须把耳环摘下。取下耳环是对成年妇女的一种惩罚，直到妇女解除了不吉祥的罪名之后才能重新戴上。

迦洛人的娱乐有个特点，总是一边跳舞，一边喝酒，有时男女合跳，有时女子单跳，由牛角、竹笛和鼓伴奏。另人手持剑、盾，边跳边喊“嗨，嗨”。有一种仪式性的舞蹈，头上戴上臂环，由祭司带队，后面跟着头人和他的妻子，再往后才是宾客。从头人的家里跳到村里的广场，然后再跳回。

迦洛人盛行表兄妹结婚。这种独特的婚姻制度是迦洛人社会结构的核心。每个家庭，家产归幼女继承，是这一婚制的本质。有继承权的妇女的丈夫叫尼戈拉姆，意思是“成家者”。一个男子可以和姊妹俩结婚，但必须先同姐姐结婚。尽管是母系社会，但还是一夫多妻制，一个男子不管愿意与否，都得娶几个妻子，通常以三个为限。岳父死后，女婿和岳母结婚，这样，就形成母亲和女儿同一丈夫。这位年轻的丈夫之所以必须同年迈的岳母结婚，其目的是，可使女儿有权继承母亲的财产。同时，岳母虽为第二妻子，但她是主妻，只有母亲死后，财产才能传给女儿佬戈纳。其他无继承权的女儿，结婚时也可以分得一部分财产。佬戈纳结婚后，仍住在母亲家里，她对母亲的财产拥有绝对权利，丈夫只能提出建议，且意见须经妻子允许才能有效。姐妹、侄儿、侄女之间发生财产纠纷，由舅舅出面调停；在结婚问题上，也要听舅舅的意见；佬戈纳的丈夫必须到妻子家生活，如果拒绝，则要受到制裁，当然周围的人会对他努力劝说，若不听劝说，最后长老会判他们离婚，佬戈纳可另找配偶。另外，现今也有丈母娘采取自焚或其它办法拒绝同女婿结婚的。

迦洛人禁止族内通婚，新郎新娘必须是不同家族的。求婚往往由女方提出，通常作法是由姑娘亲自择婿。不时兴婚价，但偶尔也有送一把剑、一个盾牌或一头牛的情况。因为行为不轨而离婚的较为普遍，离婚也很自由，但是主动要求离婚者要支付60卢比赔偿费。早时候，对婚前私通犯者的惩罚是撕掉女人的耳朵，把她的衣服撕烂。这样，邻居们就会嘲笑她。如果她重犯错误，就把她处死。情夫被卖为奴隶，或者处死。而对于婚后私通，则要提交村民大会，犯罪的男女受到公开的审判后，要挨村民们的嘲弄，直到这个男的付出了罚款。罚款分给大会的诸位长老，丈夫方可把妻子领回，但若她不能生育，丈夫则可能拒绝把她领回。

由上可以看出，处于母系氏族社会的迦洛族，妇女与男子比较，权利大，地位高。婚前，她们有权挑选丈夫；婚后，女子不住婆家，丈夫同她居住娘家；结婚时，女方不出嫁妆，而由丈夫的父母负担；平时，丈夫干活得听从妻子的支配。

迦洛人为生育和死亡举行仪式。当一个妇女要临产时，她丈夫根据她的情况，不是宰一头牛或一只羊，就是杀只鸡。参加仪式的妇女们在房间的地面上撒稻谷，同时嘴里不住喊叫让魔鬼走开。如果分娩困难，就牵一只羊进来，挨近妇女们，这时祭司用嘴向产妇喷一口清水，并祝她好运。迦洛人时兴火葬，但麻疯病人的尸体则要被埋掉。头人死了遗体用酒洗，一般人死后则用水冲洗，在死者手掌里放一枚铜钱，让他在去阴间的路上花。还须用牲畜上供，免得他在路上挨饿。在火化之前，尸体停放两天一夜，由妇女和祭司看

守。妇女们大声痛哭，并念叨死者生前做过的好事与坏事，用一块木头不停地敲地，用来掌握时间。死者若是一位要人，村里的男青年就化装成虎、熊和猴子等野兽，模仿这些动物的声音，边舞边叫。这样，吊唁的人可以保持清醒，小心地守护遗体。在火化地附近拴一头牛，当遗体快烧完时，把牛宰掉。这样，牛的灵魂可同人的灵魂一起去到另一世界；另外，还得宰只狗，以便给他带路。在火化的早晨，遗孀或鳏夫或近亲到火葬堆的余烬上做些米饭和鸡蛋食品，供死者的灵魂来吃。未烧完的遗骨收集起来，埋在死者的房外，在那里盖上天篷，再建一个神龛。

当然，迎洛地区也并非世外桃源，不是生活在真空中，它同周围的社会乃至世界有着联系，不可避免地要受其影响。他们在向灌溉农业过渡的过程中，政府对他们给以鼓励和帮助，所以使当地的某些制度和传统习惯发生了明显的变化，生产关系有了改变，农业生产有了发展，精神文明有了提高。因此可以说，迦洛人的母系社会结构已经发生了许多变化，在向父系社会过渡，朝着现代文明的方向发展。

此外，在印度，还保留有一种古老居民的后裔——安达曼人。安达曼人仅剩 1000 人左右，居住于安达曼群岛，在人类学上属尼格罗—澳大利亚人种尼格利陀类型：身材矮小，肤色黝黑，头发黑红，短而卷曲，面部宽阔，颧骨突出，鼻小唇厚。安达曼语与任何已知的语系均无联系，无文字。安达曼人迷信鬼神和祖先魂灵，过着游移不定的生活，以采集和渔猎为生，不知农耕和养畜。对他们而言，无亲属称谓，无论父子、母女，通常直呼其名。一般不穿衣着，男女都剃发，盛行文身，喜欢佩戴以骨、竹、木、树叶、藤条制做的腰带、臂箍、手镯等。

另外，印度这块土地上，不但容纳了世界上的许许多多民族，同时也向世界输送了自己的儿女。大家熟悉的吉卜赛人，存人认为最早是从印度西部流散出去的。现在印度还有大约 15 万“诺马兹”人，他们驾着大篷车，到处流浪，有的从事放牧，有的做小买卖，有的当铁匠，有的演杂技、歌舞、木偶戏和驯驼。现在，欧洲不少吉卜赛人还经常回到印度西部地区寻根。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人种复杂、民族繁多，是印度社会的一个显著的特点。当然，这一方面使印度文化呈现出多样化；另一方面则由于这种复杂性，导致民族矛盾尖锐，并经常与宗教、种姓、语言等问题交织在一起，不时爆发冲突和骚乱，造成社会动荡不安。因而，现今如何解决民族矛盾，不仅是民族学家们关心的问题，同时也是印度政府所关注的问题之一。

第三章神秘文化面面观

印度是人类古代文明的摇篮之一，不仅有着悠久的历史，而且有着灿烂的文化、动人的传说。从英雄的史诗，到神秘的瑜伽；从多姿多采的舞蹈，到魅力无穷的音乐，无不向世人流露出其扑朔迷离、奇谲无比的神奇性。还是让我们一起到这个神秘的国度去寻胜探幽吧！

1. 《吠陀》——印度最古老的文献

大约在公元前 13 世纪，从印度次大陆的西北方来了一支雅利安人。他们到印度之后，留下了关于他们活动的文字记录，从此印度次大陆开始了有文字记载的历史。学者们称这一时代为“吠陀时代”。

这里最早的文字记录便是《吠陀》。《吠陀》不仅是婆罗门教的圣书，同样也是历史学家了解次大陆历史的“圣典”。其共有四部“本集”，继四部本集之后，还有《梵书》、《奥义书》以及一些“经书”，一般把它们看作“吠陀本集”的续编，是传授“吠陀本集”的各个派别编订的，都与“吠陀本集”有关。《吠陀》的主要内容是歌颂神，教人们如何通过祭祀、善行和牺牲来取悦于神。当时还是多神的时代，人们所敬崇的神有苏里耶（太阳神）、因陀罗（雷雨之神）、阿耆尼（火神）、婆楼那（天神与水神）、瓦尤（风神）和乌莎（黎明女神）等。这些神都是《吠陀》经书本所提到的，后来人们把他们统称为吠陀神。《吠陀》的四部本集分别是《梨俱吠陀》、《娑摩吠陀》、《夜柔吠陀》、《阿达婆吠陀》，其中《梨俱吠陀》是最重要的一部吠陀经。

《梨俱吠陀》又名《赞颂明论本集》，共有 1028 首诗，每首诗包含若干诗节，一节就是一个“梨俱”。它的最主要内容就是歌颂神，其中有 350 多首是歌颂雷雨之神及战神因陀罗，描写他多么威力无比，雷霆万钧，攻无不克。有一首诗说他：

杀死弗栗多；斧劈森林般的城堡；
又掘开了许许多多河流；
劈开大山像新造的瓦罐；
因陀罗和他的队伍带来了群牛。

每次战斗中，因陀罗神总是站在雅利安人一边，这就使人引起这样的联想：因陀罗与其说是凌驾一切之上的自然力的化身，不如说是雅利安人心目中所向披靡的英雄神话。他们在同达罗毗荼人的争战中，创造了一位为自己鼓劲壮胆的英雄。

《梨俱吠陀》除了歌颂神外，还歌颂大自然，其中不乏优秀的文学作品。例如有一首诗是这样来歌颂黎明的：

这个光华四射的快活的女人，
从她的姐妹那儿来到我们面前了。
天的女儿啊！
像闪耀着红光的牝马一般的朝霞，
是奶牛的母亲，
是双马童的朋友，
遵循着自然的节令。
……
你驱逐了仇敌。
欢乐的女人啊！
我们醒来了，

用颂歌迎接你。
欢乐的光芒像刚放出栏的一群奶牛，
现在到了我们面前。
曙光弥漫着广阔的空间。
光辉远照的女人啊！
你布满空间，用光明揭破黑暗！
朝霞啊！照你的习惯赐福吧！
你用光芒遍复天穹。朝霞啊！
你用明朗的光辉照耀着广阔的天空！

这首诗用比喻和人格化的手法歌颂了黎明，既形象，又好懂。所提到的“双马童”也是吠陀神之一，他们是一对漂亮的孪生兄弟，强壮、灵巧，聪明。爱吃蜂蜜，皮肤也是蜜色。他们到处救苦救难，替人治病，能使瞎子复明，残者复全。人们敬仰、喜爱这一对兄弟，难怪要把黎明女神安排为他们的朋友。

《梨俱吠陀》还有一首诗看来本是民歌，散发出浓郁的生活气息。例如有一首在做苏摩（一种植物）酒时唱道：

我是诗人，父亲是医生，
母亲忙推磨，
大家都像牛一样为幸福而辛勤。
苏摩酒啊！
快为因陀罗流出来！

当然，《梨俱吠陀》里还有许多富于哲理性的诗，反映了古代人对客观世界的臆想。也有祭司们为人们驱魔祛病而杜撰的咒语，有一首诗说：“风向下吹，阳光下照，牛奶向下流，你的病快下去。”读了这首诗，一位手舞足蹈、喃喃有词的巫医仿佛就在我们的眼前。

《娑摩吠陀》又名《歌咏明论本集》，包括 1875 节歌词。这些歌词，在祭把时可配曲演唱，除第 99 节外，其余大部分是从《梨俱吠陀》中摘抄而来，或内容大体相同。

《夜柔吠陀》又名《祭祀明论本集》，有黑论、白论两种本子。《白论》包括 1975 节经文，用诗体或散文体写成，系各种祭祀用文。《黑论》与《白论》内容大同小异，仅是比《白论》的经文少些。

《阿达婆吠陀》，又名《禳究明论本集》，也是一部诗集，据说为古仙阿达婆所传，因此得名。全书共有诗 731 首，多系咒语，但有不少诗与生活、生产有关，反映了古代人民同自然界斗争和战胜敌人的信心与决心。

从以上的介绍也可以看出，这四部本集实际是各有用途。《梨俱吠陀》是诵者咏诵的；《娑婆吠陀》是用于歌唱的；《夜柔吠陀》是行祭者口念的，而《阿达婆吠陀》则是祭祀的督监们所必须精通的。

“吠陀”意为知识、学问。因而为传授这一“知识”、“学问”，各派婆罗门还编订了一些文献，称为《梵书》。《梵书》主要记载举行祭把的规定、仪式及风俗习惯等，是对“本集”的解释和说明，另外还有许多繁琐的讨论。虽然《梵书》中有许多神秘主义的枯燥说教，但也有不少优美的神话传说，印度的散文体也从此发展了起来，所以说它在文学发展史上具有重要的地位。

继各派《梵书》之后是各派的《森林书》（又名《阿兰若书》），是《梵书》的续编。据说此书只是在森林中秘密传授。书中虽不讲如何进行祭祀，但却发展了神秘主义理论。现存的《森林书》有《广森林书》、《鹧鸪氏森林书》、《他氏森林书》。

《奥义书》是“教师”向学生解释《吠陀》经而写的论文。当时有很多修行的人在森林中冥思苦想，力求领悟《吠陀》经中的神秘训示，于是有了《奥义书》。它是吠陀圣典的最后部分，所以又称《吠檀多》，即“吠陀的终结”。书中开始提出了“梵”和“我”的哲学问题，并解释了生、死、灵魂、天地等宇宙观和人生观，有些甚至包含了朴素辩证法的思想。

与“吠陀”有关的还有“经”书，大约是公元前 512 世纪的产物，相当于中国的“孝经”与“礼记”。经书分三类，一类是《所闻经》，是一般祭礼仪式的提要，记述祭祀的规定及祭祀的做法；二是《家宅经》，讲的是一般节日庆祝和日常礼仪规定，说明家庭里如何举行生死婚丧等礼仪；三是《法经》，讲的是各种人应该遵守的风俗习惯和法律，后来它发展成各派的法典。

吠陀是口头创作，最早的本集约产生于公元前 15 世纪，最晚的也在公元前 5 世纪左右就形成了。在婆罗门祭司未将这些长期积累的文献编订成集前，一直把它们当作圣典世代师徒口授。到后来，虽然有了棕榈叶或树皮写的刻本，但仍主要靠口头传授。这一传统一直到 19 世纪开始印刷这些古书时仍未断绝，现存的传本基本上保留了古代的原貌。

尽管《吠陀》经不一定是当时实录，在传诵时难免有人为捏造，但是它反映了公元前印度社会与文化情况，仍不愧为重要的文化遗产。它不仅对了解印度上古时期的社会文化和民族风情等具有很重要的史料价值，而且一直被后人视为圣典，影响着人们的生活。同时，它也为后来的语言学、历史学、人类学、社会学、哲学、文学及天文学等的发展研究提供了重要的资料，大大丰富了世界文化的宝库。

2. 两大史诗的故事

自公元前 514 世纪前后，在印度产生了两部著名的史诗，即《摩诃婆罗多》和《罗摩衍那》，它们被誉为世界文化宝库中的两颗明珠，不仅为印度人民所传诵，而且为世界人民所喜爱。我国读者所熟知的《西游记》，据研究其中的孙悟空这一形象便是源于《罗摩衍那》中的神猴哈奴曼。

“摩诃婆罗多”，意为伟大的婆罗多族，传说为毗耶娑所作。这部史诗共有 18 篇，长达 10 万颂。史诗的基本内容是叙述月王朝婆罗多族的两支后裔居楼族与般度族之间大战的故事。这次大战发生于“居楼之野”（今德里附近），反映了约公元前 9 世纪的历史事件。

诗中描写婆罗多王代代相传，传到一对堂兄弟。堂兄叫持国，是个瞎子。堂弟叫般度，当了国王，但不久就死了。他有五个儿子，名叫坚阵、怖军、阿周那（有修）、天种和谐天，当时均年幼，于是有般度的堂兄持国继位。持国有一百个儿子，统称俱卢族人，长子叫难第。瞎眼的持国继位后，待般度族五兄弟如同亲出，和睦相处。这五兄弟长大后各个本领高强，二兄怖军力能拔树，食量惊人，据说有一次他吃了七车大米饭；三兄阿周那箭术高超，名闻四方。瞎眼王的长子难第没有父亲的气度，对坚阵兄弟很妒嫉，看作是妨碍自己继位的仇敌。他想尽种种办法杀害他们，有一次是让五兄弟同母亲昆蒂一起住在一座易燃的紫胶宫里，准备把他们付之一炬；幸而五兄弟事先得讯，挖了一条地道携母逃了出来，流落民间。

一天他们来到了般遮罗国，正好碰上那里的国王在举行选婿大典，谁在射箭比赛中获胜，谁就能同道足公主（黑公主）结婚。参加比赛的王子王孙济济一堂，可是他们哪里是阿周那的对手，阿周那以精湛的箭术赢得了公主的爱慕。五兄弟高高兴兴地把公主带回家去，在门外就向母亲喊道：“阿周那得到了一个了不起的奖品啦！”母亲不知奖品是什么，随口说：“好，就像好兄弟一样把奖品平分了吧。”母亲的话是不能违背的，于是黑公主成了他们共同的妻子。五兄弟在黑公主父亲的支持下，回到了自己的国内。瞎眼王也知道他们受了委屈，便把一半国土分给了他们。五兄弟在属于自己的树丛草莽中奋力开拓，建立了因陀罗城，逐渐强盛起来，最后大哥坚阵自立为王。

难第时刻不忘他们，仍将他们看作是眼中钉，但自恃不是对手，力敌难以取胜，便改为诈取。他设下了掷骰子的骗局，邀坚阵豪赌。在当时，国王拒赌是不体面的，结果坚阵大输。他不但输掉了珠宝和国土，甚至连他自己和四个弟弟都输掉了，最后只剩下黑公主。他欲罢不能，竟把黑公主也充当了赌注，结果还是输了。奥卢族兄弟得意忘形，抓着黑公主的头发把她从房间里拖出来。黑公主只得求神灵保佑，大神克里希那救了她，使她免遭凌辱。

瞎眼王知道后，责备了儿子，把输掉的国土还给了五兄弟。但难第岂能罢休，又邀坚阵再赌，这次的条件是：输者要到森林里去流放 12 年，到第 13 年时他们还必须躲起来不被发现，如被发现，还得流放 12 年。般度兄弟又赌输了，他们信守诺言，同黑公主一起到森林里去了。

经历了多少艰难困苦，13 年终于熬过去了。难第却不肯履行诺言，拒不交还国土，相反还从各地招来大军，向般度兄弟宣战。《摩诃婆罗多》的很大一部分是描写这场大战的。这一仗直杀得天昏地暗，血肉横飞，尸横遍野。最后得道多助的弱者坚阵兄弟终于战胜了失道寡助的强者俱卢兄弟。坚阵终

于又当上了国王。

几年之后，五兄弟把王位传给了子孙，他们自己到雪山上去寻找天国。路上四个弟弟和黑公主都死了，只有坚阵带着一条狗上了天堂。

印度教有一部很重要的经典叫《薄伽梵歌》，即《神之歌》，是这部史诗的一部分。它讲的是俱卢之战两军对阵行将决战之际，阿周那看到对面全是自己同一血统的亲戚，黯然神伤，不忍下手。这时，为他驾车的是大神毗瑟拏的化身克里希纳，他给阿周那讲了一番道理来开导他。克里希纳说，人生最重要的是恪尽职守而不必顾及后果。世上的每个人都在轮回之中，唯有遵照神的意思去做，摆脱尘世物质方面的欲望和一切不圣洁的感情，才能超脱轮回，获得永生。克里希纳还说：“如果你在这次战斗中牺牲，你将升临天堂；如果你获得胜利，你将享受整个大地。”阿周那听了茅塞顿开，奋力拼杀，终于帮助长兄取得了胜利。当然，克里希纳讲的那番说教是否真有道理，是否值得当作圣经一样崇拜，我想自会有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勿庸多言。

另一部史诗叫《罗摩衍那》，意为“罗摩的游行”，或“罗摩传”，传说为蚁蛭（伐尔弥吉）所作。全诗共七篇，按旧本约 24000 颂（现在的精校本为 18000 颂）。故事的主要内容是叙述莫雄罗摩一生的事迹，特别是关于他远征楞伽（今斯里兰卡）的过程。故事梗概如下：

在恒河上游有一座名城，名阿瑜陀。当传至日王朝的后裔十车王时，国势日强。传说十车王有三个王后，生有四子，长子罗摩，聪明勇敢，膂力超群。其他三子名婆罗多、罗什那和沙特鲁那。十车王因年老，欲传位于自己钟爱的罗摩。消息传开，举城欢腾。但就在这时，婆罗多（罗摩的同父异母弟）的母亲要挟老国王另立婆罗多为太子，并将罗摩放逐到森林 14 年。因从前十车王患难时曾答应过婆罗多的母亲可以随意提出两件要求。这时，十车王不得不履行自己的诺言，忍痛放逐罗摩到森林中去。罗摩从容地携同妻子悉多和兄弟罗什曼离开了宫廷，走入森林。罗摩走后不久，老王忧郁而死，但婆罗多不愿称王，表示代兄摄政。

罗摩到森林后，深受隐士们的欢迎，因为他经常为他们逐杀森林中的罗刹（恶魔）。罗摩不断南行，曾越过纳巴达河直到森林的奥地。后来他们又向南到达哥达瓦里河的中部，森林中的罗刹不断袭击罗摩，多者上万。由于罗摩的逐杀，引起了罗刹王罗婆那（十首王）的报复。罗婆那个魔王，长有十个头，二十只手，住在楞伽城。有一天他派一个罗刹，化作金鹿，引诱罗摩追赶；又佯作罗摩的呼救声，诱出罗摩的兄弟。这时罗刹王乘调虎离山之机，劫走悉多，驾起金车，腾空而去。金翅鸟王（同罗摩相伴）见悉多被劫，极力追赶，不幸在空战中受重伤坠地。当追猎金鹿的罗摩归来时，不见悉多，便同兄弟到处寻找。他们忽然看到从悉多脚上掉下来的饰品，又遇到了倒在地上的金翅鸟王。金翅鸟王已气息奄奄，告诉罗刹悉多被劫的经过。后来在一无头怪的指点下，罗摩来到大猴王须羯哩婆（妙顶）的山上求援。大猴王殷切地接待了罗摩，罗摩帮助大猴王杀死夺其王位的兄长波林，恢复了王位。大猴王也发誓帮助罗摩共诛罗刹王罗婆那。

正是雨季刚过，天气晴朗的时节，大猴王向全世界的猴发出了战斗的号召。在“他”的号召下，所有的猴，从石洞，从密林，从大河的岸边，从喜马拉雅山的群峰，都聚集到大猴王的山上。但罗婆那住在哪里，还不知道，派往四处的探子也都毫无成果而归，只有南方探子神猴哈奴曼尚未回来报

信。哈奴曼是风神之子，在金翅王之弟的指点下，飞越过大海到了楞伽。它化作一只小猫进入罗婆那的宫内，在无忧树园见到了被幽禁的悉多，并将罗摩寻找她的全部情况告诉了她。哈奴曼完成任务后，在一次战斗中被罗刹王俘获，罗婆那在它的尾部系上燃烧物后放开；不料哈奴曼在空中东窜西跳，弄得全城燃起熊熊大火，然后跳入大海将身火熄灭，胜利地回到猴山。

罗摩和大猴王得知消息后，便率领猴军直奔楞伽城，两军展开了一场激战。这时熊王阎波梵也率熊军前来支援，结果罗刹大军溃败，罗刹王罗婆那也在同罗摩对战时被杀。罗摩胜利后救出了悉多，这时罗摩的放逐期限已满，他们一起凯旋回到阿瑜陀，人民欢欣鼓舞，热烈欢迎他们归来。婆罗多把王位交还给罗摩。罗摩就位，普施仁政，成为百姓心目中最好的君王。

以上是这两大史诗的梗概。据专家研究，两大史诗本来都是口头文学，是由讲故事的人在民间世代相传。因而越传越长，越传越玄，传到一定时候，才有人笔录整理下来。

两大史诗成书后，对印度社会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孩子们从小就喜欢听这些娓娓动听的故事，从中受到“好有善报，恶有恶报”的教育。很多孩子也以罗摩、悉多、克里希那等史诗中的人物取名。史诗中宣扬的人生观、道德观、宗教观深深地印在他们的心中。平时，人们无论在欢乐还是悲伤时，无论是在分别还是悲伤时，都要念“罗摩，罗摩”。罗摩的完美，悉多的忠贞、阿周那的勇敢和黑公主的献身精神，成了亿万印度人做人的楷模。

我国读者对罗摩的故事想来也不陌生。汉末三国罽康僧会译的一个佛经里讲一个故事，说有一个国王勤政爱民，百姓爱戴。他的舅舅是另一个国王，兴兵来犯。国王怕百姓受难，自动让位，与元妃逃到山林里。有一个龙把元妃劫走，路上碰到一只巨鸟，阻挠龙道。龙发出雷电，把鸟打倒，逃归大海。国王寻妃，碰到一只大猴子，这只猴子的命运同国王一样，也是被舅夺取了王位，于是同病相怜，结为良友。最后猴子帮助国王斩龙救妃，复国为王。这个故事可说同《罗摩衍那》同出一辙。到了元朝，另一部译过来的经书《杂宝藏经》里有《十奢王缘》的故事，也直接讲到了十车罗刹王、罗摩、罗什曼那和婆罗多等。

玄奘游历印度，回来后也曾记道：“如《罗摩衍那》有二明罗摩将私多还。”这说明他也把这个故事的大概带了回来。值得注意的是，他当时看到的《罗摩衍那》只有12000颂，而今天的通行本子有24000颂，说明从唐朝到近代，《罗摩衍那》“长”了一倍。这足以证明它是在世代口耳相传的过程中不断增补扩大的。

文前提到的《西游记》中孙悟空的艺术形象，是受了《罗摩衍那》里神猴哈奴曼的影响，这得到了许多学者的首肯。各国文学艺术的借鉴是常有的事，这种移植是很可能发生的。

现今我国著名梵文学家季羨林先生经过多年辛勤耕耘，已从梵文将脍炙人口的《罗摩衍那》全部译成中文，这可谓中印文化交流史上的一大壮举。相信不久，另一部史诗——《摩诃婆罗多》也会很快与读者见面的！

3. 历史悠久的古代寓言

印度的文化宝库里有丰富的古代寓言。这些寓言，短小精悍，构思奇巧，语言深刻。它把逻辑思维和形象思维有机地结合起来，以鲜明的形象和简洁的哲理启迪人们的智慧，揭露丑恶的现实，影响人们的思想和感情，在社会、政治和文化等各个领域内均起了重要作用。印度寓言有明显的民族特色，不愧为巨大的思想和艺术宝库，在本国、乃至世界上都占有重要地位。即使在今天，寓言仍然熠熠闪光，有着现实意义。

印度古代寓言出现很早，在《梨俱吠陀》中已有了记载。说印度寓言比希腊的还早，恐怕这是事实，因为公元前6世纪《伊索寓言》里已有了不少印度寓言，可见印度寓言早就对希腊发生了影响。

印度寓言，起初来自民间，是人民口头创作。这些口头创作长期在人民中间流传，人民喜欢这些东西，辗转讲述，因而难免有所增减。尤其在印度这样一个“宗教的王国”内，“每一个宗教，每一个学派都想利用老百姓所喜欢的这些故事，来宣传自己的宗教，为自己的利益服务。因此，同一个寓言故事，可见于佛教经典，也可见于耆那教的经典，还可见于其它书籍。佛教徒把它说成是释迦牟尼前生的故事，耆那教徒把它说成是雄前生的故事，其他人又各自根据自己的信仰把它应用到各自圣人的身上”。这样，原始的寓言故事便在所难免地发生了分化。

印度寓言故事的高度发展，即它的黄金时代，大约是在公元前的几个世纪里。当时在农业、手工业的发展和商业贸易繁荣的同时，由于小王国林立，互相攻伐，使商业发展受到影响。印度人民从很早的时代起，就有一个强烈的统一愿望，希望过和平安定的日子。人们思想非常活跃，从而引起科学、文学和哲学等学术的空前繁荣，形成了一个类似我国春秋之际“百家争鸣”的局面。各教派的弟子们，为了宣传宗教和提供例证，以及统治者为了更好地进行统治，他们全都看中了民间流行的生动活泼、语言精辟、深入人心的民间寓言，或收集整理，编成专集；或改造修加，杂入经典。例如《五卷书》、《益世嘉言集》、《百喻经》等，就属这类。

印度寓言倍受欢迎，世代流传，这与寓言的特点有密切关系。它的特点之一就是富有反抗精神。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里，作为被压迫被剥削的奴隶和农民等等劳动人民的日子是十分不好过的。他们是社会上的主要劳动者，然而自己却是衣不蔽体，食不果腹；有时候连性命也难保，这就难免要引起斗争和反抗，如《暴君》上讲：一个无恶不作的暴君突然死去，正当全国人民张灯结彩庆贺这件事的时候，一个卫兵却哭泣起来。新国王十分诧异，问他为什么哭，他回答说：“我现在哭泣，是担心先王对阎王爷也是这种态度，万一阎王爷也害怕他，再把他送回来怎么办？”多么绝妙的讽刺！作者没写暴君生前的恶行，单写他死后给人们留下的余悸，这种揭露比正面谴责还要深刻几倍。又如《狮子和骆驼的友谊》则是通过狐狸和乌鸦两个坏家伙在狮子大王面前进谗言，陷害诚实的骆驼的故事，影射了宫廷里奸佞当道的现实。总之，这类寓言讽刺辛辣，一针见血。这种大无畏的反抗和斗争精神，在等级森严的印度古代社会中出现，尤为令人敬佩。

由于社会残酷，压迫沉重，斗争复杂，人民群众的斗争和反抗方式就需讲究。出于斗争的需要，就要会曲折隐晦地表现自己的思想，就要会托物寄言。加之印度的自然特点，多有珍禽异兽，于是，大量动物形象便进入了寓

言故事，这可谓印度寓言的又一特点。

这些动物计有：狮子、老虎、猴子、大象、猫、狗、狼、牛、羊、马，以及乌鸦、麻雀、苍蝇、蚊子和臭虫等，五花八门，应有尽有。借助动物特征，抒发人的思想；当然这种动物并非是“真的动物”，而是拟人化的动物。它们说的是人话，做的是人事，连思想感情也是人的，社会上的一切，通过它们来表现罢了。人类社会是有阶级的社会，存在着阶级的剥削和压迫。动物的世界是一种自然现象，虽不同于人类，但是，动物之间也存在着强弱的不同，有的吃人，有的被吃；有的害人，有的被害。在奴隶和封建社会里，劳动人民所处的生活境遇，常常也是被“吃”或被“害”的。这就使得劳动人民在创造寓言时，往往借助动物之间的关系，加以想象，使之曲折地反映出人类社会的阶级关系，并且通过故事情节告诉人们，凶恶残暴的“动物”本性难改，是善良被害“动物”的敌人，只要他们存在，“山林世界”就不会有和平安定的生活。这类寓言故事多想象丰富，生动活泼，妙趣横生，我们自然应当把它们看做反映人类社会生活的艺术品欣赏，而不应把它们等同于动物学的文章来看待。

故事的结局，总是以小胜大、以弱胜强，这是印度寓言的又一特点。例如寓言《聪明的兔子》，讲的是聪明弱小的小兔，为众兽报仇，巧计使凶恶的狮子掉进井里淹死；在《鹤鹑和大象比哈利》中，鹤鹑、乌鸦、苍蝇和青蛙四个小东西，团结一致，战胜了欺侮他们的大象。这些故事，总是弱者用团结和智慧的力量打败愚蠢的强者，写的虽是动物，表现的则是现实社会中的斗争。通过残暴动物的描写，既表现了动物残暴的本性，又表现了一些阶级敌人的凶恶、狠毒、野蛮和骄横等丑恶嘴脸。看到了它们，仿佛旧社会的那些欺压人民群众的统治者就在眼前；在你的脑海中也自然会浮现出劳动人民的勤劳、善良、聪明和正义等优良品质。这些寓言故事，既是动物的事，又是关于人的事，是人与动物的统一，是现实与幻想的统一，它鼓励受欺侮的弱者起来反抗，启迪人们，在吃人的社会里，被压迫者只有团结起来才能战胜强大敌人。

不少寓言故事，通过不同动物的典型形象来表现，这也是印度寓言的一个特点。多数情况下，凶恶残暴的典型是用老虎、豺狼来表现的；善良被害的典型形象是通过山羊和兔子等表现的；狡猾者的典型则是通过狐狸、猴子等表现的。这些典型形象与动物的本来习性有关，不过也不完全固定。如猴子有时做好事，有时做坏事，狐狸、老虎也是同样。它们的形象所以不同，主要同他们所处的地位、关系、行为的不同有关，因而人们对他们的态度也就不同。如老鼠，通常给人印象不好，中国有句俗语：“老鼠过街，人人喊打”，印度寓言中也有这种情况。然而在《老鼠和大象》一则寓言中，讲的是老鼠如何团结一致，咬断猎人的网绳，救出大象，做了好事，受到许多动物的夸赞。又如猴子的形象是聪明、好奇、淘气。一次，猴子乘木工休息之机，随便动木工未锯完的木头，结果夹住了尾巴，受人嘲弄。可是在《人和猴子》里，则讲述猴如何反对自私，如何教训一个自私自利的人。诸如此类的寓言很多。因此，一个动物的习性特点，往往是多方面的，只是根据故事主题需要，突出它的不同习性罢了。

寓言有浓厚的生活气息，给人留下深刻印象，这同样是印度寓言的一个特点。翻开印度寓言，仿佛看到天鹅带着乌龟在天空飞翔，接着又听到乌龟因自满开口讲话，掉在地上而被摔成碎骨的声音；又仿佛看到一只狼掉进染

缸后的可怜样子，而后又招摇撞骗的可憎举动；一只狐狸耀武扬威地走在老虎前面，也不由得使人深思，现实中有谁是这种形象呢？印度寓言中形形色色的人物，乃至一草一木，一鸟一兽，无不栩栩如生，生机勃勃。这说明寓言来于民间，来于实际生活。

印度的寓言主题故事很多，内容广泛，除了政治性和宗教性的以外，还有许多教导人们正确认识和处理生活、劳动、学习、斗争等方面的寓言，或告诫人们如何掌握事物的规律，避免犯错误等等。有的教人要未雨绸缪，勿临渴掘井，如《聪明的天鹅》；有的教人办事要调查研究，避免主观主义，如《鸚鵡黑姆林格》；有的教人要纳人善言，不要忘乎所以，如《爱唱歌的驴》；有的教人要有自知之明，如《狼崽儿》。有些寓言虽短小，但含义深邃，形象生动，耐人寻味，甚至读后令人捧腹大笑，而在笑的背后，却包含一些尖锐的讽刺和深刻的教训，给人们以启迪。

印度寓言结构新颖，有其独特的艺术特色。故事的编排常常是全书有一个主干故事，然后由此又派生出新的故事，如此环环相套，从而编成一个庞大的故事集。故事集的规模之大，令人惊叹不已；而读起来又扣人心弦，引人入胜，使人恨不得一口气把全书读完。这种风格，和《五卷书》、《故事海》、《益世嘉言集》等都是如此。以《益世嘉言集》为例，开头第一个故事讲的是一群鸽子贪吃粮食的事情，故事即将结束时，说道：“你们千万不要出现像那位行人因贪婪而出现的不良后果”。这样又引出了第二个故事——贪婪的恶果。第二个故事的结尾在讲到交朋友时，又提到不要出现鹿的情况，这样又引出“鹿与豺狼”的故事……这样，故事套故事，一环扣一环，形成了一个故事的汪洋大海。印度古代寓言的形式还有第二个特点，即往往诗文并用，有故事，有教训，即散文与诗歌相结合，两者穿插使用，形式新颖，引人入胜。这充分反映出印度古代人民擅长诗歌的素质。

印度寓言，对世界、尤对中国文学艺术和思想产生过巨大的影响。正如鲁迅先生所说：“魏晋以来，渐译释典，天竺故事亦流传民间，文人喜其颖异，于有意无意中用之，遂蜕化为国有。”中国文学的发展，其实早在先秦的书籍里就有不少从印度传来的寓言，如《战国策·楚策》中“狐假虎威”的故事便是其中一例。汉魏时，随着佛教的传播，许多佛经中由于包含有寓言故事，因而印度寓言开始大量传入中国，并对中国文学的发展产生了影响。如六朝时代，由于原来就流行神仙传说，加上从印度传来的说佛谈鬼的故事，于是出现了鬼神志怪之类的书，到了唐代则进一步发展为传奇小说。

当然不止古代，现代许多中国文学家也无不从印度寓言中吸取营养。如季羨林先生在《中印文化交流史论丛》中讲到：“小说家沈从文有时候也取材于印度的寓言文学。他利用的这些材料主要是通过汉译的佛经”。沈从文的《月下小景》短篇小说集，许多内容便是取材于印度的寓言。

相信，随着中印文化的交流、发展，印度寓言这一独特的文学艺术结合中国的土壤会开出更鲜艳的花朵。

4. 多姿多彩的印度舞蹈

印度是个充满神话色彩的国家，舞蹈也当不例外。舞蹈在印度被认为是神的创造物，舞蹈者的唯一目的是为了取悦于神。它的原始形式，大约起源于古代祭祀典礼时人们的手舞足蹈。一方面向神表示虔诚，一方面向神表达祈求，例如求雨、求丰收、求平安……当然，它也是人们欢乐情绪的一种动态的流露。

根据印度教的传说，本来人世间没有舞蹈，真可谓只应天上有，人间哪得一回闻？有一天，雷雨神因陀罗在天上叫仙女乌尔沃西跳舞。她人虽在跳，心里却默默地翻腾着对贾因得（当然也是天上的仙人）的情爱，不由自主地向贾因得暗送了一个秋波。这一下不得了，触犯了天条，被罚到尘世托生。贾因得也因株连而遭贬，被赶到尘世变成了一根竹子。但天神最后给了他们一个机会，如果他们在尘世相会，就可以再回到天上。乌尔沃西来到人间，把舞蹈也带到了凡人百姓之中。乌尔沃西仙舞翩翩，名震人间。在一次的节日上，人们为了表达对她的感谢，便送给她一根竹杆。然而这根竹杆正好就是她心爱的情人贾因得变的。于是处罚结束，二人双双重返天庭，而舞蹈从此就在人间流传开了。

舞蹈在印度既是娱乐又是劝善的艺术形式。关于这一点也有一个神话传说。相传远古时，在两个时代更换交替之际，凡人染上了种种恶习，于是人们祈求梵天赐给人间一种玩具，它不但可看，而且可听，这样便可把凡人的兴趣从恶习中引开。梵天答应后，他闭目静思，最后决定给凡人第五部吠陀（前面曾提到《吠陀》的四部本集），那就是《戏剧吠陀》。这部吠陀中包含了人世所有的道德精华。另一个大神湿婆在这一《戏剧吠陀》中使用了自己的舞蹈艺术，因此被尊为“舞蹈之王”。

在印度，每当演出舞蹈时，台前往往都要放一尊“舞蹈之王”湿婆的神像。他的右上手拿着一面达莫和鼓，象征着创造，有的说象征各种声音，右下象征神的保护和祝福；他的左手托起燃烧的火焰，象征着他可以毁灭他所创造的一切（也有人说象征谬误的毁灭和真理的传播）；左下手像象鼻那样垂向抬起的脚，象征着不受一切羁绊的自由；右脚踩住一个魔鬼（名叫莫亚卡拉），象征着善征服恶；左脚上抬，象征着超脱尘世，向上升腾。舞蹈周围装饰，象征着怀抱人们的大自然。这尊舞王之形象，可以说形象地启示了印度舞蹈的宗旨。

从舞蹈的内容和性质区分，印度舞蹈可分为古典和民间两类。古典舞蹈有四大流派，它们是：婆罗多舞、卡塔卡利舞、曼尼普利舞和卡塔克舞。在分别介绍这四派舞蹈之前，先介绍一下它们的共同特点，因为它们基本上是同出一源，不过是因时因地而各有特色罢了。

印度舞蹈的特点之一是手会说话。演员单手可以做出二十八个姿势，双手可以做出二十四个姿势。这五十二个姿势随故事情节不断变化，把丰富的语汇和感情传达给观众。例如单手的第一个姿势“帕培卡”，它可以代表舞蹈的开始，也可代表一朵云；摇动起来则代表拒绝。将它与身上的其它动作配合，还可以代表黑夜、天堂、荣耀，一个人躺在床上、开门，一条河、一条路，祝福、搽檀香粉，一个伟人、一声感叹，惹人注意，展示广阔的世界和击球；如果放到耳背，可以表示听，抖动起来表示波浪；以一定的弧度突然放下，可以表示摧毁或克敌。由上看，一个姿势便可以表示如此丰富的内

容，如果五十三个姿势不断变换，配合使用，那真可谓无事不可表达，无情不可传递了。

印度舞蹈的第二个特点，是要求演员跳出“味”来。古代舞蹈家总结出这样的理论来：

手之所至，目光随之；
目光所至，心灵随之；
心灵所在，表情随之；
表情所在，拉斯随之。

前几句都易理解，最后一句的“拉斯”，其原义为“汁液”、“味道”，类似中国人常说的“这戏有‘味’”，的“味”字。它既是表演的形式，又是表演的效果，其确切含义似乎只有意会，难以言传。

印度舞蹈要求演员用姿势、眼神、颈部动作和面部表情表演出九种拉斯来。它们是斯楞嘎尔（爱情）、哈谢（诙谐）、格鲁楞（怜悯）、劳得尔（怒）、威尔（英雄）、帕雅那格（恐怖）、威帕兹（轻蔑）、阿得浦得（惊愕）和肖德（安详）。

一个好的演员须要熟练地掌握表演出这九种拉斯的技巧。如果她在表演斯楞嘎尔时，要做到使观众一看就明白，她是在表达母子之爱、兄妹之情还是情人之爱。在惊愕时，她还要能表现出是一头老虎闯进了村庄还是一头陌生的牛进了村子。

印度舞蹈的特点之三是宗教色彩极浓，主要的舞段都是歌颂神的，大多采自两大史诗的传说。所以欣赏印度舞蹈，如果不了解它们表现的神话故事，就难免莫名其妙。

下面，介绍一下古典舞蹈的四大流派。

（一）婆罗多舞。

婆罗多舞是南印度泰米尔纳德邦的传统舞蹈，同时也是印度最流行、最古老、影响最大的舞蹈。这种舞蹈最初是在印度教庙宇里跳的。那时每个大庙里都有一些“戴舞达西”，意为“神的女仆人”。这些人从小就送到庙里，一辈子不结婚，唯一的“神圣使命”是给神献舞，使神高兴。后来这些舞蹈逐渐流传到庙外。

对于婆罗多舞的来历，人们说法不一。但不管哪种说法，都与史诗中的阿周那有关。有一个故事说，在阿周那寄居他乡时，他把这个舞教给了维拉特国的公主乌特拉，后来这个舞蹈又从维拉特（今斋普尔）传到全印度；另一个故事说，阿周那在揭陵伽京城马勒格·巴登摩时，把这个舞教给国王的女儿吉特朗格达。还有一种说法，认为婆罗多舞是由泰米尔纳德邦著名的民间舞蹈古拉温古舞发展而来。当然，这些说法是否正确，还有待人们的考证。

婆罗多舞被认为是音调、节拍和表情的和谐统一。它一般由一名演员独舞，台侧由五个人协助演出。他们是：一名舞蹈教师、一名伴唱歌手、一名木丹加鼓手、一名吹笛的伴奏者和一名小提琴手。小提琴加入伴奏行列则是近 200 年的事。

这种舞蹈一般有六段。第一段叫“阿拉瑞普”，是在整个舞蹈开始先向神祈祷的舞段。演员一出场，手指伸开，弯曲成荷花瓣的形状，全手像一朵盛开的荷花，这叫“阿勒巴得姆”姿势，象征把圣洁的荷花献给神。演员走

到台前，先向观众合十致意，然后动颈、举目、伸手、抬脚……使人觉得好像神把生气注入舞蹈雕像，使它复活了。以后的五段依次为贾提斯瓦拉姆（步伐与音调）、沙达姆（述说）、瓦尔纳姆（叙事）、巴得姆（表现）和提拉姆（结尾）。

婆罗多舞是有伴唱的，同一句唱词，演员要根据情节作不同处理。例如唱道：“噢！克里希纳，快来吧，别让我虚度一生！”这时女演员既可以恼恨地撇一下头表示：“好，你不来，等着瞧吧！”也可以表演手捧牛奶或糖果的碗去哄孩童时代的克里希纳，还可以像虔诚的信徒那样乞求克里希纳的怜悯，又可以作为克里希纳的情人拉达那样渴望他的到来。观众如果通晓古代文学，就会很容易理解舞蹈的含义。

看过婆罗多舞的人都会有这样一个感觉，婆罗多舞造型典雅，动作洒脱，节奏分明，目光传神。尤其手的姿势优美动人、变幻无穷，令你回味无穷。

（二）卡塔卡利舞。

卡塔卡利舞产生于喀拉拉邦。这一派舞蹈的特点是很明显，那就是演员的脸部浓妆重彩，类似我国京剧的脸谱。不知情的观众会以为他们戴了假面具，其实就是用米糊、绿叶、颜料、油烟和白纸来把一个普通人装扮成天神或魔鬼。每次化妆都很细腻，演员躺在地上，让专门管化妆的人为他涂抹，一次化妆常常需要四个小时。演员下身一律围白布，这里边也有故事。说是一位学者为演员的服装苦思了好几天，不得其解。后来他来到了海滩上，忽然看见海里冒出了穿戴各种服饰的人，使他豁然开朗。但他看到的只是上半身，下身穿什么呢？最后决定取白色的浪面作下身，所以演员都围白布。

卡塔卡利舞是乡土气息很浓的舞蹈。演出前先擂响大鼓，附近林子的人听到后，便点着火把，走过稻田，穿过椰林，循声而来。这种舞蹈不需要舞台，在空地上用香蕉枝叶围出一块不大的地方就行。观众在地上席地而坐，一看就是一个通宵。当朝霞映红了椰子树梢时，人们才尽兴而归。他们最喜欢看的是史诗《摩诃婆罗多》里的选段：“难敌王遇害”、“那罗传”和史诗《罗摩衍那》里的“悉多受诱拐”和“神猴哈奴曼大战波那”等等。

卡塔卡利舞开始时只由男子演出，后来发展到也有女子参加，也被称为莫赫尼亚特姆舞。卡塔卡利舞给人的感觉是乡土气息浓，古朴开朗；故事性强，载歌载舞，有着舞剧的特点。

（三）卡塔克舞。

卡塔克舞产生于北方邦的首府勒克瑙，是北方邦和拉贾斯坦邦的著名舞蹈，也是印度四大古典舞蹈之一。

印度自古以来就有不少以讲述两大史诗等故事为业的民间艺人，他就叫“卡塔克”。这些人为了加强效果，边说边做一些动作，后来动作部分越来越丰富多采，再配上音乐，于是渐渐发展成了“卡塔克舞”。这一派舞蹈尊奉的舞王不是湿婆神，而是善舞的克里希纳神和他的情人拉达。克里希纳小时候当过牧童，非常淘气和多情，女孩子们都喜欢同他跳舞。他同拉达的双人舞是卡塔克舞的著名舞段。

到近代的莫卧儿王朝时，这派舞蹈受到王公贵族的恩宠，成了豪华的宫廷舞蹈。它吸收了波斯舞蹈的很多特点，节奏加快，脚步动作越来越复杂。如果说婆罗多舞是以手指动作变化无穷而著称的话，那么卡塔克舞是以疾驰急蹴的脚上功夫而闻名的。演员跳舞时脚上要系上50到200个小铜铃，随着节奏的徐疾变化，时而如驼铃远来，时而清脆，时而震响。功力深的演员可

以只让 200 个铜铃中的一两个作响。

卡塔克舞的节奏感极强，鼓手与演员有时可以在台上比赛。不管鼓点多么急促，演员都能步步合拍，当鼓手突然放慢鼓点时，演员也能从容地松弛下来，给人刚柔相济的优美感，真可谓“环行急蹴皆应节”，“鼓催残拍腰身软”。

这个舞蹈的基本节拍是：“得、得得、帕易。”在跳舞时，演员可以唱歌，再配上手和脚的动作以及脸部表情，观众比较容易理解表演的故事内容。

卡塔克舞给人的印象是：开朗奔放，热情欢畅，鼓点有力，节奏鲜明。当演员在飞快旋转时，颇有点我国新疆维族舞的味道。

（四）曼尼普利舞。

曼尼普利舞产生于曼尼普尔地区，因而得名。曼尼普尔素有“舞蹈之乡”的称号，舞蹈是曼尼普尔人生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妇女必备的一种美德。

曼尼普利舞是由优美的民间舞蹈发展而来的。据民间传说，在上古时，湿婆神和雪山神女创造了一种舞蹈，并且选择了一片适于跳这种舞的山谷地带，但地势低洼，淹于水中。于是湿婆神用他的三叉戟劈山排水，填平了洼地，开辟了一片跳舞的地方，这个地方就是今天的曼尼普尔。湿婆神和雪山女神在曼尼普尔跳的第一个舞叫拉伊哈罗巴舞。拉伊哈罗巴舞就是曼尼普利舞的原始形式，它是一种祭奠村神的舞蹈，跳舞时，往往全村人参加。

曼尼普利舞是几种舞蹈的总称，属于曼尼普利舞的有与颂神有关的班格·贾兰恩舞（快步舞）、格拉达尔·贾兰恩舞（击掌舞）、表现克里布纳（黑天神）童年生活的拉卡尔舞（伙伴舞）、泼水节时跳的塔巴尔·金格比舞（月光舞）等。平常人们所说闻名全印的曼尼普利舞，是指充满艳情的拉斯·利拉舞而言。据说，大约在 1700 年前，曼尼普尔地区出了一位国王，名叫杰辛格。一次，他在梦里看到了拉斯·利拉舞，听到了优美的音乐，便教他的女儿学会了这种舞蹈。从此，这个舞蹈便开始在曼尼普尔地区流传。

拉斯·拉利舞又包括瓦森德·拉斯舞（春舞）、袞古·拉斯舞（林舞）、马哈·拉斯舞（大舞）、尼碟那·拉斯舞和迪沃·拉斯舞等。所有这些舞蹈，都是表现克里希纳和高比族姑娘们之间的爱情和嬉戏情景的舞蹈。舞蹈的主角是拉达和克里希纳。拉达和高比族姑娘们穿一种叫巴尼格的圆圈裙，没有褶皱，裙子上罩一件薄纱，腰部系一根腰带，上身穿一件紧身短衣，头戴薄纱巾和帽子。克里希纳则穿黄色衣服。他们的服装色彩，同舞蹈气氛十分协调，使舞蹈者显得更加婀娜多姿，优美动人。

这一派舞蹈给人的印象是，有点像东南亚一些国家的舞蹈，大概是文化传播的缘故吧。

当然，在印度，除了上述四大古典舞蹈流派外，各地还有许多著名的民间舞蹈。它们有些是属于宗教性的，有些则属于生活性、季节性的。内容丰富，形式不一，深受群众欢迎，这也是它们能够得以长期流传的原因。现择要介绍如下。

旁遮普邦：

旁遮普人性格开朗活泼，语言诙谐，能歌善舞，流行于该邦的舞蹈，有的早已传至它邦，有的则被电影界广泛采用。

彭戈拉舞，是旁遮普最著名的民间舞蹈，是一种庆贺丰收的舞。当庄稼开始成熟，丰收在望时，人们高兴万分，于是翩翩起舞。舞者不拘老幼，任

何人都可参加，只要有块空地，一群人聚在一起，敲起鼓，便可跳起来。鼓手站在场地中央，舞者围着鼓手转圈；鼓手击一会儿鼓，便把鼓槌向上举起，跳舞的人看到举起的鼓槌，便加速步伐，越跳越快，全身也随着快速抖动，并且一只脚着地，举起双手，不断跳跃转圈；跳到高潮时，他们双手击掌，不时发出“巴莱！巴莱！”或“荷！荷！”喊叫声。喊叫声异常威武雄壮，舞跳得欢乐活泼，有人常常乐而忘形，看的人也往往手舞足蹈。高潮过后，就变为慢步舞，随着悦耳的音乐，用一只脚缓缓地跳。这时其中一个人突然用手蒙住左耳，唱支歌，大家又立刻像起初那样狂舞起来。如此快慢相间，反复多次，跳的时间有时可达8小时。

彭戈拉舞有几种，其中主要有鲁迪舞、秋莫尔舞、纠格尼舞，彼此略有区别。但从总体上讲，这类舞技巧高超，虽队形多变，但并无矫揉造作之感。用音乐和手鼓伴奏，旋律优美，和谐有致，而且自然感人。

舞者的服饰也颇讲究，头上缠有时髦的头巾，下身围条漂亮的围裤，上身穿一件丝织宽衣，衣上染着蓝或深红的颜色，绚丽夺目。脚上系有脚铃，舞者往往足部动作熟练，伴随着音乐、手鼓和脚铃的节奏响声，生动地表现出勤劳、勇敢的印度人民对生活的热爱；那愉快的曲调和灵巧、优美的舞姿，以及那丰富的表情，表现了劳动人民战胜自然，获得丰收的决心和乐观精神。

格塔舞，是旁遮普最古老的舞蹈。格塔的意思是击掌。从前跳格塔舞主要是为了取悦天神。

格塔舞非常简单，然而很吸引人。这种舞通常是在月夜跳，参加跳舞的人，先围成一圈，然后随着急促的鼓点，把圆圈扩大开来。这时有三四个人走到圆圈中央开始起舞。他们边跳边唱，起着领唱作用。他们唱的歌叫塔拜或巴德，每次唱到最后一句时，其他人一边拍手，一边重复唱一句。如此反复，直到结束。

格塔舞一般是妇女跳的，男子也可以跳，但是要 and 妇女分开，另外围成一圈。只有庆贺结婚时，男女才可以共跳。

古吉拉特邦：

古吉拉特邦古称“阿纳尔德”，意思是舞厅，可见自古以来舞蹈就是古吉拉特人民生活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据说，古吉拉特的民间舞蹈是从克里希纳和他的儿媳邬夏时代传下来的。在这，最著名的民间舞蹈有波瓦依舞和格尔巴舞。

波瓦依舞，是古吉拉特邦的一种著名民间舞剧，形式很特殊，舞中有音乐、舞蹈和戏剧表演，与歌舞剧相似。角色全由男子扮演，观众也全是男的。

表演波瓦依舞的是袍吉格族、纳椰族和迪拉格尔族的祖传职业，他们组成剧团，串乡走村，四处巡回演出。尤其在九夜节时，一定要表演此舞，以迎接波瓦依神母（难近母），这也是舞剧名之由来。

这种舞没有舞台，在露天广场或庙宇的庭院内都可以演出，不过在演出时，需要在庭院或广场里放一个难近神像，并在像前点盏油灯。演出常常从头天晚上持续到次日清晨。每一个波瓦依分几个部分，每一个部分叫做一个斯旺格，每个斯旺格有一二个角色，表演某一个神话故事、历史人物或社会人物。舞剧中往往夹杂一些讽刺性的笑话，用以达到某种揶揄目的，很有情趣，深受人们喜爱。

格尔巴舞（即顶罐舞），是古吉拉特邦最受欢迎的舞蹈。它有两种形式，即“格尔巴”和“格尔比”。格尔巴是女子跳的，格尔比是男子跳的。

妇女跳格尔巴舞时，把点着灯的陶罐或某种农作物的青苗放在舞场中央，然后围成圆圈，头顶带灯孔的陶罐，在伴唱声中尽情舞蹈，以表示对大地母亲的祈祷。此舞别具一格，由于头顶的是带灯孔的陶罐，随着身体的摆动发出闪烁的灯光，如同钻石一样美丽，灯光照出的影子也特别好看。过九夜节日，妇女们尤其喜欢跳格尔巴舞。美丽的姑娘们头顶点灯的陶罐，成群结队地跳着舞前往各家，邀请大家前来参加。连续九天的节日期间，处处是舞蹈，家家有歌声。

格尔比舞是在九夜节时男子们为纪念难近母神而跳的一种舞蹈。舞场的布置和跳法同格尔巴舞一样，只是男子跳舞时，头上不顶陶罐。跳格尔比舞的男子，一般上身裸露或穿带花边的古式长衫，下身穿一条拉贾斯坦式的裤子。

在古吉拉特邦，除上述舞外，还有拉斯舞、迪巴里舞等。

阿萨姆邦：

阿萨姆人有句俗话：“会纺织的姑娘都会跳舞”。确实，阿萨姆人家家家户户都会织布，她们织出的布，精致美观，令人喜爱。她们喜好艺术，不仅表现在织布上，而且表现在跳舞和唱歌上。那里著名的舞蹈有：

盖里高巴尔舞，又叫克里希纳·拉利舞（即克里希纳生平舞），是阿萨姆邦著名的传统民间舞，又是一种寺院中的颂神舞，专门表演克里希纳生平。童年的克里希纳带着一群小牧童出场，魔王巴迦苏尔随之而来，并威胁说，要吃克里希纳及伙伴，克里希纳奋起搏斗，消灭了巴迦苏尔，大家狂欢跳舞，庆祝胜利。这时，克里希纳少年时的女伴，牧女们也参加进来，忽然又一个魔王出现，舞者惊慌逃走，克里希纳立即上前迎敌，打败了敌人，舞蹈也再一次进入高潮。

比忽舞，是阿萨姆邦的另一著名舞蹈，是在比忽节时跳的一种民间舞。比忽节是阿萨姆邦特有的节日，类似我国的春节。当一年的收割完毕，在家里坐不住，便兴高采烈地把耕牛擦得油光发亮，然后成群结队地牵着各自的耕牛涌向池塘或河边，给牛洗澡。接着他们一边跳舞唱歌，一边给牛喂茄子、黄瓜等。比忽节是阿萨姆农民一年一度最欢乐的节日，比忽舞因此而得名。

节日期间，人们在皎洁的月光下，坐在熊熊燃烧的火堆旁大吃大喝，男女青年则在激烈的鼓声和牛角号的伴奏下，如醉如痴地跳舞。他们的步伐奔放，手势灵巧，富于感情，姿态多变而优美。舞蹈总是给节日增添无限的快乐，跳比忽舞时，还唱比忽歌，人们载歌载舞，不时将舞蹈推向高潮。

梅加拉雅邦：

音乐和舞蹈是梅加拉雅人民生活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他们的生活脉搏总是随着大自然的变动而跳动。他们的音乐饱含着喜怒哀乐、悲欢离合。大量歌曲除赞颂英雄和爱情外，不少属宗教性的。但不管是哪种歌曲，唱歌时必须伴以舞蹈。隆格莱姆舞，是该地区最重要的舞蹈，离西隆7英里的西姆奈村是隆格莱姆舞的发源地。

跳此舞之前，要先由斯耶姆（首长）、斯耶姆萨德林多赫（祭司）共同商量选择吉日良辰，然后派人在一根竹竿上挂一个叫格科赫的铜圈（报信圈），拿着竹竿向全村人宣布选定的跳舞日期，竹竿上的铜圈就是请帖。与此同时，还通知每一个来参加的人来时须带一只羊或鸡作为祭品。跳舞的前一天，就箫鼓齐鸣，气氛顿时热闹起来。

隆格莱姆是在英格萨德（广场）前边跳的一种轻快柔和的舞蹈，主要由

男子跳，女性当然只有姑娘才能参加，但她们得另外围一圈，姑娘们跳舞时不能向上举手，只能轻轻地移动脚步，摇晃身躯，她们穿一种叫格尔夏·塔拉的衣服，齐脚长，既漂亮又大方。男子头上包着用红黄丝线刺绣的头巾，跳舞时手中挥动着毛巾或明晃晃的宝剑。

巴斯蒂赫和那斯蒂赫舞是梅加拉雅男子跳的快步舞，是一种表现战斗场面的舞蹈。跳舞者手持盾和剑，面对面站着，互相开玩笑，并一剑将对方的臂镯或衣服砍掉，但又不伤害对方一根毫毛。跳到高潮时，鼓声震天，舞步也随之加快，直到力竭方罢。

奥里萨邦：

奥里萨是个小邦，但其邦由于少数民族众多，因而民间舞蹈众多，尤以乔舞最为著名。

“乔舞”即假面具舞，是一种传统舞蹈，通常是在春节期间跳。在这个节日性舞蹈开始前，先在湿婆庙里祈祷三天。祈祷开始的日期由宫廷婆罗门祭祀确定，祈祷的目的是让神保佑国王和百姓幸福。有十三个信徒进行祈祷，十三人中包括最高种姓和最低种姓的人，人们在他们的率领下前往坐落在河边的湿婆庙，然后由他们各自从河里灌一罐圣水，带回城里，放在市内湿婆庙里，再从庙里取出一个水罐，由一个男扮女装的少年拿到河边。河岸有前一年敬神时埋的水罐，若水罐里的水少了，或正发臭，被认为来年是凶年；如果罐里的水正常，就认为来年是吉祥年。前一年埋的这罐水，挖出来后，留作今年敬神使用，同时把从湿婆庙拿来的这罐水放进前一年放水罐的坛里。祈祷三夜后，才开始跳舞。

从前跳舞时必须戴假面具，现今则已不甚严格，但这种舞蹈是禁止妇女参加的，女角则由男子扮演。跳这种舞的人，从五岁开始训练，根据故事内容，教他们各种动作。

当夜幕降临大地时，观众便纷纷聚集在一起，人们点上灯笼、火把，灯火辉煌，照得满天通红。鼓声一响，山岳震撼，歌声传来，舞者奔跃。由于舞者的服装都是用锦缎或镶金、银边的丝绸做成，因而五光十色，非常艳丽，很有助于表现故事内容和舞者的思想感情。

除乔舞外，杰台亚舞、马亚希瓦里舞等，也是当地较有名的舞蹈。

泰米尔纳德邦：

泰米尔纳德邦位于印度南方，不仅舞蹈历史悠久，而且民间舞蹈非常丰富，别具一格，另有特色。

高尔摩德舞，即棍子舞，是泰米尔纳德姑娘们跳的集体·舞。在女子学校，每逢校庆，学生们必跳此舞。

印历每年10至11月间，泰米尔纳德人要过为期半月的巴萨沃节（即牛节）。这时，姑娘们要塑一尊牛像，因为牛是湿婆神的坐骑。然后，她们每天去河里沐浴，并带回盛有青草和河水的罐子，节日结束的前一天，她们把罐子放在牛像前，开始跳高尔摩德舞，表示对牛的虔诚。跳舞时，每人手持两根木棍，与舞伴们的木棒撞击。到了下午，她们分成几群，跳着舞走街串巷，接受热情的招待和各种礼物。节日的最后一天，她们穿上新衣服，将牛打扮一番，放进轿里，抬到河边或湖边抛进水中。

迦瓦迪舞是泰米尔德邦的又一著名民间舞蹈，是为朝拜湿婆的儿子穆鲁格时跳的。

“迦瓦迪”是扁担的意思。相传穆鲁格从前住在名叫波代维杜的六个兵

营里，马杜赖的波尔尼山和迪鲁波尔·贡德拉摩山就是他的六个营地之一。一个名叫英度班的魔王曾用扁担把他挑到山上，所以湿婆信徒上山朝拜穆鲁格时，都要扛上扁担，并且先在半山坡上朝拜英度班，然后才上山顶。信徒们上山时，一路敲锣打鼓，吹笛跳舞，而且常常像发了疯一样。据说迦瓦迪舞的跳法有 25 种之多。

迦拉戈摩舞（即顶罐舞），通常有两种，一种是宗教性的，叫夏格蒂·迦拉戈摩舞；另一种是职业性的，叫阿塔格·迦拉戈摩舞。前者只是在庙里跳，由和尚们顶着罐子起舞。罐子里盛有水，口用椰子封住，上边放一颗柠檬，罐子系有花环。而后者则由艺人来跳，他们以此为生。阿塔格·迦拉戈舞是该邦每年参加新德里国庆游行的传统节目之一。

跳阿塔格·迦拉戈舞时，舞者头上顶的一般是米罐，罐下也没有垫圈。舞者手涂檀香和香灰，从村子的中心或某个圣地出发，边跳边行，直到甘德维伊庙。舞者手中持剑或矛，在鼓乐伴奏下起舞，起初缓慢，逐渐急促。舞者虽然有蹦跳，踉踉跄跄，好像醉汉一样，但头上的罐子却不会掉下，这正是迦拉戈舞最精彩之处。

布尔维·阿旦舞，是从古代的焦尔王朝传下来的骑马舞，至今仍很流行。马是纸糊的，背上留个洞，可套在腰间，一个人踩着高跷驾着纸马，如同骑在马上一样。“马”通常为二匹，男女各骑一匹，扮演国王和王后。舞者像马戏演员一样表演各种动作，这种舞只有习练数月，才能熟练掌握。阿旦摩舞也是泰米尔纳德邦参加国庆游行的传统节目。

比哈尔邦：

比哈尔邦民族众多，土著尤甚，全邦有 29 个以上，多属表列种姓。他们都能善歌善舞，开朗活泼。其舞蹈形式多样，内容广泛，有独舞、集体舞，也有男女混合舞；有季节性的，宗教性的，也有表现纯洁爱情的。最著名的舞蹈是杰达——杰丁舞。

杰达——杰丁舞是比哈尔邦姑娘们喜欢跳的一种舞蹈。传说杰达和杰丁是两个男女青年，二人相亲相爱，后来杰丁姑娘不幸被一个船夫拐走，情人杰达克服了重重困难，终于找到了杰丁，二人重新团圆。舞中歌颂了二人美好纯洁的爱情，表现出主人公战胜邪恶势力和自然困难的坚强性格。在雨季来临，皓月当空，清辉撒满大地的时候，姑娘们三五成群，聚在院中举行杰达——杰丁舞会，她们用各种动作和表情表演杰达和杰丁的恋爱故事。故事情节生动，舞姿优美迷人，自始至终有悦耳的鼓乐伴奏，尤其在表演乘风破浪，船搏激流时，其形象更是生动逼真。

另外，在比哈尔邦，贾拉尔舞、恰德舞、喀拉舞等，也各具特色，深受人们喜爱。

印度北枕高山，南归大海，人们生活的脉搏随着大自然的变化而跳动，长期以来，他们的舞蹈不断丰富和发展。那富于生活情趣的内容和优美的艺术风格在亚洲乃至世界各国都产生了影响，也深受中国人民的喜爱。

解放后，随着中印文化的交流，印度舞蹈家多次访华，给中国人民带来了优美的舞蹈艺术。1980 年，印度著名舞蹈家苏拉曼率团在京演出时，我国著名学者赵朴初在观后曾赠词一首，以示感谢：

挥手片云飞，
顿足群山动。
仨一回眸秋水明，

摇鬓春花弄。
人世乱悲欢，
俯仰千场梦。
凝对恒河不尽流，
兄弟恩情重！

5. 魅力无穷的印度音乐

凡看过印度电影或听过印度歌曲的人，都会有个共同感觉，觉得印度的歌声动听，音乐悦耳，致使不少人对印度电影百看不厌，对印度音乐百听不厌。印度人认为，音乐是生活所必需的，否则生活便会枯燥乏味，犹如白水一杯。印度音乐历史悠久，渊源很深。它同其它艺术一样，属于劳动人民的生活创造，一直受到人民的喜爱，甚至有些人还以音乐为职业，因此，音乐也得到不断地提高和发展。早在上古文献《吠陀》中，便有了对音乐的记载。《梨俱吠陀》赞歌的吟咏，需要有音乐知识，而《娑摩吠陀》更是以歌唱为目的形成的。一些学者认为，印度音乐是以古代祭仪为基础而发展起来的，看来不无道理。

印度人认为，音乐的起源是神圣的，而音乐的最终目的是帮助人们信仰天神，所以在几千年的音乐发展史中，音乐往往以精神为主导，而艺术则处于从属地位。据文献记载，在吠陀时代，除唱歌外，已有了不少维拉、喀尔喀利等之类的弦乐器，以及横笛之类的管乐器。今天流行的不少乐器是古代流传或由此发展而来的。在两大史诗时期，音乐得到长足发展，史诗中多次提到与音乐的音阶和乐器有关的事，有人对此作了专门研究，统计史诗中提到的乐器有 20 多种。史诗时期，印度已有了七声音阶，即有了七个基本调式，形成了一套相当完善的转调体系。不过，在音乐理论方面的著作则当以婆罗多仙人写的《舞论》为代表，它是音乐理论方面最古的专门文献，约成书于公元初。在此后，约公元四五世纪时，迦梨陀姿在他的《摩罗维迦与火支王》剧本中特别谈到了音乐及其理论问题，并提到了一些曲调和乐器，诸如维拉等各种弦乐、莫里登格（一种鼓）、螺号、铜鼓、喇叭和钟铃等。

但是，应该说音乐的真正出现还是后来的事情。它作为一门专门学科全面发展或至少对它进行系统地研究则是从中世纪开始的。如夏冷格戴沃的《桑吉德勒纳格尔》（音乐宝库），写于 13 世纪，它是古代介绍和研究印度音乐最详细的专著，书中谈到印度南北音乐的特点，并对音乐、舞蹈和乐器三个方面的关系做了系统的描述。之后，约 17 世纪中叶，阿毫巴罗在他的《桑吉德巴里贾德》一书中，详细描述了印度音乐的 122 个旋律结构，这对了解印度音乐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十八、十九世纪时，著名音乐大师穆罕默德·拉格的《纳格摩艾阿斯菲》一书出版后，曾轰动一时，一度被誉为是研究、了解印度音乐的百科全书。

英国统治印度后，印度音乐以其独有的魅力引起了西欧学者的兴趣，许多学者开始了对印度音乐的科学研究，并先后在孟买、加尔各答等地建立了许多学校。在某种程度上说，也促进了印度音乐的发展。

印度音乐对我国音乐的发展也曾产生了影响，从汉代开始，它伴随佛教的传播传入我国。公元 3 世纪，我国就已有梵呗的流行。唐代，唐乐中所吸收的天竺乐、龟兹乐、安国乐、西域乐等，都是直接或间接来自印度的音乐。不仅如此，印度音乐对西亚、欧洲音乐的发展也曾产生过影响，古希腊的许多文献，都记载了有关印度音乐的情况。

前面提到，印度音乐的出现与宗教有关。音乐为宗教服务，祈祷、祭祀等离不开奏乐和唱歌之类的活动。印度人普遍信仰宗教，一个人从生到死，要参加许多名目繁多的仪式，如出生礼、初食礼、剃胎发礼……以至婚礼、丧礼等宗教礼仪，它们无不与音乐联系在一起。今天的印度，除了几千年来

流传不衰的古典音乐外，民间音乐更为丰富，如霍利歌、雨季歌、爱情歌等。同时，流行音乐亦相继传入，迪斯科、摇滚乐已为越来越多的印度青年的喜爱。

印度人性格活泼，能歌善舞，确名不虚传。不管你走进人潮如海的城市，信步于大街小巷，还是来到人烟稀落的乡村，漫步于空旷的原野，不是歌声四起，使人陶醉，就是乐声阵阵，悦耳动听。在这。不管是穿着华丽的富者，还是衣衫褴褛的穷人，他们对音乐都享有同等权利。劳动之余或茶余饭后，有些人不是轻声低吟，就是引吭高歌；有的击掌敲盘自奏自演，有的则三五成群翩翩起舞。那种优美动听的乐声，疲惫的人听了顿时乏去累除，力气倍增；忧愁的人听了立刻会愁消闷散，心旷神怡；而那些远离亲人的人听了则会冲淡思乡之愁。可以说，印度人生活离不开音乐，而社会生活又丰富了音乐的内容，难怪有的外国人说，印度人的生活是在快乐的音乐声中度过的。

6. 神秘的瑜伽

练过气功的人一定会知道瑜伽，因为它也曾在中国气功界掀起过不小的波澜，一度令许多人着迷、入境……瑜伽一词原义是“结合”、“和谐”和“一致”。古代印度人修炼瑜伽的唯一目的是希望达到自我同天神的合一，据说人到了那个境界，便可以获得解脱。所以说，瑜伽实际上是印度教徒追求解脱的修炼手段。至于用它来锻炼身体，治疗疾病则是近代才有的事。

从印度河文明的遗址里挖掘出来的石刻和印章上，可以见到古人修炼瑜伽的图案，这说明早在公元前 4000 年就已有了瑜伽。

印度古人是怎样修炼瑜伽呢？对此，文献《薄伽梵歌》中曾有这样的记载：

如果要修习瑜伽，一个人必须找一个僻静的地方，把一些古撒草铺在地上，然后盖上一张鹿皮或一块软布，座位不应太高也不应太低，位于圣洁的地方，修炼瑜伽的人应该稳坐着，通过控制心意和器官，净化心灵，将心意集中于一点……

一个人必须将他的躯体、颈和头竖直，然后凝视着鼻尖……

遮闭了所有的外在感官对象，将双眼和视野集中于两眉中间……

谁在进食、睡眠、工作和消遣中有节制，便能够通过瑜伽的修炼，而减少所有物质的痛苦……

瑜伽的境界是摒弃五官的活动，将所有的感官门户关闭，将意念集中于心，将生命固定于头顶上，这样便是处于瑜伽的境界中……

修炼瑜伽的人，经过瑜伽的修习而使心意超然——没有所有的物质欲望时——他便可以称得上达到了瑜伽的境界。

读了这些句子，令人仿佛可以看到古代那些苦行僧和隐士们，置身深山密林，幽洞清泉，整日端坐，排遣杂念，追求心灵上的超脱，达到了忘我的地步。史诗《罗摩衍那》的作者蚁垤，据说就是在森林中修炼时，蚂蚁筑的蚁山把他盖没了，他却毫无察觉而因此得名，也可见他修炼的多么专心。

大约在公元 450 年以后，有一个名叫波颠阇利的人总结了前人修炼瑜伽的经验，写了一部《瑜伽经》。它给瑜伽下的定义是“制止思想活动”。修炼的方法总称为“阿斯当伽”——即所谓的“八支”。它们是：守意（克制）、持禁（限制）、打坐（坐姿）、调息（控制呼吸）、制感（制止感官活动）、执持（专注）、禅定（静虑）和神昏（高超境界）。据现代印度瑜伽师看，这八支中打坐和调息是最主要的，也就是要掌握坐的姿势和掌握好呼吸的方法。

从《薄伽梵歌》的介绍看，古代瑜伽主要是调息静坐，达到静虑修身的目的，似乎是越静越好。但到后来，大约有人觉得光坐着不动还不够，于是就站了起来，创造出种种动作，现代称之为瑜伽体操，这一派如今在印度最为流行。虽然已不打坐，但仍把各种姿势称之为某某打坐。例如被认为是最难的一种打坐是头和前臂着地、全身挺直、双脚朝天，这个动作称为“希尔夏打坐”。据说常做这个动作对身体大有好处。根据瑜伽理论，不管哪种姿态，修炼者如果能坚持两个“嘎梯卡”（约合 48 分钟），就算打完了这一坐。

印度瑜伽在几千年漫长的发展过程中，出现了许许多多的流派，每一派都说自己传自古代瑜伽的正宗。现在，最主要的流派有五种：

第一种叫格尔玛瑜伽。格尔玛即“业”，也可译为“行为瑜伽”。它的

主要特点是强调修炼者的日常行为举止。它要求人们明智地、善良地生活，寡欲静心，不玩物丧志。它认为人的最好的朋友和最坏的敌人是他自己，人的功过成败全靠自己的所作所为来决定。这种瑜伽与其说是一种修炼方法，不如说是一种生活方式。

第二种叫杰恩瑜伽。“杰恩”的意思是“知识”。这一派的特点是强调修炼者的悟力，要求人们全面地洞察和理解世界。所以瑜伽也被认为是一种哲学。

第三种叫拉贾瑜伽，也译作“王瑜伽”。这一派以静坐为主。上面所讲的八支是这一派的主要修炼方法。有人认为拉贾瑜伽是所有瑜伽形式的基础。

第四种叫哈特瑜伽。“哈特”是手的意思。这一派除了打坐调息外，还可以站起来，加上手和身体其它部位的动作。现代的瑜伽体操由它发展而来。

第五种称之为帕克蒂瑜伽。“帕克蒂”的意思是“虔诚”和“崇拜”。它要信徒向神奉献出一切，慷慨而仁慈，只给不取。它宣传瑜伽的中心是爱。印度教的一些大师宣扬它是最高境界的瑜伽。看来，这一派的宗教色彩最浓，也显得最神秘。

印度也有类似我国硬功的瑜伽流派。两个人把一条两端有月牙刀的铁棍顶在脖子上，同时用力，可以把它顶弯。躺在碎玻璃上的人，让别人在他胸上用铁锤砸断一根铁条，自己安然无恙。赤脚在碎玻璃上跳舞的孩子，双脚完好无损。这些令人难以相信的事情却都是事实。瑜伽师把这种神奇现象的原因归之于通过调息达到精神完全集中的结果，这大概就是中国气功所说的“运气”吧。

现在，印度一些科研、医学单位也开始用先进仪器探索这种力量的奥秘，但还没有令人满意的解答，不过，瑜伽能够健身这一点已为许多人的实践所证明。印度电视台每星期都有教授瑜伽的节目。一些中、小学已推广了这种锻炼的方法，教师们发现，用瑜伽修身的学生体格健壮，头脑清晰，比较容易适应紧张的学习生活。正如一位印度人所说：“我可以忘记一切，但我忘不了瑜伽”，由此也可看出瑜伽现今在印度是相当流行的。

1984年4月3日，印度第一名宇航员拉·夏尔马乘前苏联宇宙飞船进入太空。他在太空做的试验之一是用瑜伽来防止失重状态对身体器官带来的不良影响。这可谓古老与崭新的奇妙结合。据1984年8月9日塔斯社的报道，苏联科学家对夏尔马在太空中作瑜伽进行了仔细分析，认为它对于预防失重对支撑肌肉器官的不利影响，尤其是宇航员在轨道上逗留的最初几个小时的不利影响是有效的。

在“千山鸟飞绝，万径人踪灭”的境界中苦修的古代瑜伽大师们，恐怕怎么也没想到瑜伽还有乘宇宙飞船直上云霄的蹊径吧。相信随着现代科学的发展，瑜伽一定会放射出更加夺目的异彩！

7. 长生之学——印医

中国有中医，然而在古老的印度，则有着足以与中医并重的印医。

印医在印度叫做“阿优吠陀”，它是由两个梵文字组成的：“阿优”的意思是“生命”、“寿命”和“年龄”。“吠陀”的意思是知识。所以印医“阿优吠陀”也可理解为“长生之学”。

印医的历史源远流长。在《阿闍婆吠陀经》里，有700多首诗是描述一些疾病和它的治疗方法的。在公元前7世纪，就有一个名叫苏希罗塔的名医编纂了《苏希罗塔本集》。据说，这本医书已对血液循环作过朴素描述。到了公元前1世纪的时候，另一位名医恰拉卡又编纂了《恰拉卡本集》，书中对胃液的功能也作了初步的探索。如果说《黄帝内经》标志着我国中医基本成型的话，那么印医的历史可以说同中医是同时起步的。

印医最基本的医理是“三液平衡说”。它认为人体内存在“督夏”、“达士”和“玛拉”三种基本液体。“督夏”决定着人体的生理活动；“达士”构成人体组织的基本成分，起着某些特定的作用；“玛拉”是人体精华，部分储存体内，部分在行使生理职能后排出体外。这三要素各司其职，互为平衡，人体就能保持健康；一旦这种平衡被打破，便会疾病缠身，难得安宁。是什么东西会打破这种平衡呢？印医认为，害人最甚者莫过于饮食不周。几乎一切毛病都是病从口入。吃得不清洁，遗患无穷。印医为人们提供了许多饮食信条，其中最重要的一条是反对吃过于油腻的东西。嗜好肥肉是健康的大敌。正如我国古人所说的：“甘脆肥浓，命曰腐肠之药”，讲的就是一个道理。

印医在治病上强调辩证施治，认为人体是一个整体，不能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用药的原则是促使三液恢复平衡。在它看来，一切药都是补药，是为了让得病的人体组织复元，等整个人体调理平衡了，病自然就好了。

在用药之前，印医主张第一步先要“班恰卡尔玛”，即“净身”，也就是先把病人身上的脏物弄干净。采用的办法是呕吐、腹泻、灌肠、鼻滴和放血等。只有先净了身，用药才会有效验。

印医的药有两千多种，绝大部分是草木树根，同我国的草药差不多。此外，人与动物的奶、盐、钾碱、明矾、金、银，乃至剧毒的砷（砒霜）和汞也可入药。印医的一些书详细介绍了如何化毒为药的方法，酷似我国道家的炼丹方术。印医草药一般也都是用水煎服，但也有用丸散膏丹之类的成药。印医诊断也讲究望问闻切，与中医如出一辙。

玄奘在《大唐西域记》里对印医也有记载：“凡遭疾病，绝粒七日。期限之中，多有痊愈；必未瘳差，方乃饵药。药之性类，名种不同；医之工伎，占候有异。”

“绝粒七日”指的大概就是先要“净身”吧。这种方法现在好多印度人还在沿用，每每奏效。绝粒七日指的是不吃饭食，但可以喝新鲜的柠檬水，既滋养肌体，又使有病的器官休息，靠人体自身的生理活动恢复功能的平衡。

我国有“阴阳”学说，印医也有“冷热”学说。既然病是饮食不周引起的，印医师就要确定人体内是冷盛热弱还是热盛冷弱，然后给你开一个配以药物的食谱。印医把一切药和食物都分为冷热两类，这种冷热不是指触感，而是根据它的效果决定的，例如大蒜属热，椰子水属冷，洋葱属热，乌达德豆属冷。

印医中对蜂蜜相当推崇。蜂蜜可以治疗从胃酸过多到肥胖症的种种疾病，用它调和草药，还可以增加药力。这同中医又是一样的，我们吃的好多中药丸不是也要“密封为丸”吗？印医还有几种据说可以强身防老的成药，都是用几种野生水果磨成粉末，调和蜂蜜和奶酪制成的。

印医同中医相似相近之处，举来比比皆是，其原因既有不谋而合之处，又有互相吸收的结果。印医影响中医，大抵是佛教东传的结果。印度佛教有很多高僧，往往都是名医，他们用医术作为宣传佛教、吸引大众的重要工具。古代印度大学者都要做到五明：声明（声韵学）、工巧学（工艺学）、内明（哲学）、因明（逻辑学）和医方学（医学）。学医在印度古代是高尚的，一些印僧来我国后，自然也会把医术带来。《隋书·经籍志》中保存了从天竺传入的“龙树菩萨药方”等十二种。唐朝时，一个名叫那罗迩娑婆的方士给太宗献过延年药；高宗时，另一天竺僧人卢伽阿逸也献过延年药，后被封为怀化大将军。在印医传入中国的同时，中医也传入南亚地区，如《明史·外国传》榜葛刺（孟加拉）条记述，说那里“有医卜、阴阳、百工、技艺悉如中国，盖皆前世所流入也”。

我国西藏的藏医可说是中印医和当地医术交流融合的产物。据吐著王朝史书记载：“唐王以……作为文成公主的嫁妆，又给子……治四百零四种病的医方一百种，诊断五种，医疗器械六种，医学论著四种……”以后藏王又聘请内地中医师韩文海、印医师巴热达扎，据各人见解，共同编成一本名叫《敏吉村恰》的医书，意思是《无畏的武器》。

现今，印度政府也很重视挖掘、整理、研究和推广印医。据统计，到1980年，印度全国有46万印医医生，除私人诊所外，还有250所由各邦政府办的印医医院和16000个印医药房。一些大学开设了印医课程，不但招收本国学生，还有许多外国留学生在那里进修。

在印度，印医是很注重医德的。他们认为，治病是救苦济世之道，不应有世俗的杂念。《恰拉卡本集》中曾对习印医的人有这样一段教诲：

在你去病人家里时，应该把你的语言、思绪和智慧完全集中在你的病人身上，只考虑怎样医治，而不应有任何杂念……决不要把病情告诉那些因掌握了病情而可能谋害病人或其他人的人。

从远古以来，从事印医的人常常诵祷这样一首共同的祈祷诗：

我不想立国称王，
也不想升入天堂。
要什么超脱轮回，
到梵天自由翱翔。
为民解除疮痍，
乃我唯一理想。

大约正是这样一种高尚的济世救苦之道，千百年来，鼓舞着印医刻意研修，普济众生，才使印度代代相传，成为印度的国宝。

综上，在介绍印度文化的过程中，不难看出，印度文化具有如下三个明显的特征：第一，有着浓重的宗教内涵；第二，在其发展上具有连续性，但在思想上具有僵化性；第三是对外来文化的容摄性。虽然印度文化对本民族的文化传统表现出强烈的继承性，但这并不排斥它对外来文化所具有的兼容并包、消化、吸收、改造的能力。

印度文化曾对世界文化的发展作出过巨大的贡献，对世界各国文化也产

生过重大的影响。我国同印度的友好交往已达 2000 多年，印度文化，曾给中国文化的发展注入过新鲜的血液，正如鲁迅先生所说：“印度则交通自古，贻我大祥，思想信仰道德文艺，无不蒙赐，虽无兄弟眷属，何以加之”（《鲁迅全集》第 7 卷 246 页）。这些话不单表达了他对印度人民的感情，也同样是全体中国人民的感情。相信，这种源远流长的感情，一定会与日俱增。

第四章扑朔迷离的“宗教王国”

印度，是世界宗教发祥地之一，素有“宗教王国”之美称。时至今日，绝大部分印度人仍然笃信宗教，宗教与印度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有着密切的联系，它像一双无形的手，深入到人们生活的各个方面。

假如你来到印度，就会发现，不管是在城镇，还是乡村，从几岁、十几岁的孩童，到几十岁的老翁，他们与你交谈之前，一定会先问你：“信什么教？”若你回答不信任何宗教时，许多人都会感到惊奇，不可思议。人们对宗教的虔诚也实在令人敬佩。出行的人，不管有无急事，若遇到一座神庙，便会停下来，转身跨进庙门，祷祝片刻之后，才继续朝前赶路，前边再遇到一座庙，又会不厌其烦地重复一番。白天，在大街十字路口的庙内或乡村路旁的庙中，总有不少信徒赤脚盘腿席地而坐，全神贯注地听祭司讲述各种神话故事。

可以说，在世界历史上，很难再找到一个国家像印度这样如此长期地笼罩在浓重的宗教氛围中。据印度政府 1981 年调查，印度人口的 99.36% 是当今印度七大宗教的忠实信徒。这些宗教按教徒多少依次为：印度教、伊斯兰教、基督教、锡克教、耆那教、佛教和帕西教（旧译祆教或拜火教）。此外，还有些印度人皈依了犹太教，一些部族民则在信奉着原始的萨满教。在信徒眼里，信仰宗教是天经地义的，因而这块神秘的大陆上，几乎处处有神池，户户有神龛。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如果谁不了解印度宗教，谁也就无从深入了解印度人民的精神状况、印度的政府与社会。

1. 印度——一块培育“宗教的沃土”

有人说，印度是宗教孵生的温床，这句话实不过分，世界三大宗教之一的佛教便是诞生于这块美丽的大陆。那么，是什么滋润了这块“宗教的沃土”呢？

对此，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学者们从不同角度进行了探讨。多数学者认为，印度的地理环境是宗教赖以产生和长期流传的重要原因之一。

印度之地理，如唐僧玄奘所说，“北背雪山、三垂大海”：东接孟加拉湾、西临阿拉伯海、南津浩瀚的印度洋，北邻冰雪绝顶的喜马拉雅山脉，东北是瘴气纷纷使人感到无比神秘的阿萨姆原始森林，西北是既无鸟兽、复无水草的塔尔沙漠和高山插云、雪岭绵绵的苏来曼。远古时代，航海术、造船术和生产力的水平尚很低下，这一切当给人们的行动带来极大的不便，未必有几位勇敢的开拓者能征服令人望而却步、仰之弥高的崇山峻岭和浩瀚无垠、神秘莫测的汪洋巨泽。源远流长的印度河、恒河以及众多的支流虽然给人们带来灌溉与舟楫之便，但也常常肆虐成灾。印度次大陆的亚热带和热带气候更是终年给人类带来滂沱的暴雨和难挨的暑热。在这种封闭而险恶的地理环境和无法驾驭的自然力量面前，人们感到宇宙的广漠和个人的渺小，感到寻求一种足以安身立命的依托的需要。于是幻想着用祈祷、祭献或巫术来影响主宰自然界的神灵以获得嘉惠与庇佑，同时赋予这些神灵以神秘的超自然的性质，由此产生了最初的宗教。

当然，除去地理环境的影响之外，宗教的产生和发展也有着其历史原因。进入阶级社会后，阶级压迫给人们带来了比自然灾害更加深重的痛苦。在人们还无法理解它的社会根源时，便产生了人生的祸福命运皆由神操纵的观念，并把这种主观认识无限地夸大和膨胀，使之脱离客观现实，脱离自然而成为绝对人格化和精灵化的力量。此外，从公元前 15 世纪开始，印度次大陆不断遭到雅利安人、希腊马其顿人、匈奴人、波斯人和阿拉伯人的入侵，次大陆内部也是战乱频仍。阶级压迫的出现和长期动荡不安的社会环境进一步提供了滋生宗教的沃土。奴隶制和封建制社会形态的出现和各种政权形式的交错、更迭，更使人们感到世事如浮云，变幻无常；人生如梦境，四大皆空。人们在现实生活的苦海中只能寄希望于神灵和未来，由此繁衍出各种不同形式、不同内容的宗教和天界体系。一般人认为印度宗教十分复杂。这里所谓的复杂，不外乎是指其历史悠久、变化繁多和内容广博而言。印度宗教信仰最早可追溯到公元前 30 世纪，在当时史前社会后期的印度河流域文化中已出现宗教崇拜的踪迹。公元前 20 至前 15 世纪左右，出现了印度第一个有文字记载的宗教即吠陀教。得名于印度历史上早期吠陀时代的吠陀教是印度河流域原始居民达罗毗荼人和来自中亚地区的雅利安人游牧部落两者宗教信仰的混合物。严格说来，吠陀教只是一种自然崇拜的宗教。达罗毗荼人和征服者雅利安人把一切显著的自然现象都视为人格化的神而加以崇拜奉祀，计有天神娑楼那，地神普利迪维，日神苏利亚、弥多罗、沙毗特里，晓神乌沙散，雷神和雨神因陀罗，风神亚龙，火神阿耆尼和酒神索玛等 36 神。吠陀教虽属多神崇拜，被崇拜的诸神也常有尊卑之分，但各神的尊卑却又因时因地而异。因而如德国近代著名东方学者 M. 穆勒所说，吠陀教是一种真正的“交替神教”。这时印度正处在氏族社会逐步瓦解和奴隶制社会的孕育之中。较为原始而朴素的吠陀教便是这种社会形态下的一种由原始宗教向阶级社会宗教演

变的过渡性宗教。

雅利安人征服北印度后，吸收了达罗毗荼人的先进文化，开始由游牧转为定居生活。他们除奴役被征服的氏族成员外，自身内部也发生了贫富分化。公元前 10 世纪初期，一批奴隶制城市国家相继出现。印度奴隶社会的显著特点是：在雅利安人奴隶制国家形成过程中，阶级关系急剧变化并形成了以婆罗门祭司为中心的种姓制度。在这种森严的社会等级制度中，最低种姓的首陀罗是那些失去土地的自由民或被征服的达罗毗荼人，他们没有任何生产资料，或为雇工，或为奴隶。后来，又出现了地位较首陀罗更低下的“贱民”。婆罗门集团为了加强对低等种姓和劳动人民的统治，便用宗教为精神武器以维护森严的等级制度和自己的特权地位，婆罗门教应运而生。宗教从此便和印度社会结下了不解之缘。

婆罗门教由吠陀教演化而来，但神的观念已发生改变，吠陀教诸神渐失势力，而以“梵天”为全智全能的至高无上神，是万物的创造主。梵天被神化了的属性几乎难以用语言来表达：不生不灭、不变不化、寂然立于万有之上。多神崇拜的婆罗门教虽然不设庙宇、不拜偶像，但却发展出从私人日常生活到国王即位时的一套非常繁琐的理论和祭神仪式。婆罗门祭司被称为“人间之神”，是当时一切知识的垄断者和人民精神生活的指导者。他们不遗余力地宣扬造“业”和“轮回”说。他们说，人的生前思想和行动可以造“业”（即身、口、意三方面的活动）的善与恶，从而决定人在来世的种姓之高与低。循规蹈矩、安分守己者才能免罪超生，在未来世界中获得神的赦免并在种姓轮回中转为较高种姓，反之则被降为低等种姓。其目的当然是劝说人们，特别是劳动者和奴隶安于现状，忍受剥削和压迫。婆罗门教的造业和轮回思想在以后出现的印度其他宗教中也被继承下来，成为长期束缚人民的精神枷锁。婆罗门集团也是现实社会的中心，控制着大大小小的政治领袖，没有他们出面主持就职仪式的祭典，任何政治领袖的社会地位是不被承认的。即使是平时，他们也常常干涉政治领袖的行动。公元前 6 世纪，北印度已经形成了十六个较重要的王国和部落联盟。在这些国家和联盟的扩张战争中，以国王和武士为代表的刹帝利种姓的力量不断强大起来，吠舍种姓中也出现了富有的商贾。他们对把持着社会最高特权的婆罗门集团和维护森严社会等级制度的婆罗门教日益表现出强烈的不满。于是，在印度思想界出现了反婆罗门教的、主张思想自由的沙门思想，并导致耆那教和佛教在北印度婆罗门教势力较弱的地区相继产生。耆那教和佛教兴起时，正值印度奴隶制经济急剧发展，城市国家大批出现，阶级矛盾十分突出的时期。雅利安人此时早已东移至恒河流域，他们对当地土著居民的奴役又产生了严重的民族矛盾。婆罗门教已不能完全适应作为奴隶制国家的思想武器。低等种姓和奴隶们在普遍无权、屈辱、绝望的社会环境中，很多人产生了逃避尘世的幻想，企图通过宗教来寻求自我解脱。正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同样出身于王族刹帝利种姓的大雄和释迦牟尼才创立了耆那教和佛教。这就是恩格斯所说：“创立宗教的人，必须本身感到宗教的需要，并且懂得群众对宗教的需要。”

到公元前 3 世纪，佛教已成为占统治地位的宗教。印度历史上出现了第一个基本统一了印度次大陆的孔雀王朝。孔雀王朝从瓶沙王起直到阿育王止的历代帝王都是佛教的皈依者和支持者。以佛教王国著称的孔雀王朝不但在印度境内广建寺塔，号召人们巡礼佛迹，而且还派出一批高僧大德到国外大规模布教，从而对后世佛教见重于亚洲并发展为世界三大宗教之一产生了深

远影响。当时的佛教主要是小乘佛教（所谓“乘”即寻求解脱的“乘载工具”或“道路”）不拜偶像，只拜舍利（即佛骨）和窣堵波（佛骨葬地），主张个人修行以成罗汉。

随着历史的发展和统治阶级的需要，佛教内部分化出大乘佛教，提出“菩萨说”，认为菩萨也是一种神，并大胆主张神在“普渡众生”的同时也要轮回，从而为大乘佛教的发展开拓了道路。大乘佛教把小乘佛教视为现实世界中传教者的佛祖晋级为法力无边、大慈大悲、全智全能、人格化了的神，并为他杜撰了种种神奇的故事。佛教由此开始了偶像膜拜。大乘佛教宣扬的世界如梦、现实世界苦难的不真实性，以及只有寄希望于彼岸世界的涅槃，按照佛教教义持戒修行方可获得真正解脱的说教，正适应了君为国主、君权神授、君命不可抗的意识，从而缓和了人民变革现实的阶级斗争。在这点上说来，宣称普渡众生、人人成佛的大乘佛教的反动性，显然比小乘佛教更为昭著。

阿育王死后，中央政权的瓦解为宗教信仰提供了自由放任的机会。衰微了近千年之久的婆罗门教徐徐苏醒，并在吸收了佛教和耆那教某些内涵的基础上演化为印度教。4世纪时，旃陀罗·笈多一世首先扬弃佛教，建立了享有“印度教王朝”之称的笈多王朝。大乘佛教注重于宗教理论的发展。但它热心于追求烦琐空洞的理论论证的作法使佛教逐渐脱离广大徒众，导致佛教占主导地位的状况逐渐结束，佛教进入了最后的密教时期。密教是大乘佛教、印度教和地方民间信仰的混合产物。它以高度组织化的咒术、仪式为特征，宣扬口诵真言咒语、手结契印、心作观想（即语密、身密、意密）同时相应，即可立地成佛。八九世纪时，由于印度教的兴盛、佛教的极度腐败、内部派系纷争以及频繁的外族入侵等原因，佛教开始衰微，到13世纪时已基本消亡。

印度教经过8世纪时商羯罗的改革，恢复了婆罗门教时代通用的梵文，开始重新重视并致力于研究吠陀经典。印度教把宇宙间的力量归纳为三种，并从婆罗门教诸神中提取出三大主神加以崇拜：创造神梵天、破坏神湿婆（原型为因陀罗）和保护神毗湿奴。人们对三位主神的偏爱与疏远，自然地产生了印度教的三大主要教派，天神们利益均沾，人间方得相安无事。新兴的印度教也采用了轮回说、创业说，重视牺牲祭，如佛教一样重视圣地巡礼、偶像膜拜和广社庙宇。实际上，印度教是印度旧有宗教的集大成者，它不但包含有婆罗门教、佛教和耆那教的教义成分和哲学精神，而且也将各教教主和神抵推崇为印度教的圣人。正因为如此，印度教才能日见兴旺，最终成为印度的国教，使佛教、耆那教的香火日沦一日。

公元712年，伊斯兰教教徒穆罕默德·伊本·哈希姆首次将伊斯兰教传入印度西北海岸。众所周知，伊斯兰教从诞生之日起就是一个集政治、军事和宗教于一身的体系。这一性质，决定了伊斯兰教大规模传入何处，便迟早要在那里建立起伊斯兰教政权。印度由印度教时代转入伊斯兰教时代，足足经历了8个世纪的历程。信奉伊斯兰教的德里王朝（公元1206—1526年）和莫卧儿帝国（公元1526—1859年）统治印度长达650年，伊斯兰教的势力在印度日益繁殖，以至根深蒂固，成为印度的第二国教。印度固有的宗教颇受摧残，特别是佛教的塔庙寺院，几乎被毁灭殆尽，印度佛教因之绝灭。耆那教也受到严重影响，唯有根基坚固的印度教在民间得以一息尚存。

伊斯兰教使印度的文化艺术、社会结构乃至行政体系发生了巨大的变

化。伊斯兰教有很多不同于印度教传统的地方，其中最主要的莫过于伊斯兰教的现实主义精神。伊斯兰教要求全体穆斯林不分种族、家族和部落，统一在伊斯兰的星月旗下。因此，伊斯兰教对徒众的控制和统治远较其他宗教为强。伊斯兰教最初不仅仅是宗教，也是一套代表阿拉伯封建主利益的政治、经济、法律及文化的制度。这套制度后来通过“舍利阿”（即伊斯兰教律）的形式得到充实与巩固。这样，伊斯兰教一直同社会生活紧密结合，其宗教影响渗透到了现实生活的各个领域。伊斯兰教要求穆斯林顺从全能全智的真主安拉的安排，顺从安拉的使者和代表安拉发布命令的人，以便适应现实，而非逃避或否定现实。伊斯兰教也崇尚武功、肯定战争，认为参加保卫伊斯兰教的圣战可使穆斯林获得真理而升入天国。与此同时，伊斯兰教不但强调个人行善与仁爱，而且尤为注重团结合作，互助御外。所有这些特点都是在印度固有的传统宗教社会里所鲜见的，它使得穆斯林社会在印度表现出明显的组织性和斗争性。

在南亚次大陆，伊斯兰教从一开始就受到其它宗教势力的顽强抵抗。但是，军事力量支撑下的穆斯林政权通过给予穆斯林某些经济、法律特权，通过征收沉重的异教人头税和广建寺院等措施，迫使许多印度人改宗伊斯兰教。同时，伊斯兰政权推行的维护私有制的种种措施也逐渐赢得了印度封建主的欢心。居民中伊斯兰教徒大增，西北印度尤为显著。除了南端还散存的一些独立的印度教小国外，伊斯兰政权几乎统一了整个印度半岛。但是，由于种种复杂的社会和历史原因，印度一直未能形成一个以穆斯林为主体的国家。

据说早在 4 世纪后，基督教就从西亚传入了印度西南海岸，但基督教大规模传入印度却是在 15 世纪末随着“地理大发现”一起到来的。1498 年 5 月 20 日，葡萄牙人达·伽马到达西南印度的卡利库特，此后，西方人便纷至沓来。他们在印度贸易殖民之初便祭起了基督教的旗帜。1541 年，果阿出现了印度近代第一个耶稣传教会，1727 年英国人在印度首创了自己的传教组织。西方殖民者在武力征服印度的同时，极力以基督教文化为骨干的西方文明对印度实行精神上的征服。基督教文化并非全盘输入近代西方文明，而是选择那些有利于殖民统治的内容作有计划的移植。基督教传教士们在向印度输入殖民化了的西方文明的同时，大力兴学办教，不遗余力地互相竞争。其热心固然可佩，但他们那种浅薄的商业化传教精神对于文化低落及固有宗教信仰薄弱的民族来说，可能较易奏效，而对具有悠久的文化传统、浓郁的宗教气氛和自信力较强的印度来说，则收效不大。1941 年时，经过传教士们几百年的努力之后，印度基督徒也不过才 475 万人，占印度人口的 1.5%，而这个数目中还包括了前英属缅甸、在印欧洲人和英印血统人中的基督徒。1981 年，印度基督徒已增至 1400 万人，占印度人口的 2.6%。尽管其人数虽然不多，但却派别林立而复杂，大概说来计有英格兰教团、路德教会派、埃塞俄比亚派、浸礼教会派、组合教会派、希腊教会派、美以美正派、小新教派、长老会教派、新基督教派、教友派、罗马天主教派、救世军人派、甫印度联合教会派、叙利亚景教派和叙利亚罗马叙利亚派等二十多个派别。这样繁多的教派不能不使人们联想到它赖以产生的殖民奴役的历史背景。

几乎在基督教于近代传入印度的同时，印度宗教中出现了以革新宗教闻名的锡克教。该教是旁遮普贵族纳那克（1469—1538 年）所创。当时，印度正处于莫卧儿帝国初创时期，伊斯兰教政权对印度教的宗教迫害事件屡

见不鲜。很多宗教改革家试图弥合伊斯兰教和印度教的对立，使人们在共同信仰中团结起来，锡克教遂以印度教改革派的面目问世。后来，锡克教逐渐发展为完全独立的宗教体系。该教信徒自称“锡克”，意为门徒或弟子，尊纳那克为古鲁（即祖师）。锡克教反对印度教种姓制度和繁琐的教规，不拜偶像，信奉不生不灭、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上帝，不重祭祀，主张各种宗教和睦亲善。当时印度教和伊斯兰教早已盛行于印度，基督教也开始传入，因而使锡克教的传播受到很大限制，锡克教徒大多聚居在旁遮普一带，至今依然如故。锡克人由于遭到莫卧儿帝国的迫害渐渐变得倔强而尚武。锡克教也渐渐与争取锡克人的政治地位问题紧密连在一起。锡克教徒数目虽然不多，但势力却很强大，曾在 1765—1849 年间建立了独立的锡克国家，直到旁遮普被英国东印度公司武装兼并时为止。从此，躯体魁梧、骁勇好斗的锡克人常常被召到英属殖民地军队中服役，旧中国上海租界里的“红头阿三”便是这班人。

当然除上述主要宗教外，在 11、12 世纪和 17、18 世纪时，一些受伊斯兰教压迫而先后避居印度的波斯人将帕西教传入印度。该教又称二神教或阴阳教，得名于它所信奉的阿呼拉玛兹德（光明神与善良神）和安格拉玛尼乌（黑暗神与恶怪神）二神。除两大主神外，帕西族还有若干次要神，实际上，它是一个二元的多神教。犹太教是犹太人的宗教，犹太人亡国后，散居于世界各地，犹太教也就传播于全世界。在印度的帕西教和犹太教信徒人数甚少，主要聚居在孟买一带。应该引起重视的是，其人数固然较少，但很多信徒却在政界、商界、军界、文化界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

2. 神的启示——印度主要宗教教义及特征

在素有“宗教王国”之称的印度，几乎容纳了当今世界所有的主要宗教，有关伊斯兰教、基督教的教义及特征恐早已为多数人所习闻，现仅就产生于印度本土并对印度影响较大的印度教、佛教、锡克教等分述如次。

（一）印度教

印度教已有 1000 多年的历史。公元 8 世纪，商羯罗吸收佛教和耆那教的某些教义，经过改革形成了印度教。

既然“印度教综合了多种信仰，所以它非常复杂”，有的学者曾经指出，“想把印度教作为一个整体来加以描述的任何企图，都会导致惊人的对比差异”。正如马克思曾经指出的那样：“这个宗教既是纵欲享乐的宗教，又是自我折磨的禁欲主义的宗教；既是林加崇拜的宗教，又是札格纳特的宗教；既是和尚的宗教，又是舞女的宗教。”

印度教虽然没有单一的信条，但有一条几乎一切虔诚印度教徒所信奉的，即多神教的主神论。多数印度教徒是多神论者，就是说他们尊敬几种神祇或鬼神的偶像，但是他们只向一个天神进行礼拜，就这个意义而言，他们多数人又是一神论者，但是，这种一神论几乎常常具有多神论的色彩。印度教徒并不说异教徒的天神不过是些偶像，而是说我主创造诸天。他说我主（罗摩·诃里瑟拏或不论是谁）即是一切其它天神。印度教崇拜的最高神是全能全智的中性神梵天；在这中性神之下，又有三个男性主神，即职司创造的梵天、专司保护与守成的毗湿奴和主管破坏、生产和生殖之类事情的湿婆。此外，还有其他一些不甚重要的神，如知识女神、恒河女神、文艺女神、象首神（颇类我国城隍庙中的土地神）等。在上述大神外，也还有人信仰湿婆之妻乌玛女神，也就是力量之神。另外，印度教认为神有无数化身和不同形象，若未深入研究和实地考察的人很难说出他们到底有多少化身，一般认为毗湿奴有罗摩、黑天（克里希纳）、人狮、镇蛇石雕等十二种化身；湿婆也有六手拜拉布、林伽（男性生殖器）等十二种化身，而湿婆之妻乌玛女神则有二十余种化身，其中既有慈眉善目、满面春风的少女形象，也有狰狞可怖、口滴鲜血、手持利刃的恶刹面目。信徒们对主神、主神的化身及其它诸神的不同崇拜和信仰，导致了难以数计的教派，目前主要教派有毗湿奴派、湿婆派、三位一体湿婆派、骷髅湿婆派、林伽派、黑天派和崇拜乌玛女神（亦称难近或迎利女神）的性力派等。

印度教主张因果报应和轮回、思想，即所谓灵魂的转世。认为生命不是以生为始，以死告终，而是无穷无尽一系列生命之中的一个环节，每一段生命都是由前世造作的行为（业力）所限制和决定。动物、人类和神的存在都是这个连锁中的环节。一个人的善良行为，能使他升天，邪恶行为则能令其堕为畜类。一切生命，即使在天上，死后必有终了之期，所以不能在天上或人间求得快乐。虔诚的印度人一般愿望是获得解脱，即脱离生死轮回。在一种永恒的状态之中获得安息，这种状态叫做与梵合而为一、解脱或其它名称。

印度教还主张非暴力，不杀生，认为任何形式的暴力都是罪恶，即使踩死一只蚂蚁也认为是不仁。非暴力是从思想上配合统治阶级对人民进行欺骗的一种手段，是限制群众斗争，不让人民触动和损害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这个教义自然是麻痹人民思想的精神鸦片，为剥削阶级服务的舆论工具。

印度教有种姓制度，是它的又一鲜明特点。按照这一制度，人被分为等

级，有高低贵贱之分，而且生来决定，世代相传，就连它的职业一般也是固定的，不得轻易更改。各种姓间界限分明，有严格规定，互不通婚，彼此不相往来，这样一个种姓出身决定了他的宗教信仰、社会地位、经济状况和家庭生活。这四个种姓即婆罗门、刹帝利、吠舍和首陀罗（具体见下一章）。

印度教的僧侣很多，到处可见，甚至结队成群。他们不事生产，过着寄生生活，名为神的“使者”，实际上是文明乞丐。有些人流浪全国，强求布施，住乡下者向农民索取粮食等物，而农民决不能有不愿意或不高兴的表示，因为“神附在”这些人身上。住城市者自然向城里人索取现金，不管你是印度人还是外国人，他们都向你乞讨，而且理直气壮，简直有“不给不行”之势。有些僧侣居住庙宇，靠来庙敬神者的施舍维持生活。印度节日多如牛毛，每当节日，不少人请僧侣去主持节日仪式，搞庆祝活动，借此机会他们会捞到许多钱财。当然，僧侣的“权威”远不止此。小孩的诞生、起名仪式、剃发仪式，以及成人后的订婚和嫁娶都得找他们商量办事，哪怕是办丧事也得要特别招待他们一番。

早婚也是印度教的一个特点。以前，许多女孩子还在吃奶，便做了人家的未婚妻。今天有的七八岁、十几岁的孩子，正在发育时期，就要“之子于归，宜其家人”。他们所配的“良人”，不一定是年龄相当的如意郎君，甚至五六十岁的老头子讨个十几岁的小姑娘做老婆的事也是有的。因此，“怨偶”处处，生育过多，不少母亲是十几岁左右的孩子，啥事不懂，自然闹出许多笑话。更重要的是影响儿童的发育，给国家带来麻烦。造成这种风习的原因很多，家庭经济困难是一个主要原因。做父母的急干将女儿嫁出，以减轻负担，以及对贞操的不正确看法，恐怕她们作“出墙红杏”招来麻烦，故干脆及早一嫁了之。今天这种情况还时有发生。

寡妇再嫁，是印度教所严厉禁止的。一个守寡的妇人，要终身服孝，在家庭中做最下贱而繁重的工作。在英国政府对此加以取缔之前，还流行着为夫殉葬的习惯，就是在亡夫火葬时，其妻跃身跳入熊熊烈火之中，活活地烧死。

已婚的妇女，平常不能在大庭广众中抛头露面的，除家人以外，不轻易与异性接触，就是对自己的公公也是如此。所以有的公公虽娶儿媳数年，还未见过儿媳的面孔。儿媳有事与公公说话，脸要用纱丽的一角遮住。若是男客光临她家，年轻媳妇见了也不理睬，犹如没看到一样，由家里男子接待。在乡下这种情况更为严重，认为只有这才是贤妇淑女。

印度教重男轻女思想严重，而且由来已久。古代雅利安人侵入印度的时候，一方面由于作战，需要很多男子；另一方面他们的生活方式也发生了变化，显得男子更为重要，于是便产生了重男轻女的思想。印度教每个人都相信，生儿子是父母的功德，女儿不能出嫁，便是父母的罪过。一个没有儿子的父亲是一生中最大的不幸。印度教有个规定，一个人死后，必须有儿子举火焚尸，主持火葬仪式，死者才能超脱地狱，转化托生，若无儿子在旁举哀，死者就不能升天。

宗教思想无孔不入，甚至连结婚的目的也是为了宗教，倘若为人妻而不能生育儿子，其结果十分悲惨。印度教经典明文规定，女子结婚五年内若不能生育儿子，丈夫有权再娶一妻。凡是生育女儿的女子如何受到歧视、生下后的女儿受到什么待遇，便可想而知了。无怪印度男多女少，而且妇女有越来越少的趋势。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印度教的主要教义可概括为：1. 保存并严格维护种姓制度，宣称每个人的种姓是神决定的，永恒不变；告诫人们因安于自己的种姓，各守其职。2. 坚持认为善恶有因果、灵魂有轮回的因果业报说和人生轮回说。3. 非暴力说，认为精神、真理与道德的力量是不可抵抗的，它终将战胜一切邪恶与暴力。4. 仁爱说，即修善果可积阴功，可使人在因果业报和人生轮回中处于有利地位。5. 禁欲与苦行说，提倡并鼓励人们摆脱世俗的各种欲念，主张用各种方法自觉地进行自我折磨，以达到灵魂的净化。6. 形形色色的教律，印度教在吸收了各地民俗的基础上，以教义的形式对教徒的一言一行作了宗教上的规定和要求，如上所述寡妇再嫁、童婚等等。

印度教教义的形成，与印度教的哲学基础——不二论的吠檀多哲学有很大关系。其主要理论可归纳为：“梵我同一说”，即宇宙的最高精神的“梵”和个人精神的“我”是同一不二的，但这只有经过修炼才能认识到梵我同一并获得精神解脱，这种客观唯心主义说教是直接为因果业报和人生轮回说作论证的；“幻变说”，即客观物质世界及其运动是梵创造的一种虚幻不实的表象。印度教所面对的最严重的挑战是人们对“不真实”的世界所感觉到的真实性。不二论吠檀多哲学解决这个问题时主要依靠的是幻觉的比拟。例如，仅仅出于无知，某人看到一条蛇，而那里恰恰是一根绳。这种认识无疑掩盖了认识对象的本质，否定了现实生活；“瑜伽说”，即超越主体、客体、摆脱时空、因果等外界因素的限制，用内心的冥思苦想、顿悟或亲证去获得所谓真实的认识，从而产生超自然力量的信念。这种唯心主义的哲学体系使被压迫者在苦修善果的骗术面前“乐从天道的安排，知守性命的分限”，瞩目在虚幻的瑜伽实践中寻求灵魂的解脱。

印度教的主要经典有四部《吠陀本集》，即《梨俱吠陀》（颂诗）、《娑摩吠陀》（歌曲）、《耶柔吠陀》（祭祀仪礼）和《阿闍婆吠陀》（巫术咒语）。此外，还有作为吠檀多哲学来源的数百种《奥义书》、《森林书》，可视为历史文献的《往世书》，两大史诗（《罗摩衍那》和《摩诃婆罗多》），《薄伽梵歌》和若干宗教圣人传记。印度教在发展过程中，又产生了大量的经典著作，其中主要包括《正理经》、《瑜伽经》、《弥曼差经》、《吠檀多变经》和《数论颂》等。在印度近代资产阶级启蒙运动中，一些印度教哲学家、政治家又撰写了大量著作，对印度教早期经典加以注疏，因而也在一定程度上丰富了印度教经典。

（二）佛教

佛教历史悠久，它产生于公元前 6 至 5 世纪的古印度，至今已有 2300 多年历史。其创始人为悉达多·乔答摩。

关于悉达多·乔答摩的生卒年月，说法不一，大多数认为，他约生于公元前 566 年，卒于公元前 486 年。他属于释迦族，牟尼（即圣人）是释迦族的酋长，住在迦毗罗卫。乔达摩生于迦毗罗卫（现在尼泊尔王国境内）。年轻时（据说 16 岁）与表妹耶输陀罗结婚，29 岁生了儿子罗睺罗。后弃下娇妻与爱子出家修行，当时虽受到父母的劝阻，但仍不失决心，毅然至山林冥思苦修，历时六年之久，终于在最后一夜悟出道，遂巡游各国，进行说法，终年 80 岁。后来他的“道”又经弟子发扬光大，遂成为今天有着世界影响的宗教——佛教。

佛教，对我们来说并不陌生，其基本教义归纳起来可概括为：

1. 四谛说：即苦、集、灭、道四谛是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苦谛对人生

作出价值判断，认为人生的真实是生、老、病、怨憎会（不愿在一起的确偏在一起）、爱别离（愿在一起的又不得不分离）、求不得苦和五阴盛苦的总和。其中的“五阴”又称五蕴（五种集合）。佛教宣称，世界和人体由色（物质现象）、受（感受）、想（观念形态）、行（意志）、识（意识）等五种生灭变化的因素组成。“五阴盛苦”即人生的一切身心痛苦。集谛是探求苦的原因或根据，故而又称因谛。灭谛是讲解脱，最彻底的解脱是没有任何痛苦的涅槃境界。道谛是讲实现佛教理想中的最高境界所应遵循的手段和方法，即持戒、禅定和教理学习等。道谛中还包括了早期佛教提出的“八正道”，即寻求达到最高理想境界的八种正确途径：正信仰、正思维、正言语、正作业、正生活、正努力、正思念、正禅定。其中的“正信仰”提倡对人生应持中庸之道的正确观念。它是佛学的基础，强调宗教道德义务，强调个人要对自己的行为负责，认为人生觉悟的过程就是“从染转净”，“从愚及贤”，“去恶向善”的过程。这种主张的意义和作用复杂的，需要作全面的、历史的，具体的分析。但是，可以肯定的是，四谛的核心在于讲世界是一个无边的苦海，只有皈依佛祖才能寻找到摆脱苦海的彼岸。佛教无意于宇宙观的不切实际的探索，认为解脱人类的痛苦才是当务之急。所以，佛教理论可以看作是一种有关人生哲学的体系。但是，作为一种宗教，它不可能把社会原因造成的痛苦提到应有的位置上，也没有把法理与社会现象造成的痛苦加以区别。虽然佛教的全部理论集中于人生的痛苦及其解脱，并作出独特的价值判断，提供了有趣的设计方案，却无法开出改造社会的良药，只能给人们以精神的希望、慰藉、满足与寄托。

2. “十二因缘说”。佛教在分析人生之苦及其成因时，提出了十二因缘说，认为世上各种现象的存在都依赖于彼此互为条件或因果联系的十二种因缘：无明（愚昧无知）、行（意志）、识（意识）、名（身体精神）、色（肉体）、六入（眼、耳、鼻、舌、身、心）、受（感受）、爱（贪爱）、取（对外界事物的求取）、有（生存环境）、生和死。其中心是说人生的痛苦均由“无明”所引起，只有消除无明，才能获得解脱。

3. “三世两重因果说”。这是佛教在发展过程中，把十二因缘说和其他佛教理论结合起来后提出的教义之一。佛教宣称，一切生灵均有三世（过去、现在、未来），都在不断的轮回中生活。轮回有六条道路：天、人、魔鬼（阿修罗）、畜生、饿鬼和地狱。一个人只有今生的行为符合佛教之“法”，才能免却轮回之苦，否则将永远在轮回中在劫难逃。这种说教的核心在于宣传“因果报应”和“人生轮回”，并以此证明只有皈依佛教，消除“无明”，才能摆脱苦海，进入极乐世界的天堂。

4. “三法印说”。佛教在长期发展过程中，逐渐把自己的主要教义概括为“诸行无常、诸法无我、涅槃寂静”的三法印体系。其中心是说，包括人的精神与肉体在内的万物处在不断的生无变化之中；世上并不存在宇宙的精神“我”和个人的精神“我”，即“法无我”和“人无我”。涅槃寂静是说佛教徒追求的终极目的应该是与现实物质世界相对立的、绝对安静而神秘的精神状态。三印说的要害在于鼓吹世界上的万物虚幻无常，引导人们去逃避现实的社会斗争。

当然，今天佛教的这些教义，与释迦牟尼初创时所宣扬的，已相去甚远。这与其作为“麻醉人民的鸦片”这一作用是分不开的。每一种宗教，自其产生后，都不可避免地成为统治阶级所利用，成为巩固自己统治的工具，佛教也

当不例外。乔达摩在宣传“众生平等”思想的同时，又打出印度教生死轮回的思想旗帜，并使之进一步发展与巩固，以图束缚人们的思想与行动，安定社会秩序，维护统治阶级利益，便于统治者很好地统治。难怪他的理论一出来，便得到国王们的支持和帮助，无论乔达摩在世时，还是逝世后，国王们对传播他的佛教、思想给予了很大合作。阿育王就是个突出例子。

阿育王于公元前 256—226 年统一印度，这位皇帝为人残暴，杀人成性。可是他一统印度之后，也懂得安定民心与巩固统治的关系，“放下屠刀，立地成佛”，对佛教异常重视，将其定为国教，并派大批使臣到国外大力宣传，致使佛教一度盛行，教徒众多。佛教所以有如此发展与传播，显然同各国国王的支持有关。其实，“阿育王”并不是专心一志地皈依佛教，对其它宗教他也崇拜。只要对他的统治和经商有利，什么宗教他都信仰。古今中外所有剥削阶级的统治者，在宗教信仰方面，都是实用主义者，阿育王也不例外。

佛教在印度的产生与流传，尤其是初期，对社会发展，确有积极意义。到后来，由于热衷于偶像崇拜，一般人染上了虚无色彩，民族健康大受其害。从公元八九世纪以后，印度教在统治阶级的支持下，得到迅速发展。尤其到后来，伊斯兰教传入印度以后，印度佛教受到了致命性打击。到 13 世纪初，佛教在印度趋于消灭。19 世纪以后虽又有所复兴，有一定恢复，但至今佛教徒的人数也不算多。

在佛教的历史上传说过几次佛教大结集，这对佛教的发展和佛典的形成有重要作用。第一次是在佛陀去世几年后（地点在王舍城），就他的教义作了整理并编辑成经典，即所谓的三藏，第一部分为律藏，记载佛教僧侣的戒律及佛寺的一般清规；第二部分为经藏，是佛陀的说教集；第三部分为论藏，包含佛教哲学原理解说。第二次佛教大结集是在佛陀逝世的一世纪左右，于吠舍里举行。这次结集，分成了几派，谴责了一些异教，佛教徒修订了佛经。第三次结集是由阿育王亲自主持的，在华氏城举行，分了十八派，会上为佛经的最后定型作了努力。自从阿育王时代后，佛教是印度的主要宗教，在迦腻色迦时期举行了第四次大结集，这次结集为经典作了权威性的注释。迦腻色迦是佛教史上仅次于阿育王的人物，有些人认为他登位的年代是公元 78 年。印度独立后，佛教又有所发展，于 1954 年在缅甸迦巴阿约举行了会议。会上讨论了用巴利文出版三藏经典和在宗教的各方面有关修改问题进行了讨论。1956 年 10 月 14 日，印度政府利用佛陀涅槃 2500 年庆祝活动之机，组织了活动，吸收了 500 万“贱民”加入佛教。自此以后，一直为宣传佛教而不断努力，据统计，1971 年佛徒人数又有大量增加，已有 3000 万“贱民”改信了佛教。

从前，佛教强调独身，但是现在也讲结婚了。佛教界妇女的情形有了改善，对她们的教育也受到重视。今天印度的一些表列种姓的人们为了改善自己的境况大量皈依了佛教。实际上，这些人改信佛教以后，各方面的处境变化并不大，有些地方又产生了一些新的问题。

佛教自其产生后，便开始向外传播，约在公元 1 世纪左右，已有印度和尚来到中国。如公元 179 年有竺佛朔；公元 197 年有竺大力；公元 3 世纪有释迦跋澄、释迦提婆；5 世纪有求那跋陀罗；6 世纪有真谛。到隋唐时，来我国的就更多了，可谓举不胜举。直到 13 世纪印度的佛教虽然差不多衰亡了，但南印度有个敦巴桑结还五次来我国西藏传教。当然，其中最有名的是鸠摩罗什，他系统地将印度古代重要哲学思想介绍到我国，还翻译了大量佛教经

典，是一位在我国的宗教、哲学和文学史上起过重大作用的印度学者。印度学者来中国后，译经、传教、讲学，做了大量工作。不仅对我国文化发展起了帮助作用，而且同中国学者合作，把许多印文典籍译成汉文，使得这些迄今已在印度失传的典籍得以保存。

看过《西游记》的中国人人都知道唐代有个唐僧曾历经千辛万苦到西天(即印度)去取经，其实在唐僧之前，便已有许多人到过印度。据史书记载，公元前2世纪，中印两国之间就有了接触。在魏晋时就有些人去印度学习佛教，以后时断时续，不断有人前往，从公元3世纪中叶起到8世纪中叶，500年间到印度去的佛教徒就有160余人。在以后1000年间，仍有许多佛教徒去过印度学习。这些人中最著名的算是法显、宋云、惠生、玄奘(即唐僧)、王玄策、义净等人了。他们历尽千辛万苦，九死一生到了印度。在那里取经求学，交流文化，同印度人民缔结了深厚的友谊，至今在印度，玄奘等人的名字家喻户晓。提到中国人，必首先想到玄奘，见到中国人也自然会想到玄奘，他们不只是把他看作学习印度的先师，还把玄奘视为中印友谊的象征。还有些人，当说是大多数人，他们在取经的过程中有去无回，有的在印度归天，有的葬于半路，连姓名都没留下，但他们的精神却永留于世，为中印人民所敬重。从中国去印的和尚虽时多时少，断断续续，但佛教对中国的影响却一直存在，直到19世纪在西方思想未传入中国前，中国信佛教的人数依然很多，尤其在广大农村，有些人虽然不懂得什么是佛教，但或多或少都受着佛教的一些思想影响，例如相信因果报应、转业轮回等等。可以说，自佛教传入中国后，便成为我国社会生活中的一个重要方面，上至皇帝，下至庶民，无不蒙受影响，对当时人们的思想、科学和文化起了刺激作用，在某种程度上说，也促进了中国文化的发展。

有着悠久历史的佛教，随着时代的前进也需发展。现今许多佛教上层有识之士，已开展了各种旨在繁荣佛教的活动，仅1960年以来印度各地成立的佛教组织就有上百个。世界各国对佛教的研究也在加强，近年来已在印度召开了多次有关佛教研究的国际性会议。

(三) 锡克教

在印度西北部旁遮普邦的阿姆利则市，有一座几乎通体镏金的寺庙。它既有伊斯兰教建筑的肃穆庄重，又有印度教建筑的绚丽璀璨，但它既不是清真寺，也不是印度教庙，而是被锡克教徒誉为“锡克教圣冠上的宝石”的金庙，是锡克教最神圣的礼拜中心。

现在印度约有1500万锡克教徒，主要生活在西北部的旁遮普邦，其余散居在德里地区、哈里亚纳邦和孟买等地。18世纪以后，锡克人到海外谋生的日益增多，如在英国、加拿大、美国、泰国等等。居住在旁遮普邦的锡克人虽人数不多，只是全印人口的2%，但向全国提供的粮食占1/2还强，有“印度粮仓”之称，是这个国家的重要组成部分。

锡克教是目前印度仅次于印度教、伊斯兰教和基督教的第四大宗教。“锡克”一词，来源于梵文，意思是“学生”、“弟子”、“信徒”。锡克教的历史可以追溯到15世纪下半叶。它原属印度教的一支，由于印度教虔诚派运动的开展，后来发展成为一个独立的宗教。锡克教徒非常尊重本教的首领和祖师，尊称为“古鲁”。从第一师尊纳那格(1469—1539年)算起，到高温德·辛哈(1666—1708年)为止，先后共有十位师尊。之后，虽然还有其他人继任领导，但都不再称为师尊。按照规定，凡承认锡克教义、十位师尊和

锡克教的著名经典《戈兰特·萨哈布》者，皆可成为锡克教徒。

锡克教提倡平等、友爱，强调实干，该教的创始者纳那格曾公开宣称：“我的宗教既不是印度教，也不是伊斯兰教”。它是一种试图把印度教和伊斯兰教融为一体的新宗教，既反对印度教的多神说和不平等的种姓制度，也反对偶像崇拜和男尊女卑，还反对妇女戴面纱和幽居深闺以及印伊两教繁缛的祭祷仪式等。

锡克教的出现不是偶然的，有它的时代背景和历史根源。印度教森严的种姓制度和繁缛的教规，引起贱民和一般教徒的不满。公元八世纪初，伊斯兰教传入印度，强迫人们改信伊斯兰教，使矛盾进一步加剧和复杂化。面对这些尖锐而复杂的种姓问题和宗教矛盾，一些人提出了宗教改革的主张，遂出现。了改革热潮，开展了“虔诚运动”。斗争声势浩大，影响很广。

纳那格师尊所处的时代，正值洛提王朝的统治时期（1451—1—6年，当时印度教的种姓歧视非常严重，引起了低级种姓的强烈不满，洛提王国出现了混乱局面。这时，道莱特汉·洛提的儿子提拉华尔·汗怀有篡夺王位的目的，竟然给巴卑尔马上写信，鼓励他进攻印度。巴卑尔本来对印度就虎视眈眈，垂涎三尺，得信之后，喜出望外，遂率兵向印度进发，在帕尼帕特地区同当时的国王易卜拉欣·洛提激烈交战，结果易卜拉欣·洛提战败身亡。

师尊纳那格对提拉华尔·汗的行径非常气愤，大为不满。他认为，这会使命国家更加遭殃，人民更加受难。因此，他把巴卑尔的军队看成是引狼入室，喻为“罪恶的迎亲队”。当时虽有许多人大声疾呼，反对社会的黑暗和人民中间的伪善现象，但谁也没有把这种现象归咎于当时统治阶层，只有师尊纳那格首先公开强烈谴责和咒骂腐朽的统治者以及封建主，把他们说成是刽子手、恶狗和吸血鬼。他还把耳闻目睹的血淋淋的事实、哀鸿遍野的凄惨景象用自己诗人的笔头写了出来：

出兵呼罗珊，印度吓破胆，

敌人来进攻，不必怨苍天。

巴卑尔入侵以后，人民惨遭屠杀，这时，为人民的苦难而悲伤的诗人纳那格激愤地责问梵天：“啊，梵天，你眼看着大家受苦受难，可是你丝毫不怜悯，你怎能忍见一只残暴的老虎向一头弱小的母牛扑去！”借此谴责侵略者，同情和支持受难的人民。

当时，各封建领主大量掠夺人民的财富，纳那格对此表示了强烈反对。他希望给每个人以平等权利，都能过上幸福生活。他蔑视富有，同情贫穷，爱憎分明。一天，有个地主请他去吃饭，出乎地主所料，遭到他断然拒绝，地主问他不去的原因，他明确地回答：“你家的饭里渗着穷人的血。”与此相反，他常到当地一户贫苦人家去吃饭，说那是奶糕。他对富人和穷人的态度就是如此泾渭分明。

他公开反对朝圣和宗教的伪善。一次，师尊纳那格云游到哈里杜瓦尔，他看见人们站在恒河里，面向东方，朝春太阳浇水。因为他不面朝东，而是面西浇水，人们误认他是疯子，有人还前来和他辩论，问他：

“你面朝西给谁浇水？”

“给太阳呀！”

“太阳有多远？”

“说不清。”

“说不清，可你为什么朝西面浇水？”

“在迦尔达尔普尔有我的地，都干了，我在给地浇水。”纳那格说。一个学者听了他的话后哈哈大笑起来，然后轻蔑地问道：“可是你浇的水连河岸都到不了，都洒在河里了，怎么能到达迦尔达尔普尔呢？”纳那格立刻反驳道：“如果我浇的水到不了迦尔达尔普尔，那么，你浇的水怎么能到太阳那里呢？”他们被纳那格驳得哑口无言。

当时，社会上妇女备受歧视，在一些信仰印度教的种姓中，流行着一种杀害女婴的陋俗，女孩一生下来，就被杀死。师尊纳那格坚决反对这种野蛮行为，并指出了妇女的应有地位。他认为，在生活中，男子离不开女子，否则没法过日子。他还说，妇女既然能生出帝王、仙人和英雄，她们在男人面前为什么就一钱不值呢？怎能说她们低贱，微不足道呢？

师尊纳那格讲究实际，不相信出家为僧和云游山林就可以见到梵天的说法。他认为，家居是最理想的。他说，人们只有尽好家庭义务，才能沿着正确道路到达梵天那里。他发现，几乎所有教派只强调外表形式，因而相互争吵，有许多天真的人就是在这种争吵的烟幕中受骗上当，因此，他鼓励和开导这些人挣脱骗人的罗网。

尽管纳那格也叫人们叨念罗摩，以求解脱，但他从不叫人们逃避生活。他自己就结了婚，还生了两个儿子。师尊纳那格出生于平民之家，生活在平民之中，他一生从事耕种，直到生命的最后一息。他时常教导教徒：“生活在虚幻之中，而又不被虚幻所迷恋，才能得到真正的瑜伽（即精神和梵天融为一体）。靠外表的伪装，什么也不可能得到。”他认为，只是吹牛说大话和谈经论道的人，不会成为瑜伽者，只有平等待人的人才是真正的瑜伽者。

师尊纳那格活了77岁，他一生以普通人的身分传播着他的教义，影响很大。他死后，所创建的锡克教，迅速地传播到整个旁遮普和印度河流域。

继师尊纳那格之后，恩戈代瓦当了锡克教的第二代师尊。纳那格在世时亲自把师尊的宝座交给了他（1539年纳那格指定信徒恩戈代瓦作为自己的继承人）。恩戈代死后（1539—1552年），阿尔马·达斯（1552—1574年）继位，他为宣传锡克教的主张，扩大锡克教的影响而作了大量工作。后来，他任命女婿拉姆·达斯·索迪为师尊。从此，师尊一职一直由索迪家族世袭。后来，第五师尊由于被莫卧尔皇帝怀疑而惨遭杀害。至此，结束了锡克教和平发展的道路。阿周那临死前任命儿子哈尔·哥宾德（1606—1644年）接任，为第六代师尊，由他开始，锡克教发展成了半武装的宗教组织，注重了武装组织和训练，经常与政府军和异教徒发生冲突。第七代师尊由哥宾德的孙子哈尔·拉伊继位（1644—1661年）。他被莫卧尔皇帝囚禁于德里之后，任命次子哈尔·克里香为继承人（1661—1664年），13岁不幸夭折，死于天花。他的继承人是第六代师尊哈尔·哥宾德的次子代戈巴哈杜尔（1664—1675年）。当时正值奥朗则布统治印度，最后，师尊代戈巴哈杜尔被迫自杀。他死后，由高温德·辛格继位，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第十位师尊。他任职期间，对锡克教进行了重大改革，废除了师尊制度。自师尊纳那格死后，锡克教的处境越来越坏，因此锡克教师尊们意识到要改变处境，必须实行军事化。“从第六代师尊哈尔·高温德开始（17世纪初），锡克教开始发展为武装组织，经常与政府军以及印度教徒、伊斯兰教徒进行武装冲突”。到高温德·辛哈时期完成了军事化。

“锡克”的真正含意是“进了学的人”或“受过教育的人”。锡克教徒们受的教育不是一般的教育，而是有关英雄精神和维护尊严而献身的教育。

这种教育远在第一师尊纳那格就已开始，到第十师尊高温德·辛哈时又得到了巩固和发展，完成了锡克教军事化的任务，组成了一支强大的锡克军，并率领这支锡克军同莫卧尔军队展开了长期斗争。高温德·辛哈给教徒举行献身仪式，要求教徒实行五 K（即指五件事）：蓄长发，带梳子，戴钢镯，穿短裤，佩短剑。剑是为了自卫；长发以示区别其它教团；梳子为了梳发；短裤表明锻炼的重要；钢镯是圣洁穆斯林弄脏的食物。有种说法，认为这五件东西随时提醒教徒对本教坚信不移。

到 1699 年师尊高温德·辛哈在旁遮普的阿南德普尔召开了 8000 人大会，会上宣布成立了卡尔萨党，以使用武力对付各种灾难，保卫锡克教。同时还给锡克教徒取了一个共同称号叫“辛哈”（雄师）。锡克人给人们以勇敢无畏的印象，这同他们的教育有关。

1914 年 9 月 14 日，在阿姆利则 400 多锡克人遭到英国当局的杀害，致使许多锡克教徒纷纷脱离英国人的控制参加到甘地所领导的自由运动中去，各种形式的斗争此起彼伏。可以说，在争取印度独立运动的斗争中，锡克人为印度独立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综上所述，从锡克教的产生、发展中我们不难看出，锡克教基本教义可以归纳为下述两点：

（一）在神的面前人人平等。锡克教继承了佛教和耆那教的众生平等思想，坚决反对印度教的种姓制度，认为“种姓毫无意义，神不问人的出身，只关心他作什么”。主张对神的爱是人类摆脱社会压迫的唯一途径。这种在“神的面前人人平等”的思想比印度其他宗教的进步之处在于承认男女平等，反对歧视妇女或贬低妇女的恶习，同时也极力主张革除寡妇殉夫和溺杀女婴的不人道作法。

（二）提倡自我修行。这条教义是在吸收了印度教吠檀多哲学和伊斯兰教苏非派教义的某些成分后发展起来的。认为人的理性来自精神的泉源“神”，然后从“理性”流出“灵魂”，再由“灵魂”流出物质世界；宣称人通过直觉的作用可与神合而为一。实际上，自我修行是在引导人们一心向往神秘的境界。与此相呼应的是，锡克教还主张现象世界以祖师或教长为本体，人们通过虔修默祷即可与祖师或教长接近。

3. 特点各异的民间信仰

在印度，除了上面所介绍的几大宗教外，各地又有不少地方信仰，南北不同，东西有异，加上民族不同，其信仰也带有地方特点。

阿萨姆是印度拜力教派的中心之一。这个教派认为妇女是力量的象征。传说古时候，雪山女神曾向湿婆神提出一个问题：是什么力量推动着人们的生活？人们应该敬奉什么？湿婆回答说，推动人们生活的力量是妇女，人们应该用符咒来敬奉这种力量。崇拜力量就是崇拜自然。这就是拜力教派的核心，也是 但 叉罗，即符咒论的基本精神。这种拜力论从一开始就在阿萨姆普遍流行了。

拜力教派主张杀牲，甚至杀人祭神。被用来祭神的人，不能有生理缺陷。那些被认为可以用来祭神的人，称为“婆格”，意思是供神享用的人。这种人一旦被选定，允许他在被杀之前随心所欲地吃喝玩乐，为所欲为，到了每年一度庆祝节日时，举行宗教仪式，把他杀死祭奠女神。根据《往世书》记载，以人祭神，功德无量。所以有时候，甚至把怀胎刚满九个月的婴儿，从母腹中取出，杀死祭神，而且认为，这样的祭牲，意义更大。15 世纪后期，有几个拜力教派和佛教派在阿萨姆活动，后来由于商羯罗倡导的虔诚教派兴起（即后来的印度教），拜力教和佛教便黯然失色了。当然，拜力教派并未完全消亡，至今仍有相当势力。

孟加拉人笃信宗教，但由于历史原因，与其它地区的人有所不同，有着自己的特点。雅利安人来到孟加拉之前，孟加拉人崇拜大自然；之后，尽管孟加拉人也信奉雅利安人的神，但仍保留对自己原先的地神、村神、家神等神的虔诚，而且往往把他们同雅利安人的神混合在一起敬奉。他们所敬的神有地神、龙神、蒙萨神、迦利女神、湿婆神以及非雅利安人的女财神等，尤其是迦利女神，是他们原先的神与雅利安人的神糅合在一起的典型。

可以说，孟加拉人在宗教上的一大特点即善于融合，不狭隘保守。符咒派的观点、婆罗门的观点和佛教的观点，都兼而有之。孟加拉人在这一点上，与中国民间将道教、佛教神放于一起敬奉，有着相同之处。孟加拉人的这种在宗教上善于融合的传统，使孟加拉避免了许多宗教或教派的纠纷。

奥里萨邦被誉为印度教之乡，素有印度教圣地之称，古籍中说它是“神圣之国”。故这里印度教寺庙林立，庙内香火旺盛，至今仍是印度教的中心，尤其是扎格纳特庙在印度人民的心目中占有重要地位。

扎格纳特即毗湿奴神，在扎格纳特布利城内有一座扎格纳特庙，所以此城又叫扎格纳特布利。布利的意思是城市，印度教徒认为扎格纳特庙是天门，因此每年有上万香客从全国各地来这里朝拜。奥里萨人的全部宗教活动都同这座庙联系在一起，受这座庙的绝对影响。扎格纳特不仅是天神，而且是奥里萨的民神。

在奥里萨邦，有许多民间传说，故事也都是与扎格纳特有关。有一个传说是这样的：古时候，马尔华的国王下令叫大家找扎格纳特，并且还亲自派婆罗门使者到东西南北四个方向去查找，往东方去的到了格岭伽国，同当地一个名叫瓦苏的夏瓦尔人的女儿结了婚，并在格岭伽定居下来。瓦苏是扎格纳特的信徒，他在女儿的劝说下同意带那位婆罗门去见扎格纳特神，但是去的时候必须用布把眼睛蒙住，不能让他知道去扎格纳特的道路，婆罗门接受了这个条件，于是被带到一个森林里见了扎格纳特。等瓦苏到别处去采花时，

婆罗门便开始敬神，突然有一只乌鸦从树上掉下来，落在扎格纳特像前的地上，直接到扎格纳特居住的天堂去了。婆罗门看到这情景，也想学那只乌鸦。这时天空传来声音说：“你要先回去告诉国王，说你已经找到毗湿奴，你前面那块蓝色的石头就是毗湿奴。”过了一会儿，瓦苏采了一束鲜花回来，他要用鲜花敬毗湿奴，但遭到毗湿奴的拒绝。据那位婆罗门说，毗湿奴神已经享用了他刚才献的米饭和甜食。从此以后，敬毗湿奴人不仅应该献鲜花，还应该献米饭和甜食。毗湿奴原先叫尼尔马特瓦，这次事件以后改称扎格纳特了，因为原来只享用鲜花的当地神，现在已变成既享用鲜花又享用米饭和甜食的众人之神了，所以应叫扎格纳特，即世界之主。

这个传说，主要说明雅利安人来后，他们的文化如何与当地文化结合在一起。另外毗湿奴还有一个名字叫婆苏提婆，意思是住在当地的神，这个当地的神既受当地人献的花，又接受外来族（雅利安人婆罗门）献的米饭和甜食。这样，两种不同的敬神供物合而为一了，因此有人说在扎格纳特庙里可以从敬神的仪式上看到雅利安宗教和达罗毗荼宗教文化的绝妙结合。

在这还有一个传说，说国王因陀罗·突木那德得到黑天神像的一块残片，他想把它雕成毗湿奴像，命令雕刻神像的雕刻家维希瓦格尔马负责雕塑，维提出一个条件：如果在他工作期间国王不来看他，他可以一天雕成。国王同意了，但是维希瓦格尔马正在雕塑的时候，国王就急着进屋去看，维希瓦格尔马一生气不雕了，结果扎格纳特神只有头部和身躯，没有臂膀和腿脚。扎格纳特的这种形象一直延续至今。

据史书记载，公元前 813 年希腊王拉格德·巴忽从北部入侵的时候，僧侣们曾携带扎格纳特神像逃遁，这是最早提到扎格纳特的一次。据说这次把扎格纳特神像放在森林里，藏了 150 年之久，后来又有三次被放到吉尔迹湖水里保存。这说明扎格纳特在奥里萨人民生活中影响之深。

在扎格纳特庙里，会看到一种奇特的现象，即不分高低贵贱，什么族或种姓的人都可以到庙里敬扎格纳特。敬神的供物都可以互相分食，不存在圣洁不圣洁的问题。对此，过去还流传一个故事，说有个国王很骄傲，发誓不吃扎格纳特神前的供物，认为那些供物是别人接触过的，不干净。结果他来到扎格那特城的时候，胳膊腿都自动掉了，剩下的身躯一直在城门口躺了整整两个月。一天，一只狗从城门经过，嘴里叼了一块扎格纳特神前的供物，过城门时供物从狗嘴里掉在地上，饥饿的国王很快把它吃了，刚吃下，便立刻恢复了原来的样子。这虽然是一个故事，但它却无情地鞭挞了那些想保持自己所谓高贵种姓的人。

现在的扎格纳特庙可能是 12 世纪后半叶阿南特·伐尔曼·焦拉甘伽国王重建的。据说，这座庙是印度最富丽堂皇，资产财富雄厚的寺庙之一，存款有千万卢比之多，每年的收入近百万卢比。扎格纳特全城的人平时不干什么工作，既不务农，也不经商，他们完全依靠全国各地的朝圣者的施舍维持生活。扎格纳特神像每 12 年更换一次。快到换像之时，庙里有僧侣先行斋戒，在梦里若发现雕新像用的树木在何处，然后顺梦的方向去寻找此树，如果发现是棵楝树，它长在火葬场边，双杈，生有海螺纹，缠着黑白蟒蛇，没有鸟巢，就把它砍倒，并且小心翼翼地把它运到扎格纳特布利，雕成新的扎格纳特神像，然后举行隆重的仪式，把旧像换下，竖起新像。换下来的旧像，由一个叫德伊巴蒂的信徒负责烧掉。

在喀拉邦自古就有拜蛇的风俗。当地许多人认为，蛇有意识，懂得人性，

只要你无伤它意，它则没有害你之心，因此不少人家养蛇。凡是印度教徒的家门前，都有一片小树林和一个小池塘。树林里有石砌的小蛇庙，叫基德尔古德庙，庙里有石雕蛇像。每天傍晚，家里的姑娘们或青年人沐浴后就到这个庙内举行祈祷。年轻的夫妇则坐在庙前，弹着维拉琴，敲着陶罐，演唱赞颂神的歌曲。

在人们看来，谁要想发财致富，就必须敬奉蛇神。在基德尔古德庙里敬神时，如果心里不诚，或者砍伐庙旁的树木，蛇就会震怒，冒犯者家中的成年人就会大难临头。有皮肤病的人，没有后的人，忏悔和祈祷就要更勤些。

在喀拉拉邦有两座著名的蛇神庙。这两座庙都在阿勒布沙县。一座是在摩纳尔夏拉地区；另一座在外底高德地区。两庙周围都是茂密的树林，树林里有很多蛇像。每逢星期日早晨，信徒们就成群结队地到这里来祈祷。无儿无女的夫妇更是如此，他们为了生孩子，向蛇神献上青铜器，并在器上刻上自己的姓名，底朝下倒放在庙里。待日后果真生育了儿女，夫妇俩便会满心欢喜地再次到庙里来，用他们献的青铜器熬牛奶粥招待别人。摩纳尔夏拉的蛇庙里，每年还要举行一次朝拜大会，上百万的信徒从各地云集到这里进行祈祷。

梅加拉亚邦的居民有同大自然进行斗争的漫长历史。这里的气候和山地环境使这儿的人民形成了一种特殊的思想信仰。他们对于周围环境的好坏尚处于无能为力的状态，所以尽量使自己适应这种环境。例如，他们相信野兽不伤害好人。如果谁被老虎吃掉，就认为这个人一定是做了坏事，得到了报应。他们砍下老虎牙来发誓：如果谁有罪，就被老虎吃掉。他们不归罪于老虎而归罪于人。有谁被淹死了，他们就说这是被水晶宫的仙女看中。他们认为，水晶宫的仙女如果喜欢谁，就会把谁的灵魂捉到水里去，然后将他的躯体抛到水面上来。

梅加拉亚邦的各民族信仰，既有相同之处，也有不同之点。其中迦洛人的信仰有一定代表性。

迦洛人认为，世界是由塔塔尔·拉布迦这个强大的神所创造，另外有两名叫璁斯突·那般和马奇的小神帮忙。塔塔尔·拉布迦不仅被认为是神中之王，而且在医治慢性病方面是他的拿手好戏。人们认为，他创造世界的方法是这样的：当他想到创造世界时，他派璁斯突，那般打扮成女人的模样去执行任务。但他发现没有一块干地可供他存放食物时，他则把自己的住处安在水上面的一个蜘蛛网上，塔塔尔·拉布迦给了他一些沙上去创造世界，但沙粒粘不到一起。因此，璁斯突发现沙土没用，就派一个大螃蟹去水底搞些泥土，但仍未获成功。后来他又派一个小蟹去水底，小蟹同被吓住。最后，他派出了一个甲鱼，拿到了泥土，于是他就用泥土来加固地球。但是，因地球太湿，不能在上面行走，璁斯突只得祈求他的母神塔塔尔·拉布迦帮他地球弄干。为此，塔塔尔把太阳和月亮放在天空，还有风。他们把地球弄干后，蔬菜也没法种出来。第一批动物创造出来，它们当中胡鲁先猿是头一个，这是因为它能大喊大叫，不让地球睡觉的原因。水中生物青蛙第一个被造出来，青蛙用呱呱叫声宣布雨季来临。之后，鱼也被创造出来。以上这些创造之后，塔塔尔派了一名叫苏西姆的女神来到地球，为给人准备住的地方。苏西姆清除了森林，由创世主那求来稻子，从此人类就以大米做为主食了。

迦洛人认为：地球是一个扁而平的躯体，塔塔尔·拉布迦命令太阳和月亮轮流照射地球的上部和下部。在另一个故事里，把太阳、月亮描写成兄妹

二人。妹妹月亮比哥哥太阳漂亮可爱，于是太阳哥哥生了妒心，一怒之下，把一些泥土扔到自己妹妹的脸上，妹妹不洗脸就到母亲那儿告状。母亲看到她脸也不洗，非常恼人，决定把泥土永远糊在她的脸上以示惩罚。从此以后，月亮就没有太阳光亮。星星被认为是管季节和年份的神。晨星警告公鸡，白天就要来临，它们应该开始啼叫，这样人们可以醒来。晚星出来意味着可以把鸡关起来过夜。对陨落的星星有一个有趣的解释：一次，一个叫达斯迪斯·明提尔的星星同地上的一团泥结婚了。以后，他警告其它的星星，再不要和地上的泥土结婚，否则难以归天，但是直到今天他还没忘记他旧时的爱人，所以不时到地球上来看望她。

迦洛人还相信，像打雷、闪电、下雨、刮风、地震、潮水、日、月食等自然现象都是由一些神掌管的，因此，人们须经常向这些神供奉祭品，用来消灾避难。

比如，闪电是高邪拉神晃动自己宝剑的结果，当他发怒时，发出的响声就是雷。对于地震的解释也很奇妙：认为地球是一个平四方块，由四根从天上垂下来的绳子吊着，每根绳上住着一只松鼠，它在啃咬绳子。四个瞎子拿着竹竿站在每个角的外面追赶松鼠，但是有时由于松鼠跑得太快，他们无法打着，这样就引起了地震。另一种说法是：平方的地球像一张桌子，由四条腿支着，当一只老鼠随便从哪一条腿上爬下时，就会引起地震。

迦洛人认为纳旺格神吞下太阳和月亮，就会引起日食和月食，因此必须敲鼓把他赶走。每当刮起一阵意外的大风时，人们就拿起一把剑，在门外乱舞，嘴中不住地说：“去，去到山涧深谷里。”

为了求雨，或因天气太冷而祈求太阳，就在一块专门设置的土地上举行仪式。求雨时，林里的人们每人手提一葫芦水来到一块大岩石旁，祭司念诵咒语，供奉一头羊，把羊血洒在岩石上。然后，所有的人都把葫芦里的水倒在可怜的祭司身上。为了求太阳，在岩石前点起火，供奉一头羊或一只鸡，这样太阳就会出来。

4. “成也萧何，败也萧何”——印度宗教的双重作用

宗教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和文化现象，是人们的一种思想信仰，从广义上说，当然它也是一种风俗习惯。它的产生是人类历史发展的必然产物，从最初的原始图腾崇拜、万物有灵等原始宗教的形式，到后来演变成今天的宗教无时不浸润着社会的方方面面。这一点在印度尤为明显。历史悠久、内容庞杂的印度宗教早已深深地渗透到了印度的历史、文化、政治、经济、民俗等各个领域之中，因此，我们在研究、了解近现代印度的各种问题，随时都可能遇到与宗教有关的内容。尽管宗教是粗俗的、赤裸裸的说教，它颂扬自卑怯懦、自甘屈辱和顺从驯服，“颂扬愚民的各种特点”，但是我们不能用简单的办法加以否定，而必须以科学的态度在揭露和批判其反动本质的同时，似乎也应该将宗教对印度社会的具体影响和作用昭示于众。

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推动着人类社会的发展，人民群众的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实践在社会历史进程中发挥了决定性作用。但是，不能否认的是，在印度这样一个特定的国家里，宗教也成了推动印度社会历史向前发展的重要因素。

印度的阶级社会首先出现在以婆罗门教为中心的印度河流域。主张神权至上的婆罗门教和以“人间之神”面孔出现的婆罗门僧侣，控制着上至国王下至奴隶的思想和行动，主宰着当时的印度社会，站在“金字塔”的最顶端。这难免引起国王及上层奴隶主们的不满，于是才有否定婆罗门特权，倡导思想解放，实行社会和宗教改革的佛教等新兴派的出现。从推翻婆罗门教腐败的特权阶级和打破婆罗门集团的思想垄断这个意义上来说，新兴教派的产生和传播无疑具有划时代的意义。这种意义表现在，它使人们从婆罗门教的桎梏下解脱出来，也使政治领袖和奴隶主阶级摆脱了婆罗门集团的长期压制，为婆罗门集团之外的社会各阶层在平等基础上的自我创造和自我发挥提供了新的精神支柱和活跃的政治气氛，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印度奴隶制的发展。也正是在此形式下，作为早期佛教中心的北印度摩揭陀国在国王腐陀罗·笈多领导下，以佛教反对婆罗门教的精神力量收揽民心，整军经武，最后在公元前4世纪缔造了印度历史上第一个强大的帝国，即孔雀王朝。孔雀王朝基本结束了印度半岛的割据状态，为印度次大陆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社会环境。这种历史进步无疑同佛教的传播有着某种“因果”关系。

对佛教推崇备至的孔雀王朝，在阿育王执政期间逐渐抛弃了宗教宽容政策，导致教派斗争激化；佛教的大众化、偶像膜拜和圣地、圣迹巡礼等形式主义，一直未能满足某些人对高深的宗教义理的需求，阿育王在大力弘扬佛法的同时，依靠武功维持统治的作法使得民怨沸腾。所有的这些因素导致宗教界和思想界在阿育王死后的中央政权瓦解过程中，进入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新时代，并逐渐产生了新兴的印度教。4世纪，另一位旃陀罗·笈多一世以印度教为思想武器，再次统一并领有印度大部分版图，创建了印度历史上第二个强大帝国即笈多王朝。新兴的印度教融合了原有各种宗教的主要内涵，从而使各种宗教派别的利益在相当程度上得到调和，同时也为社会发展提供了安定的环境。印度的奴隶制在笈多王朝时逐渐解体，为次大陆迎来了崭新的封建社会。印度历史的再一次进步无疑也同宗教有着某种“因果”的关系。

宗教是推动印度历史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同时，宗教同印度文化的发展也同样密不可分。它曾为印度文学、艺术、数学、医学、哲学和天文学作出了巨大贡献。例如佛教，恩格斯曾称誉说佛教徒处在人类思维的较高发展阶段，佛教哲学蕴藏了极深的智慧。佛教文化不仅对印度而且对其他国家，如中国文化，特别是中国古代文化的中枢和末梢都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

当然，漫长的宗教传播给予印度根深蒂固的影响，绝不止于历史和文化一端，而是全方位多层次的。宗教在印度社会生活和意识形态领域一直占有着重要的支配地位。绝大多数印度人的情感和思维模式被宗教观念紧紧束缚着，因此，即使是近现代印度资产阶级在发动民族民主革命时，也得借重宗教的力量。

国大党成立后，民族运动中的温和派醉心于议会参政斗争，民族派的提拉克为恢复人民的民族自尊心，引导他们参加民族解放运动，开始诉诸于印度的历史宗教传统。他们认为宗教是民族历史的依托，“是使人民相互接近和同情的重要手段”。提拉克用《薄伽梵歌》论证民主派政治纲领的合理性，用对印度教经典的新的积极释义来号召群众，用庆祝宗教节日对群众进行民族主义和爱国主义教育，使民主派得以广泛接触群众，初步发动起了民族运动中的人民大军。在 1905—1908 年的革命高潮中，小资产阶级革命家奥罗宾多·高士又提出了“精神民族主义”，其核心内容是用宗教精神和热情造成印度政治复兴的条件。他用宗教论证说，自由是人的本质和神赋的人权，民族运动是由“不可战胜的、全能全智的、不朽的、不可抗拒的”神指导的，因而终将获得胜利。杰出的爱国政治家，印度最孚众望的民族领袖莫罕达斯·卡拉姆昌德·甘地在民族运动中更是全身心地运用宗教的武器。他说，上帝是支配所有生灵的法则，以手纺手织为标志的“罗摩时代”是印度人民理想中的以仁爱、苦行和自制为准则的道德社会。他从印度教的坚持“真理”，戒杀和自制的信条中衍生出了他那脍炙人口的非暴力思想，从基督教的“普爱”和其它宗教的“仁爱”说中吸取了宗教道德观念。甘地相信，非暴力的宗教道德力量最终将使本质上热爱正义的英国殖民者改正自己的错误。甘地从“政治一旦失去宗教也就失去了灵魂”的观念出发，运用他的独特的宗教学说和反帝思想、策略在民族运动中培养了工农大众不屈不挠的斗争精神、爱国热情、基于宗教道德的民族自尊心、自信心和不畏强暴的自我牺牲精神。他的战斗口号一经发出就像符咒一样，举国上下一致响应，即使面对殖民者的疯狂镇压也毫无退缩之意。

毋庸置疑，宗教在推动印度历史向前发展、繁荣文化和开展近现代民族解放运动中，确实发挥了不容低估的积极作用。但是，宗教毕竟属唯心主义哲学范畴，它是“麻醉人民的鸦片”，把人们的认识“引到僧侣主义那里去，在那里统治阶级的阶级利益就会把它巩固起来”，因而又给印度社会的进步带来巨大的保守势力和积重难返的情性。

宗教与村社制度相结合，形成了印度独特的封闭型社会。数千年来，村社一直是印度社会的基本单位。它有自己的行政人员、民事机构的五人长老会和萨波议会。每个村社基本就是一个实行政治和经济自治的小王国，而整个印度则是这些小王国的大集合。只要村落保持完整，村民们对整个大陆的政治形势，国家的动荡、分裂，外族的入侵，乃至民族的危亡是毫不关心的。无论国家政权落入谁手中，村长仍然是税吏、法官和百姓的首领。农民

和手工业匠人仍然要按照《摩奴法典》、《雅吉尼亚瓦尔克亚法典》、《那烂陀法典》、《政事论》和其它一些宗教典籍所维护并鼓吹的种姓制度、社会分工制度去种田、纳税。尽管他们备受奴役，但宗教道德却令他们与世无争、安于现状乃至麻木不仁，与世隔绝。宗教与村社制度结合导致印度在历史上长期处于封建割据，大小王国互相争雄的分裂状态。即使是在莫卧儿帝国和英国人统治时期，印度仍然存在着 600 余个大大小小的土邦，直到印巴分治后，印度境内尚有小土邦 300 余个，这种状况的长期存在一方面导致了印度语言的复杂和极其不一，另一方面，它也使印度社会难以凝聚起抵抗异族入侵的精神力量和物质力量。正因为如此，印度才在历史上累遭外族入侵、占领和殖民统治，其后果之一是导致印度社会血统混杂、人种繁多、千姿百态的风俗习惯和传统文化。

在阶级社会里，统治阶级在用反动的国家机器镇压人民反抗斗争的同时，宗教说教也自然成为作为麻痹人民的思想武器。他们用“轮回”和“造业”之类的呓语向劳动者兜售进入天国的廉价门票，使他们顺从、忍耐，劝他们将希望寄托于天国的恩赐上，致使他们放弃在现实社会中做人的权利。从这个意义上讲，宗教无疑是印度社会进步的一大障碍。

印度独立后，宗教同样在政治生活中起着消极影响，成为很多政党和社会团体开展政治斗争的工具。印度独立之初的二十四个主要政党中，半数以上是宗教团体或教族主义政党。近年来，各种宗教团体和政党更是层出不穷，目前已达百个，其中仅佛教组织便有 200 余个。它们控制着一大批城市中产阶级、知识分子、市民、工人和农民。这些团体和政党常常在反对种姓制度、争取民族权利与平等、调停教派纠纷、实施民主政治，以及内政外交和经济建设等问题上，或彼此发生重大冲突，或干涉并影响政府的施政方针。

长期的宗教信仰，产生了许多与宗教相关的、形形色色的民俗。在某些方面，宗教习俗具有社会意义，例如对于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印度教诸神每位都有一种坐骑，如牛、鸟、兽等，恒河女神的坐骑则是一只硕大的鳄鱼。印度教、佛教及基督教等“不杀生”习俗和人们对神灵的尊崇，导致教徒们对鸟类和动物的爱护。印度“爱鸟之邦”的雅号由此而来，很多人即便是穷困潦倒，无以为生之时，也绝不从鸟类和动物身上打主意，印度市场上极少有野味出售。这大概便是笃信宗教的结果。当然，此举也会导致偏激情况出现。

在印度西北部有一个叫德斯诺克的地方，这儿有一座巍峨壮丽的“卡尔尼·马达庙”，其气派几乎可以同意大利的圣保罗教堂媲美。庙中祭奉的是鼠类女神卡尔尼·马达。几百年来，她像基督耶稣、佛祖释迦一样受人膜拜。因为古代德斯诺克上层人相信自己死后将变成老鼠，而当一只老鼠死去时，就会有一个婴儿降临人间。为了膜拜祖宗后代，德斯诺克人便建起鼠庙来容纳成千上万只传播死亡与恐怖的老鼠。另外，宗教仁爱说的盛行则助长了印度行乞之风盛行。仁爱说特别认为施舍是一种重要的宗教仪式，富人可从中得到荣耀，常人则认为这是在“修善果，积阴功”，将因施得富。如今，500 万人的行乞大军已经给印度带来了严重的社会问题。然而，最严重的社会问题莫过于印度教圣牛崇拜所带来的政治和宗教冲突。

在印度，牛既是印度教中代表繁殖的象征，又是维持人们生存的基本来源之一。牛可提供各种奶制品，牛粪还被充作燃料、肥料。某些虔诚的教派还认为牛粪神圣到足以清除一切污秽与罪恶，饮用牛尿可净化人的肉体与灵

魂。印度教徒要求政府加强和扩大保护牛的法律，而以牛肉为生的伊斯兰教徒和喀喀拉邦、西孟加拉邦受印度共产党影响较大的非印度教徒，则拒绝执行不准屠宰健壮牛的联邦禁令。1980年4月，84岁的印度教圣人诺维巴·巴维为拯救印度圣牛进行绝食，很多非印度教徒则公开举行牛肉野餐会以抗议诺维巴绝食。印共警告说，诺维巴绝食是“印度教复兴运动”的开端。当时的总理德赛是位虔诚的印度教徒，敦促议会通过了全面保护牛的法案。穆斯林议员抱怨说，“牛把联邦结构的均势打乱了”。很多邦表示不接受这样的立法。此外，关于牛的冲突，也造成印度学者就牛在印度经济中的作用展开了长期的争论。

列宁曾说过：“宗教偏见的最深根源是贫穷和愚昧”。印度在历史上历尽沧桑，屡遭异族入侵，印度人民遭受了极大牺牲和苦痛，使经济文化的发展受到严重影响，因此，今天印度宗教气氛浓厚，无不与此有关系。印度人民要想从宗教思想中“解脱”出来，恐怕首先要考虑如何进一步解决“贫穷和愚昧”

问题。印度独立后，社会发生了巨大变化，科学与文化有了长足进步。但是，反映在意识形态方面的宗教思想并非一朝一夕所能消除的。因此，在印度进步的社会势力同宗教观念的斗争必将是一个相当长期、颇为艰巨的任务！

第五章惨绝人寰的种姓制度

印度的种姓制度，是个非常复杂而又奇怪的问题，今天在世界上也是少见的。印度人口众多，百分之八九十为印度教徒，其中又分为不同等级的社会集团。这些不同等级的社会集团印地语称为“贾蒂”，西方人称为“卡斯特”，我国通常译为“种姓”。种姓制度不仅在印度教徒中存在，在伊斯兰教、锡克教中也有不同程度的影响。种姓制度不但奴役、残害了广大劳动者，剥夺了他们作人的权利，也是印度社会发展的一大障碍。直到今天，它对印度社会、经济、政治、文化以及人民生活等方面仍有很大影响。

1. 种姓的形成及特点

印度教的种姓，把人分为四个不同等级，即婆罗门、刹帝利、吠舍和首陀罗。婆罗门即僧侣等，为第一种姓，地位最高，从事文化教育和祭祀；刹帝利即武士等，为第二种姓，地位仅次于婆罗门，从事行政管理和打仗；吠舍即平民，为第三种姓，经营商业贸易；首陀罗为第四种姓，地位最低，从事农业及各种体力和手工业劳动等。后来随着生产的发展，各种姓又派生出许多副种姓。据说这些副种姓全国有 3000 多种。各种姓都有自己的道德法规和风俗习惯。

除以上四大种姓外，还有一种被排除在种姓之外的人，即所谓的“不可接触的贱民”，又名“哈里真”。他们的社会地位最低，最受歧视，好像被排斥在社会之外，他们的工作是扫地、扫厕所、处理动物尸体等。在农村他们只能居住在村外，或某一指定区域，不能和其他种姓的人使用同一口井，无权进庙拜神等等。

种姓制度由来已久，大约有 3000 多年的历史。早在原始社会的末期就开始萌芽，最早的宗教典籍《梨俱吠陀》中使用了“瓦尔那”（即颜色、种）和“达萨”（即奴隶）的字眼，用以区别雅利安人和被征服的土著，当时的土著称为“达萨”，后来由两个等级发展为四个等级。在阶级分化和奴隶制形成的过程中，这种原始的社会分工后来形成等级化和固定化，逐渐形成了森严的等级制度。以后，随着社会分工进一步发展，这个“瓦尔那”又逐渐分裂成许多副种姓。古代统治阶级一向对种姓制度大肆吹嘘，为此，还编造了一种神话，说婆罗门是从梵天的口里出生的；刹帝利是从双臂出生的；吠舍是从他的两腿出生；首陀罗则是从他的两脚出生的。由于出生的部位不同，所以地位有别，分尊卑高低。

种姓是世袭的，代代相传，不能更动。各种姓的社会地位的高低，经济情况的好坏，大都同种姓有关。几千年来，人们受种姓思想的约束，在日常生活和风俗习惯中影响很深。不同种姓有不同的道德标准，有些地区现今还非常严格，如若违反，轻者受到惩罚，重者则被开除出种姓之外。在四个种姓中，首陀罗受苦最深，至于被排除在四个种姓以外的“不可接触的贱民”，其处境更加悲惨。印度独立以后，虽然规定不允许种姓歧视，但是由于几千年来种姓制度根深蒂固，种姓歧视至今仍未消除，尤其广大的农村情况还十分严重。

2. 种姓的表现

各种姓之间在饮食方面有种种限制。他们把食物分为三类，即水果及奶制品、熟食和生食。水果类食物包括水果、牛奶、奶制品；熟食指用油和酥油炸的食物；生食指用开水煮熟的食物，如米饭等。一般来说，印度教徒只能吃本种姓或同级种姓或高于自己种姓的人做的“生食”，也可以吃低于自己种姓的人做的“熟食”。高级种姓的人不能从低级种姓的人手里接受任何食物和饮料。但高级种姓的婆罗门做的“生食”或“熟食”，其它种姓的人都可以吃，而首陀罗做的任何食物其它种姓的人都不吃。当然，对用水也不例外，各种姓不能合用一口井。尤其是首陀罗，必须使用自己的水井，否则会被认为他们玷污了井水，就会遭到痛打或处死。

婚姻方面也有严格的规定。（一）只许在同种姓内部通婚，同种姓的各副种姓之间可以互相通婚，但不能与副种姓以外的人通婚。（二）一般允许“顺婚”，而禁止“逆婚”，即高级种姓的男子可以娶低级种姓的女子，但较低种姓的男子不能娶高种姓的女子，否则高级种姓的人会被开除出种姓之外。

不同种姓有不同的地位和权利。婆罗门的权利最大，社会地位最高；首陀罗的地位最低，备受歧视，无权上学读书，没资格进庙敬神。甚至有些地方的首陀罗不配让高级种姓的人看见自己的面孔，有时，老远发现有婆罗门种姓的人过来，首陀罗就得赶紧躲在路旁，等着婆罗门过去后自己再走，不然就要挨打，甚至还会活活被打死。有些地方，首陀罗身体的影子都不能落到婆罗门种姓的人身上，否则就会被认为是玷污了高级种姓的身体而遭到痛打，婆罗门种姓的人回家后得赶快洗澡，以去晦气。

各种姓的人有自己传统的固定职业，而且这种职业也有高低贵贱之分，并世代相传。凡是同宗教有关的职业，都认为是神圣的、高贵的，由婆罗门承担，例如祭司之类的工作；凡是同脏东西有关的工作都被认为是下贱的，如扫地、洗衣服之类的工作，大都由低级种姓的人来做。此外，与此相类似的工作，诸如当护士、理发、织布、染布、当差、当皮匠等，都被认为是下贱的，而这些下贱工作也还有三、六、九等之分，一般认为扫地和当皮匠的最下贱。

各种姓的职业一般固定不变。高级种姓的人限制和反对本种姓的人改行从事外种姓的职业。例如孟拉加邦有位婆罗门种姓的学生，虽已毕业，但因找不到工作，只好开了个理发店。当其他婆罗门得知这一消息后，则群起而攻之。这种例子在各地也是屡见不鲜的。因此，在印度还有另一种怪现象，一个家境贫穷的婆罗门，即使被迫给别人当佣人、看孩子、做饭，但绝不给人家打扫厕所，否则就认为降低了自己的身分，不少主人也知道这一点，因此，对她们不扫厕所也给予原谅。

印度种姓制度还规定，高级种姓的人不能吃肉、鱼和蛋类等。印度本是个发展中国家，经济并不富裕，不少人得不到足够的牛奶、黄油、水果和蔬菜等一些富有营养的食品，如果再不吃肉、蛋等食物，会影响人们的体质和智力的发育。印度人一般体弱多病，这是众所周知的事实，其原因固然很多，但其中也与食物有关。不少人也开始重视这一问题了。

其次，因为有些农民认为，化肥与白骨和肉类有关，因此，他们种地不施化肥，这就无形中影响了农业的发展。

3. 种姓的危害

上面提到种姓制度，把印度教社会分成若干社会集团，集团之间有高低之分，贵贱之别，有的种姓之间彼此仇视，相互诋毁。这种情况，不仅限于印度教徒内部，对穆斯林、基督教徒等也有不同程度的影响：一不利于他们之间相互帮助，二有碍于他们彼此间文化交流。

由于种姓制度的限制，一般人对职业无权挑选，世代所传的职业不得随意更改。这样一来，便束缚了一个人的积极性和聪明才干的充分发挥。

种姓制度的存在，是妇女处境不佳的原因之一。正如著名学者穆克尔吉所指出的那样：“在维护种姓的名义下，妇女的权利一天天丧失，获得的权利也得不到落实，不懂何谓结婚就被出嫁，每年生孩子，每天做家务、当仆人，好好侍奉是她们的的工作，一旦成了寡妇也无权改嫁再婚。”

高级种姓享有特权，有些人利用特权，甚至打着宗教的幌子，满口仁义道德，却干着令人发指的勾当。所谓戴沃达锡风俗即其中一例。婆罗门祭司等人利用这一传统习惯，名为把一些少女买进寺庙为女神服务，实为把漂亮的姑娘买进寺院供他们蹂躏。有人曾严肃地指出：“这些高级种姓的祭司把寺院变成了妓院，这些姑娘的生活实际上比妓女还悲惨。妓女还能靠此养家糊口，而这些姑娘不但分文不得，反而还得服从任何一个男子与自己同床的要求，哪怕是个麻疯病患者。”

这里受害者当然首先是低级种姓的人。据有关调查，当戴沃达锡的人 90% 以上是低级种姓的。例如卡纳塔克邦的白勒岗地区的一座寺院，每年一月份就有 5000 名少女或年轻妇女沦为戴沃达锡，情况可谓严重。除此之外，奥里萨、拉贾斯坦和马哈拉施特拉等邦也都有发现。

由于种姓制度内部通婚，也带来了不少社会弊端。谁家的女子都想嫁个高级种姓的男子，于是，在社会上出现了你争我夺高价购买新郎的风气。这种情况，多以女方多出嫁妆的形式出现，以满足对方的要求。一些贪婪之家，婚后还向女方索取嫁妆，因得不到满足，将儿媳妇活活烧死。为了“先下手为强”，早早将女儿嫁出，童婚也就应运而生了。童婚的流行，影响了儿童的正常发育，因此不少人夭折，对社会造成了危害。这也是印度人平均寿命短和儿童寡妇较多的原因之一。

总之，种姓的危害很大，对国家的发展和个人生活的改善均有影响，人民，尤其是低级种姓的人对此强烈不满，不同形式的斗争此起彼伏，一再发生。政府也很重视，制定了有关法律，因而情况有所改变。

4. 种姓的变化

目前，在印度，随着工业的发展和城市的扩大，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职业。有些新的职业不可能再以种姓来划分，一个人的能力和特长往往显得更加重要。这样，低级种姓获得了提高自己地位的机会，对传统的种姓势力就有所冲击。另一方面，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今天金钱的作用更为重要。在城市里，有些富人，不管他们原来属于哪个种姓，这时候他们在某种程度上要比那些高级种姓的穷人更吃得开，受人尊重（在乡村则不然，低级种姓的人再有钱，高级种姓的人还是歧视他们）。婆罗门的重要性同宗教有关。今天信教的人数日益减少（尤其在文化界），这样，婆罗门的作用自然有所下降。一个婆罗门，若无文化、收入不多、能力又差，人们也不认为他天生就聪明能干。

变化最大的是贱民。一方面有法律规定，对他们不准歧视，与其他种姓享有同等特权，在政府部门，新入学的学生人数中保证 50% 的比例，这是个进步。不过，婆罗门的最高贵的职业——祭司，贱民的最下贱的职业——扫地等，至今并无变化。不管哪一家结婚，举办婚礼时，没有看到由贱民做祭司的。前边已经提到，也几乎没有看到一个婆罗门当佣人时给人家打扫厕所的。即使现代文明的都市都是如此，其它城镇和广大农村可想而知。

种姓的内婚制也受到了冲击。印度教的历来传统是实行内部通婚。这在城市里有所变化。由于教育的发展和科学的进步，今天在政治生活、社会生活、经济生活等各方面，男女之间可以彼此来往和相互接触，再加上法律的保证，这样，出现了一些自由恋爱和晚婚现象。虽然不多，也是个可喜现象。这种婚姻有利于种姓歧视的消除。例如有的婆罗门女子和刹帝利的男子自由结婚，尽管女方家里坚决反对，最后男女还是结婚成亲了。有的双方种姓不同，虽已结婚，家长并不承认，一年二年家长不予理睬，但久而久之，生米做成熟饭，只好认可同意。这种情况虽不多见，但也说明印度的种姓制度随着文化教育的发展正在开始变化。当然，这些现象还仅仅是出现在城市或一些有文化的青年之中，在广大农村则是另一回事。

对职业的看法也有所变化。种姓制度把职业分为高低贵贱，主要同宗教有关。今天的印度，衡量职业的高低不再都是以宗教思想为基础，而是以金钱、权力等作为标准。这个新尺度对当代新职业更为适用。这样一来，一些传统的旧职业的地位则大大下降，有钱有权的职业被视为最高贵的了，因为它实际上决定一个人的社会地位和威望，所以今天的祭司职务在不少人看来，要比一个政府部门的职位低了。一个婆罗门，他若放弃祭司的职业而去从事商业，赚了很多钱，那么他的社会地位自然也会提高了。还有另一种情况，制鞋匠的职业本来是最低贱的，可是，他若开了个很大的制鞋厂，赚到很多钱，他也会受人尊敬。由此可见，工业化带来了新情况和新的社会价值观念。这个尺度不是一成不变的，也不是说现在职业高低的旧观念已经完全消除了，而是说以前认为好的职业现在不一定像以前那样认为重要，更不是说明种姓制度不重要了，现在种姓还仍然在起作用。例如，在印度的文化古城贝拿勒斯，那里印度教盛行，若你说自己不是婆罗门，而是刹帝利或首陀罗，恐怕连找个住宿地都成问题。你若租房，房主首先问你是哪个种姓的，即使是婆罗门，也要问你吃肉与否，因为吃素者要高于吃肉者。这还是在城市，乡村则更加严重。

饮食上的限制也有变化。随着工业的发展，教育的提高和交通的发达，各种姓之间的来往接触的机会增多了，这样，饮食方面的限制也发生了一定程度的变化。城市里，出现了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等多种团体与组织，其种姓各不相同。他们为了共同的目的，彼此来往接触，去旅馆、饭店总不能再问彼此是什么种姓，吃些什么东西，饭菜是谁做的，用饭者都是些什么人等等。另外，政府也号召平等相待，反对歧视，结果使一些人思想渐渐解放。其实，吃什么食物，也不是一成不变的。例如古时候婆罗门也吃肉，在吠陀里就有记载。有些动物的肉可作祭品，如山羊、绵羊、马等，由于受到佛教、耆那教和毗湿奴教的影响，后来认为吃肉的习惯不好，在《摩奴法典》和《雅迦沃格耶》法典中便禁止吃肉了。印度各地情况也不尽相同，至今印度有些地区，例如孟加拉邦和克什米尔地区的婆罗门还是吃肉的，这同地理环境有关，因为西孟加拉邦靠海，产鱼较多，自然有吃鱼的习惯；克什米尔大米较少，气候凉爽，吃肉自然较多。印度又有些地区，例如古吉拉特等地，就连低级种姓的人也不吃肉。另外，印度不少知识分子懂得科学，注意食物营养，有些人虽不吃肉，也吃大葱、大蒜（按规定不准吃）；有些人虽不吃肉和鱼，但是吃鸡蛋（照理也不能吃），因为他们知道鸡蛋里营养丰富，就连印度电台也常宣传吃鸡蛋的好处。当然，还有另一方面的问题。一些低级种姓，例如首陀罗等，为了上升到高级种姓也放弃吃荤，改为吃素，向一些高级种姓进行机械模仿，以求改变自己的地位，虽然这种情况很少，但也是有的。总之五花八门，有各种各样的变化。

随着上述的种种变化，对首陀罗的歧视情况有所改变。有史以来，由于种姓歧视严重存在，引起了多次种姓斗争，发生了多次重大政治运动。结果作出了一些有利于改变种姓歧视的法律规定，取得了一些进展。例如允许首陀罗进庙敬神，去旅馆住宿，到公共场所娱乐，可改行从事其它职业等等。有些地方，也确实有了点变化，但总的说来变化不大。有些法律规定，收效甚微，形成法律条文是一回事，实际情况是另一回事，更有甚者，有些人公开认为：有些法律规定是错误的，因为它违反了历史传统；也有不少农村，还不知道什么是法律规定。在城市里，也有人明知故犯。例如在今天一些学校里，教师知道不应歧视首陀罗子弟，但还是看不起他们，对他们态度不好。有些学生也是同样，例如，在食堂工作的首陀罗，有些学生知道了他们的种姓出身以后，便不再吃他们用手拿过的食物。

印度的种姓制度发生了上述变化，而且还在继续变化。但是何时基本上消除种姓歧视，目前尚难预料，至于说彻底根除，则是很遥远的事。因为种姓由来已久，根深蒂固。回顾历史，宗教对种姓的形成与保持起了相当大的作用，印度人笃信宗教，至今如果不叫他们信教是很难想象的。在不少人看来，不信宗教简直不可思议。另外，印度人中还有大量文盲，尤其是广大农村，缺乏教育，宗教迷信思想很浓，对国家领导人有时不一定知道，但对神名却了如指掌，背得很熟，想让他们去掉宗教迷信思想相当困难。

印度政府对这不合理的种姓制度力图解决，电台上经常宣传，报纸上时有揭露。只是由于几千年来种姓制度根深蒂固，故种姓制度至今未能根除。当然它同经济和文化教育问题也不无关系，因此它的解决，恐怕是个长期而又艰巨的任务。

5. 不可接触的贱民

关于印度教的四个主要种姓，即婆罗门、刹帝利、吠舍和首陀罗的问题，上面已经提到。除上述外，在社会上还有一部分人，传统上称他们为“阿丘得”，即不可接触的贱民，有的也称其为第五种姓，今天称之为“哈里真”或“表列种姓”。他们受到高级种姓人的欺压和凌辱，甚至惨遭杀害，前几年印度内政国务部长指出，近两年又有近千名“贱民”遭到杀害。

他们所以被称为“阿丘得”（不可接触者），是认为他们所从事的职业是低贱的、不圣洁的。凡体内排出的东西，在高级种姓的人看来都是不圣洁的。因此，凡与上述这些东西有关的职业，例如扫地、洗衣、理发、修鞋等都被认为是不干净的职业。而从事这些职业的人也被认为是低贱的和圣洁的，人们看不起他们，不愿接触他们，甚至连看“贱民”一眼，接触一下他们的影子，也被认为是玷污了自己，因此，避免同“贱民”接触，这便是“阿丘得”即“不可接触者”的由来。

种姓歧视由来已久，早在原始社会末期，就开始萌芽。后来在阶级分化和奴隶制形成的过程中，原始社会分工逐渐固定化和等级化，慢慢形成了等级制度。

在印度最早的宗教经典《吠陀》中，除了达斯以外，还使用了旃陀罗、尼沙达等词，他们被认为社会地位最低的人。在吠陀后期，进行祭祀、宗教活动时，有关的圣洁思想便很严格讲究起来。尤其在《摩奴法典》时期，不可接触的思想是明确的。例如一个婆罗门女子和一个首陀罗男子所生的孩子叫旃陀罗，最受歧视，对这种“不可接触者”不仅要驱逐村外，而且让他们做那些表明他们是“最下贱”的工作。《摩奴法论》还明文规定：禁止一个不可接触者听念《吠陀》经典咒语，否则就要被割掉耳朵；“不可接触者”无资格戴金首饰，穿绸衣服，用好炊具。到中世纪，甚至到独立之前，“不可接触者”还被禁止使用上述用品。“不可接触者”只能住在村外，而且要住在村镇外风向的下方，即风先从高级种姓的住处吹过才成，而不能相反。上学也受到限制，高级种姓的学生不愿同他们坐在一起，教师歧视他们，理发师不给他们理发等等。在历史上有些人受到耆那教和佛教影响，对“不可接触者”的处境深表同情，试图改革，可是直到穆斯林统治印度为止，贱民的情况并无明显改善。尽管纳那格、查德埃等社会改革者做了大量工作，使成千上万受高级种姓压迫的“贱民”加入了伊斯兰教。英国人入侵后，当局也做了大量工作。独立后，印度政府也采取了一些措施。力图解决历史上遗留下来的这一难题，致使情况有所好转。

所谓的贱民，受到社会的种种歧视，归纳起来，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经济方面。他们的经济状况很差，他们的职业一般世代相传，不得随意更改。例如，理发的世代理发，修鞋的祖辈修鞋，洗衣匠的后代永远洗衣，即使有从事其它工作的能力和才干，也无权改行。在同一工厂，他们只能从事条件最差的工作。所以他们一般生活艰苦。在农村里，他们大多数无地，只能给人当雇工、做奴隶。另外，以宗教为名对他们进行欺骗，把他们所忍受的一切都说成是合理的，“若这一生不好好干活，下世生活将会更悲惨”。对他们残酷剥削，“一年劳动所得无儿，只能过着衣不蔽体，食不果腹的生活，最后一旦生病，只能像牲畜一样，药吃不上一剂，只好默默悲惨死去”。

有不少人靠借债维持生活，负债累累，有些人终身或几代当债务奴隶。

2. 在社会上倍受歧视。有人说他们比奴隶还惨，这话不无道理。因为奴隶至少还有个“主人”，同主人有“人”的关系，而“不可接触者”全家受到全村人的压迫，如同全村集体的奴隶，任何一个“不可接触者”无资格同高级种姓的人有“人”的关系，从这个意义上讲，确实连奴隶都不如。由于他们社会地位最低，高级种姓的人对他们另眼看待，就连他们的目光及身体的影子都不能落到高级种姓人的身上，一旦不慎，接触之后，高级种姓人则认为是一种倒霉或不祥之兆，不可接触者会招来麻烦，轻者挨骂，重者挨打，甚至会活活打死。

3. 政治上对他们非常歧视，他们的权利得不到保障。印度独立以后，政府采取了不少措施，有些情况已经杜绝。但是应该看到，种姓歧视流毒较深，至今影响仍在。例如有些地区，不可接触者上学受到限制，受教育的权利得不到落实，就连正常生活都受到种种限制，有些地方，至今不可接触者住旅馆、去食堂，以及学生在校住宿等都受到限制和刁难。南印度有些地方情况更为严重；他们连穿干净衣服、戴首饰的权利也没有。若路途发现有高级种姓的人走来，他们必须恭恭敬敬站立一旁，等着别人过去，自己再上路。更可悲的是，不可接触者自己也彼此歧视。他们本身又分许多“亚种姓”，相互歧视，例如鞋匠不愿接触洗衣匠，而洗衣匠又不愿意接触清道夫，如此等等。

4. 在宗教方面的歧视表现得也很严重。虽然法律规定，公民有信仰自由，但实际上并非如此。不少地方的贱民无权进庙敬神，甚至他们连读宗教书籍或参加宗教仪式的权利也被剥夺了。

对“不可接触者”的歧视危害很大，既不利于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又妨碍经济繁荣和生产的发展。因此不可避免地引起下层人民的反对，出现了多次反抗运动。早在 1865 年就出现过以温叠约巴特耶为首的改善“贱民”状况的运动。继他之后又出现过以欣泰为首的声势浩大的运动，后来又在孟买成立了“被压迫阶级协会”，这些都产生了一定影响。继他们之后，在辛白德格尔的领导下，抗议活动搞得轰轰烈烈。后来又有“全印被压迫阶级协会”和“全印被压迫阶级联合会”相继成立，推动了运动的进一步发展，产生了一定影响。1914 年在德拉温高尔地区贱民们又掀起了争取宗教权利的斗争，斗争取得了一定的胜利。

1931 年，甘地在孟买成立了一个协会，并且展开了绝食等斗争。绝食斗争失败之后，协会在孟买举行了一次会议，成立了一个“哈里真服务同盟”。在穆罕·马勒威耶的领导下，协会一致通过了一项决议，决议中说：从今以后，种姓中不再以一个人的出身定为“不可接触者”，那些一直被称为“不可接触”的人将和其他印度教徒一样，享有进庙敬神，去井里汲水，上学读书，在公路上行走以及参加其它公共团体的权利。

“哈里真服务同盟”在各邦都有它的分会。这个组织在宣传消除种姓歧视，主张平等精神，争取哈里真进庙敬神的权利等方面作了大量工作。同时，为改善贱民的经济状况开展了一些同企业有关的训练工作。还为发展他们的家庭手工业和提供更多的医药援助作了不懈努力。另外为他们开办了学校，并向家庭有困难的学生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通过这个组织的努力，南印度不少庙宇为“贱民”敞开了大门。这个组织利用宣传、广告、话剧、传单、集会等手段来努力宣传消除种姓歧视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当时，全国性的维护“贱民”利益的组织有“印度被压迫阶级同盟”。这个组织也有不少分支，分布于全国各地，工作开展得很活跃。它们主要是做些宣传工作，通过他们的工作，不少“贱民”得到了进庙敬神、去旅馆住宿和到公共水井汲水的权

力。

1936年，当局制定了改善“贱民”生活状况的计划。1936年至1940年，为改善贱民健康和教育条件提供了一些经济援助。

尤其印度独立后，政府为改善贱民的状况做了大量工作，1948年国会曾通过一项废除种姓制度的议案。后来在《宪法》中又作了保护他们利益的法律规定，例如1955年通过了消除种姓歧视的宪法条款，各邦政府也制定了相应的法律。根据法律规定，“贱民”有权去公共场所祈祷，有资格去圣河、圣湖沐浴或取水，有权去商店、旅馆或公共娱乐场所，谁若阻挡或刁难，将依法受到惩处，每个人都有权在村、镇里居住和戴各种首饰。有权去公立医院看病、买药，有权上学读书和在校住宿等。同时，还做了明文规定，他们有权挑选职业，阻拦者将以鼓动种姓歧视论罪，并受6个月的监禁，或被罚款500卢比。

特别在教育方面更是采取了一定措施，例如为他们提供食宿方便，提供必要的费用，如助学金、学杂费等。因此，过去30多年来，他们识字率有了提高。尽管从总的来说，他们的文化水平仍偏低，但毕竟有了很大进步，据有关统计，表列种姓中，识字率为14.7%（而全印度为33.8%）。他们中的妇女识字率仅占6.44%（而全印妇女识字率为22.5%）。她们中学习成绩好的还可被派往国外学习，为她们提供一切方便。

对他们进行支援投资。从1951年—1980年底，即过去的30多年中，为表列种姓和表列部族提供大量物资援助，价值2030.3千万卢比以上，第六个五年计划中即1980年—1985年为表列种姓和表列部族投资为960.3千万卢比。第六个五年计划的主要目的之一是消除其穷困。因此，在第六个五年计划中，为发展表列种姓的经济，在实际纲领中，强调了土地开发、农业生产和畜牧业、饲养业的发展等问题。

在强调发展经济的同时，政府还注意了改善他们的卫生保健设施和居住条件，诸如开办医院、解决用水、建立婴儿和产妇的福利中心以及修路筑桥发展交通事业等。

从以上不难看出，政府为改善“不可接触”的“贱民”状况做了不少工作，也收到一定成效，但是仍存在不少问题。

虽然在法律上有消除种姓歧视的种种规定，但由于阶级矛盾和社会矛盾的激化，种姓制度的劣根仍在印度社会中顽固地存在着，因此在执行法律的过程中还存在不少问题，有些地方歧视“贱民”的现象还非常严重。例如根据印度官方公布的数字，70年代以来，迫害“贱民”的事件仍十分严重，例如1973年发生迫害“贱民”事件8186起，1977年达到10897起，1980年增加到13475起，1981年为11743起。尤其在广大农村，问题还相当严重。据1977年对中央邦179个村庄的调查表明，有124个村庄不让贱民饮用公共井水，128个寺庙中有48个寺庙不让贱民进入。类似的例子还有许多。印度人口81%是分布在农村，这些人大多没有文化，受着宗教和迷信思想的束缚，因此，对他们来说，宁可不遵守法律规定，也要遵守宗教传统和陈风陋习。所以种姓歧视有它广泛而又顽固的社会基础和宗教基础，一下子不可能解

决，也是不现实的。

尽管种姓已经发生了不少变化，但它仍然是“印度进步和强盛道路上的基本障碍”，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经济的变化，种姓问题最终会得到解决的。不过像印度这样一个国家，种姓的历史久远，根深蒂固，再加上各种矛盾错综复杂，因此，可以断言不经过艰苦长期的努力，不付出巨大的代价是不行的。也就是说，只要印度教徒的思想不彻底改变，种姓歧视就不会消除，而且实际已经表明，解决种姓问题不能只靠法律，法律只不过是一种辅助手段，而且这一道路势必是漫长、艰辛的。

6. 备受摧残的女性

在印度，不但存在着种姓间的等级差别，性别之间的不平等同样显著，女性地位的低下表现得十分突出，这可以从女方嫁妆和寡妇地位这两点中充分体现出来。

（一）女方嫁妆。

印度教徒结婚花费之大是令人咋舌的。凡是参加过印度教婚礼的人，无不深有体会。出嫁妆、送彩礼、设宴会、招待来客和迎亲队等等如同盛大庙会一样，张灯结彩，锣鼓喧天，他们认为花费越大，越光荣体面。因此，人们结婚往往像比赛一样，看谁花的钱多。为了维护所谓的尊严和荣誉，许多人家几乎弄得倾家荡产。

遭受经济负担重压的女方而非男方，这大概也是印度的一大特色。在印度的广大地区，都时兴女方给男方一大笔钱和物，作为嫁妆。

印度物价昂贵，而且不断涨价，印度有 3/4 的人仅能维持最低生活水平，若给女儿办婚事，偌大一笔钱从何而来？父母为此愁眉深锁。因此往往有这种情况，在订婚时，男方显得高贵，女方显得低贱。在相互交往中，男方态度傲慢，女方则只能忍气吞声甘受对方的歧视和欺侮。最后谁家给的嫁妆多，男方就答应同谁家的女子结婚。男子像被拍卖的商品一样，待价而沽，谁多出钱，就被谁拿走。

这样，普通人之家若有几个待字闺中的女儿，处境便十分困难。嫁妆少，女儿就嫁不出去。由于女儿年龄已大，父亲每每抱着很大希望外出寻找合适的女婿，当一听到男方提出的种种苛刻要求，心就冷了，只好快快而返。每当如此，为父的满脸愁容，妻子也老泪纵横，女儿悲悲切切，后悔不该到这世界上来。一家人无计可施，只好卖掉家里的首饰、家具等。但也杯水车薪，无济于事，只好到处借贷。就是借到一点，钱数有限，也不能买到一个称心如意的女婿，于是只好强迫女儿屈嫁给不相配的男子。这在父母看来，总算了却了一桩心事。但是，由于出的嫁妆少，嫁出去的女儿在男家只好忍气吞声，看婆婆和小姑子的脸色过日子，忍受着嘲讽、责备甚至毒打，苟且偷生。有些还会被摘下身上的首饰，或扒下身上的衣服痛打一顿，然后把她们赶回娘家，硬逼她们去要嫁妆，女儿害怕父母听到自己的苦楚心里难过，再为自己设法弄钱，因此，不少懂事的女子，因无法忍受痛苦，宁可自杀身亡，也不再向父母要钱。这类事例很多，报上三天两头登载。如 1984 年 10 月 28 日《新印度时报》登有两名女子自杀的消息。一名叫拉吉拉妮，年 26 岁，1981 年结婚，但时至 1984 年丈夫及全家还在向她勒索嫁妆，她无法忍受痛苦，最后自焚。另一名叫拉姆德依，年 22 岁，也被迫自焚。有的人家，为了索取更多的嫁妆，竟会把一个新婚不久的女子活活用药毒死，然后男方再婚。再婚以后，又把女子毒死，再第三次结婚。此类情况、实在令人触目惊心。

印度女子惨死的情况十分严重，现仅以新德里为例，因嫁妆而死的女子，1980 年—1981 年被烧死的女子有 421 人，1981 年—1982 年被烧死的女子为 568 人，1982 年—1983 年被烧死的女子为 690 人，看来，死者逐年增长。据报道说，去年新德里平均每 12 小时就有一名女子因为嫁妆问题而被活活烧死。

上述情况，是历史造成的。过去有些人曾经想把女孩子毒死或杀死，这样一了百了。在英国人统治时期，这种做法一度蔓延，曾经引起英国人的注

意。于是殖民政府出来干涉，制定了法律，禁止杀害女孩。女儿本父母所生，结果父母却成了杀害亲生骨肉的刽子手。这也是人间的一大悲剧。

印度教社会一般认为，生男孩幸运，生女孩倒霉，其原因同女孩结婚时要嫁妆有关。而男孩在结婚时却可以得到大量的财产。因此男孩在某种程度上被认为是摇钱树。男孩一出生，全家心花怒放，个个喜笑颜开；而女孩一生下来，全家扫兴，个个愁眉苦脸。更有甚者，就连生女孩的母亲也要遭到虐待。一家若有两个年龄相仿的男孩和女孩，待遇则有天壤之别。平时，给男孩吃的牛奶、黄油、糖果等要比给女孩的多；在穿着、玩具等方面，男孩也优于女孩，往往是先满足男孩的要求，然后再给女孩。上学受教育的时间也不同，让男孩上学的时间长，供女孩上学时间短。不少人认为，只要女孩能写信，能读《罗摩衍那》就可以了。这是比较普遍的社会现象。

女孩的不幸运不止此。有的女孩已到结婚年龄，由于男方索取嫁妆太多，女方出不起，有的家长就迁怒于女儿身上，于是从小到大，女儿一直处于歧视的地位。

有的学者调查，不少印度教徒家庭收入的 1/3 用于婚事，钱财不够，于是想出种种办法，不法行为到处泛滥。可以肯定地说，嫁妆影响了社会秩序和人身安全，阻碍了社会的发展，成为人民生活贫困的原因之一。

有的学者对高级种姓的家庭作过专门调查，发现有不少姑娘已达 32—35 岁还未结婚成家，这也同嫁妆有关（按印度教风俗，高级种姓女子不能嫁给低级种姓男子）。像这些女子，据说大多一辈子守在家里。她们忍受着各种痛苦，过着死人一般的生活。也有的女子索性自己作主，同不理想的人结婚，有的甚至沦入妓院。因此印度政府呼吁有效地消除嫁妆陋俗带来的日益严重的危害，严厉抨击了印度传统的嫁妆习俗。

（二）寡妇的命运

寡妇各国皆有，但其处境之悲惨，以印度教寡妇为最。印度教的女子一旦死了丈夫，就等于失去了做人的权利。她们从此不能再穿带花带色的衣服，不能佩戴首饰，甚至被视为凶兆，谁若碰上她，被认为是一件倒霉的事情。因此，她们只好终生在家干繁重的家务，为他人照看孩子。即使头脑中闪了一下自己想生孩子的念头，也是一种罪过。她们被看成家中的负担，不得不忍受全家人的呵斥。她们在生活中没有快乐和任何享乐的权利，只得过忍耐再忍耐的日子。哪怕是位年纪很轻的寡妇，也只能这样度过一生。这种情况，在印度所谓高等种姓和中等种姓中以及广大农村较为多见。

印度有个传统习惯，男子死了妻子，可以再娶，一个、两个、三个，只要妻子死去，丈夫就可以再娶。但是，若是丈夫死掉，妻子则不能改嫁。远在吠陀时期，寡妇是可以改嫁的，没有什么限制和规定。往后，寡妇改嫁逐渐减少，尤其到了公元 2 世纪以后，寡妇改嫁就开始遭到反对了。大约到公元 10 世纪以后，情况进一步恶化，尤其到了 11 世纪，情况的恶化几乎达到了顶峰，寡妇改嫁全被取消，即使幼年寡妇也不许改嫁。

印度教寡妇生活很惨，她们虽然活着，但几乎和死人一样。在有的地方，她们甚至被剃成光头。至于丈夫留下的财产，寡妇无权享受。到后来，寡妇殉葬制度非常流行。1829 年英国政府通过法律，才废除了殉葬制度，但改嫁问题并未真正解决。在过去的七八十年间，由于文化的提高及西方的影响，改嫁问题有所变化，但变化不大。今天印度寡妇仍有 3000 万以上。追其原因，大约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把结婚看成永久的关系。在印度教徒看来，一个女子的丈夫虽然死掉，但他们来世仍是夫妻，妻子无权破坏。丈夫死后，忠贞的妻子才能得到“解脱”，死后才能升天，俩人在天堂相会。

2. 宿命论的思想。他们相信命运，一位女子成了寡妇，归之于她的恶运，认为命运不佳。因此，其他男子也不敢或不愿同她结婚。

3. 森严的种姓制度也妨碍了寡妇的改嫁，一位寡妇若要改嫁，则有被逐出种姓之外的命运。

4. 文化落后也是一个重要的原因。印度绝大多数妇女是文盲或半文盲，她们一方面迷信，宗教思想很浓；另一方面受传统旧思想影响很深，这也阻碍了她们改嫁。

限制寡妇的改嫁，产生了各种社会问题，成为印度的严重社会问题之一。

(1) 寡妇自焚殉夫时有发生。由于限制寡妇改嫁，从前，妻子殉葬风俗普遍，丈夫死后，在焚烧丈夫的尸体时，妻子跳入火中，活活烧死。这有两个原因：认为妻子永远属于丈夫，丈夫死掉她也应该跟去，这样才是忠贞的妻子。丈夫死去，留下妻子守寡，生活难过，为免受各种折磨，死去反比活着好些。

(2) 造成自杀事故。寡妇自杀，往往由于生活过分艰难，忍受不了折磨和虐待，因而寻了短见；也有些年轻寡妇同别人发生了关系，怀孕或生了孩子，出于羞愧和害怕，一死了事。

(3) 妓女的数量增加。寡妇是印度社会中妓女主要来源之一。从一些调查证明，由于限制寡妇改嫁，不少人沦入妓院，当了妓女。这里有几种情况：

寡妇忍受不了家中对她的歧视和虐待，因而索性到了妓院。有的因为丈夫死后，家中经济困难，无法维持生计，因而来到妓院谋生。有的年轻寡妇不愿守寡，已同别人发生了关系，因而来到了妓院。或者是被家中赶出，走投无路，当了妓女。

(4) 改信异教。据有的学者研究，由于限制寡妇改嫁，寡妇又受不了家人的折磨，不得不脱离印度教，改信了伊斯兰教或基督教等。改教以后，再进行改嫁，从此可以过上正常人的生活。

(5) 构成社会犯罪的原因之一。通过各邦警察提供的犯罪数字表明，属于寡妇打胎、卖淫、酗酒、赌博、自杀、凶杀的犯罪比例很大。

印度寡妇最悲惨命运莫过于殉夫了。丈夫去世后，在焚烧他的尸体时，妻子跳入火中，其亲生儿子举火点柴，焚烧其母，此时此刻，儿子无怜惜之心，谓从母之志，可使母亲享福于九泉之下，亲友对此不以为惧，反而庆贺。这就是所谓的“斯迪”习俗。

男尊女卑，古今中外，不乏其例。但焚烧寡妇的陋习，恐怕只有印度一国如此。

印度寡妇殉葬的习俗始于何时，众说纷坛，莫衷一是。这一习俗所以形成，与歧视妇女有直接关系。据史书记载，在雅利安人社会里，重男轻女，妇女地位相当低下。人们认为：妇女的本分是结婚，做妻子，干家务，侍候丈夫，生育主持祭祀的男子。妻子对丈夫要绝对服从，保持贞节，贞节被看作是妇女的最高美德。到了吠陀时代末期，寡妇再婚开始受到一定限制，只允许无子的寡妇改嫁，但在吠陀时代文献中，没有发现寡妇殉葬风俗的记载。不过，也有的学者研究，在吠陀时期，“有个别寡妇随夫尸体被焚烧的事例”，也有人认为，在这一时代，不能排除有出于对丈夫的感情而自愿殉葬的寡妇。

但是到了史诗时代，情况有了变化。在两大史诗中，提到妻子殉夫的事。据记载，公元前4世纪，在旁遮普的迦特族中寡妇殉葬十分盛行。

到了印度教时代，寡妇的地位进一步下降，殉葬的事情更多了，同时对寡妇的清规戒律也更加苛刻。根据《摩奴法论》的规定，“妇女不当独立”、“寡妇禁止再嫁”。“丈夫死后，寡妇以花根、果为食，以消瘦身体，并且不准再提其他男子的姓名”。生活如此悲惨，有些寡妇感到无法忍受，与其偷生于世，受人千般虐待，不如一死了事，于是殉葬的人数自然增多。据记载，当时在上层和拉其普特人中，寡妇殉葬的风俗非常盛行，要么与丈夫尸体一起焚烧，要么单独自焚，各种情况均有。同时还规定，死者若有数妻，则正妻与死夫一起殉葬，其余妻子要单独自焚。此外，为丈夫殉葬有两种形式：一种叫做同丈夫一起殉葬，即妻子与死夫尸体一起火化；一种叫模仿殉葬，即妻子与故去丈夫的遗物一起火化。假如丈夫死时，妻子有孕在身，则等她分娩后再同丈夫的遗物殉葬。若同时有几个妻子，则只有正妻有权同死去的丈夫一起火化，其余妻子各自随死去丈夫的遗物殉葬。若有特殊情况，如丈夫死在异国他乡，他忠诚的妻子闻讯后先用丈夫的鞋接触一下自己的胸口，然后跳入火中自焚。若不殉葬，则被人认为是失去贞节的人。据当时外国一位目睹者的书中记载：寡妇殉葬十分凄惨。妻子知道丈夫确实已死，则先去洗澡，然后穿上新衣服，戴好首饰：来到焚尸场附近的树荫下。焚尸场附近定有个池塘，树荫下有婆罗门和其他人聚集那里，还有乐队伴奏，池塘边燃烧着一堆熊熊烈火。在树荫下准备殉葬的妇女，到池塘中洗完澡后，身上只披一件单衣，把脱下的所有衣服和摘下的全部首饰，一一扔进火里，然后自己跳入火中。这时，锣鼓声、乐声骤起，在场的人手持木棒，向火中女子身上砸去，以免她跳出火外。作者目睹如此惨景，吓得昏死过去。

据记载，在孔雀王朝时期（公元前4世纪至公元前2世纪），殉葬制虽不盛行，但仍有些妇女殉葬之事。一些希腊历史学家也曾提到在旁遮普的迦耶特种姓中盛行殉葬的事情。在笈多王朝时期（公元4—6世纪）允许寡妇改嫁，但也有所谓自愿殉葬的，情况比较复杂。到戒日王朝时期，殉葬习俗仍然保持，戒日王之母据说是自愿殉葬的。另据记载，有的妻子在丈夫未死前，竟先跳火自焚。凡此种种，不胜枚举。

到了中世纪穆斯林进入印度以后，对“斯迪”制度起到了推波助澜作用，使这一陋习得到进一步发展。特别是莫卧儿帝国建立以后，妇女的地位更加悲惨。婆罗门为维护印度教，保持妇女所谓的贞节和血统的纯洁，不愿与穆斯林通婚。这样一来，丧夫的寡妇也难免深受其害。于是一方面女子结婚的年龄越来越小，八九岁的儿童被迫出嫁，童婚更加盛行；另一方面，对妇女尤其是寡妇又作了更加严格的规定，“殉葬已不再是凭寡妇自愿，而是全凭行政命令”，大有把寡妇这一名称从社会上清除掉之势，不少寡妇由于受苦太深，感到无法忍受，只想殉夫一死，以“获天堂之乐”。因此这一时期，殉葬制度变得更加惨无人道、骇人听闻。总之，为维护妇女的贞节，印度教徒把妇女从生到死置于严密控制之下，她们的生存权和自由权被剥得精光，甚至有逼迫寡妇服毒的惨事。

直至19世纪初期，这种陋习还很流行。以孟加拉为例，可以看出问题的严重。1817年英国人开始统治孟加拉邦时，当时平均每天有两名寡妇殉夫自焚。又据统计，1819年全邦竟有839名寡妇殉夫，仅加尔各答有544人，其它地方可想而知。

寡妇殉葬的陋习所以日益严重，与一些立法者们对“斯迪”制度的大力支持和鼓吹有密切关系。他们大肆宣传所谓殉夫的好处，如“若殉夫而死，可赢得来生幸福。凡女人甘愿与亡夫之身同焚者，不但今世可流芳青史，且其来生必享无穷之快乐。”这些纯属欺人之谈的花言巧语，欺骗了许多无知的妇女，她们信以为真，认为殉夫是至高无上的美德，既可获得天堂之乐，又可光耀门庭。再加上印度教轮回思想影响，成千上万的妇女受骗上当，甘愿殉夫，使这一习俗得以延续，不过，并非所有殉葬女子全都自愿，被迫者大有人在，特别在国王逝世时，往往有强迫多数妇女殉葬的事情。据有关史书记载，直到14、15世纪时数百嫔妃宫女殉葬还时常发生。

殉葬制度始于王公阶层，而且流行很早。大约最早是从王公逝世时妃嫔殉葬之风发展而来，进而扩大到上流阶级，以后普及于一般妇女。

在一些古代立法者、经典家对“斯迪”制度积极支持，使许多妇女死于殉葬，但也有不少有识之士满怀义愤，以不同形式表示反抗和进行斗争。尤其值得一提的是17世纪的著名社会改革家罗姆·摩汉·罗易，他为取消斯迪制度，提高妇女的地位，做出了杰出的贡献。是他首先站出来坚决反对寡妇殉夫，他撰写文章，发表演说，严厉抵制这一陋习，指出它是“吃人的制度”。他的行动，遭到守旧派的强烈反对和围攻，甚至影响到生命安全，但他仍坚持不懈地进行斗争。在他的领导下，孟加拉邦内开展了声势浩大的反对寡妇殉葬自焚活动。英国当局于1829年宣布禁止寡妇殉葬。此禁令使一些守旧的印度人大哗，起劲反对，请求免除禁令，并且宣称，禁令“是干涉印度的宗教信仰”。反对未获成功，最后强行贯彻，首先在孟加拉执行。后来，由于社会改革者不断努力，英国当局于1856年又作了法律规定，废除斯迪陋习。以后情况有所好转，但是寡妇殉葬还时有发生，直到独立后也未杜绝。到80年代还屡有发生。让人不可思议的是1980年12月间，“在新德里竟有数百名妇女上街游行，鼓吹这种所谓贞节”。印度各界对这一事态的发展深表关切，当时的印度总理甘地夫人明确表示，她的政府反对恢复“斯迪”。

由此证明，印度的斯迪制度根深蒂固，流毒甚广。这同印度的宗教信仰、妇女地位低下、文化落后有关。要彻底根除这一陋习，杜绝斯迪发生，还得经过一番努力，需要一段时间。

第六章英国女王皇冠上的明珠

脍炙人口的神话故事《西游记》，把我们的思绪带到了充满神奇的取经路上，带到了具有浪漫色彩的极乐世界。那个令人神往的西天乐土是在什么地方呢？就是今天的印度。《西游记》的故事是虚构的，而佛教传入中国，中国僧人跋山涉水，千辛万苦地到天竺求佛可是确有其事。除了大家熟知的唐僧玄奘，还有著名的法显、义净等人。东汉明帝永平年间，派蔡愔出使天竺求佛像。蔡愔用白马驮了佛经 42 章和释迦牟尼立像回来，并且带了印度人摄摩胜和竺法兰二人同归，回到当时都城洛阳。为了纪念这次取经，洛阳城外建了一座白马寺，至今尚存。这就是印度学者访问中国的第一次历史记载。

然而，这个佛教徒心目中至善至美的极乐世界，世界上四大文明古国之一的印度，在后来的历史中却一次又一次地被外族所征服。据公元后的记载，先后有阿拉伯人、突厥人、阿富汗人、蒙古人征服过印度；近代以后，殖民国家的葡萄牙人、荷兰人、法国人和英国人相继侵入印度。处于四分五裂的印度诸王国任殖民列强瓜分、宰割。偌大一个印度的历史，几乎全是外族侵略征服的历史。马克思在《不列颠在印度统治的未来结果》一文中，一针见血地指出：“印度社会根本没有历史，至少是没有为人所知的历史”。

在这些漫长的殖民统治中，尤以英国对印度的统治持续时间最长，掠夺最为残酷。而不列颠帝国正是从印度大量地榨取资源和印度人民的血汗，从而更加强盛，印度成为不列颠帝国最为重要的殖民地，被誉为“英国女王皇冠上的明珠”。

1. 欧洲直通印度新航路的开辟

早在 15、16 世纪，东西方的商路主要有三条：一条是从中亚由陆路沿里海、黑海到小亚；一条是先由海道到波斯湾，然后经两河流域到地中海东岸叙利亚一带；还有一条是先由海道到红海，然后再由陆路到埃及亚历山大里亚。当时欧洲与东方的贸易，在红海以东是掌握在阿拉伯商人的手中，在地中海则为意大利的城市所垄断。后来由于土耳其帝国的扩张和金帐汗国的崩溃，商路受到阻隔。经济日益发展的西欧各国，为了获取比较充裕的东方商品，迫切希望开辟一条通往印度的新航线。

最先探寻通往印度航路的是葡萄牙人。15 世纪初，葡萄牙人已达非洲西北海岸，1415 年侵占休达城后，他们几乎每年都从圣芬生湾沿非洲海岸向南探航。为了培训航海人才，扩大对外交往，被誉为“航海家”的葡萄牙亲王亨利开办了航海学校，从而推动了航海活动。在葡萄牙国王的要求下，罗马教皇于 1455 年颁布授予葡萄牙海上霸主地位的特权令，教皇的特权令，不仅把海洋、而且把已经侵占和将要侵占的一切特权都给予了葡萄牙。

沉湎于“最高霸王”的葡萄牙更加向往将要侵占的一切地方，因而积极探索由非洲至印度的新航路。瓦斯科·达·伽玛从当时东西方商品交换的信息中分析判断，在非洲南端确实存在一条连结大西洋和印度洋的航道，如果从几内亚湾南下，肯定能绕过非洲南端进入印度洋。于是便筹组了一支由 4 艘船，170 个队员组成的远航队绕过非洲，向印度洋探险。这是一支全副武装的船队，携带有加农炮 20 尊，弩箭若干副，军官披甲带剑，士兵穿皮制上装，围铁护胸，手执刀斧长矛等短兵器，随时准备战斗。葡萄牙国王曼诺尔授权达·伽玛，到了东方，拥有作为大使、商人和士兵的自由，随机应变，需要以什么身分出现，就充当什么人，并携有正式国书及各种礼品。国王指示伽玛，此行的目的是“宣传基督教义”和“取得东方财富”。远航队还携有刻着葡萄牙国王标记的四根柱子，以便在所到之处树立起来，作为发现和领有该地的物证。同时，这支远航队还载着铜料、珊瑚、水银和毛织品等商品，用以换取香料。

伽玛于 1497 年 7 月 8 日扬帆南下，11 月 22 日驶过好望角，进泊圣·布拉斯湾。这个被称为勇敢、顽固、威严的家伙，骄傲易怒。当他一踏上东非的土地，立即露出了海盗本性，用弩箭射杀了一个黑人。并让远征队员围上铁护胸，手执长矛、投枪上岸赶跑黑人。接着便在这里竖起了一个十字架和一根石柱，表示对这个地方的占领。伽玛一路抢劫，施展骗术，并由阿拉伯人领航，到达了印度西南的卡利库特。这时，他摇身一变成为葡萄牙国王的使节，受到热烈欢迎。当地派出六人大轿来抬伽玛，仪仗队敲着鼓，吹着喇叭和风笛，放着火绳枪，浩浩荡荡地把伽玛一行接进市区。据远征队员自己说：“他们对我们的尊敬，超过了西班牙人对他们的国王。”

然而，伽玛却扣留人质，在沿海小邦挑拨离间，炮轰港口，从而激怒了卡利库特人。伽玛凭借着重炮的强大火力才得以逃脱。伽玛这次远征，开辟了通往印度的航线，还运回了大量的香料、丝绸、宝石、象牙等物品，获纯利竟达远航费用的 60 倍。伽玛因此被国王授予了“印度洋元帅”的称号，并赐给了大量财富，伽玛成为葡萄牙国最为富有的大亨。

伽玛对印度航线的发现，为葡萄牙贪婪的掠夺者开辟了无限广阔的灿烂前景。从此，葡萄牙人、西班牙人、荷兰人、法国人和英国人接踵而至，揭

开了印度殖民史的序幕。

2. 殖民机构——印度公司的纷纷出现

翻开世界地图，你准会发现一个令人费解的问题，美洲东部的群岛竟被称为印度群岛。美洲东部的群岛与太平洋西部的印度相隔万里之遥，两处茫茫不相见，为什么要称之为印度群岛呢？细细查究起来，这不能不说是哥伦布的“功劳”。当时的科学技术不发达，地圆说还没有为人类所证实。哥伦布是相信地圆说的航海家，他综合前人的航行经验，认为从大西洋一直向西航行，便能到达盛产各种香料和宝石的国家，并以此制订出向西航行到印度的计划。当时印度的概念包括整个远东，中国坐落在印度大陆上，日本是印度洋上的一个岛。当哥伦布经过长达70天的航行，多数队员疲惫绝望，濒于瓦解哗变之际，他们从晨曦中望见了一个小岛，此后又到了古巴、海地、牙买加一带。哥伦布认为他所到的地方就是印度，所以称当地的居民为印第安人，这个历史的大错误也就一直沿袭下来了。当欧洲列强企图占据这些殖民地时，都以当地的名称来为其殖民贸易公司命名，故都称作印度公司。然而这两地相隔实在是太远了，且风牛马不相及，为了区分，把设在远东的公司命名为东印度公司，而把设在美洲的公司，命名为西印度公司。欧洲列强通过这些印度公司，把罪恶的殖民势力伸向远东、美洲乃至整个世界。

最早建立东印度公司的便是英国。17世纪期间，英国人靠贿赂等手段，取得在印度建立商站和经商的权利，并取得完全免税权。这些商站又纠集当地的印度商人和高利贷者，以公司名义租用村落土地，把商站变成堡垒。随着这样永久性商站势力的膨胀，东印度公司宣告成立。根据英国的法律和特许证，东印度公司在其殖民地区，拥有统治该地英国居民的权力；对印度居民则作一个柴明达尔（地方土邦主和部落领袖）行使权力。由此可见，东印度公司从一开始就不仅仅是商业性的，而是充满着浓厚血腥味的殖民机构。

随着英属东印度公司的建立，其它欧洲列强也不甘示弱，纷纷在印度建立自己的东印度公司。1602年，荷兰建立东印度公司，它从荷兰政府那儿获得好望角以东的通商垄断权。法国人在这一点算是姗姗来迟的，它于1664年才建立印度公司，但正可谓“后来者居上”，印度一度完全被法国人所控制，直到1769年法国丧失了印度领地，法国东印度公司才宣告结束。

欧洲列强东印度公司的纷纷建立，标志着列强开始对印度的争夺，印度从此开始走上了殖民地的悲惨命运。

3. “无敌舰队”的覆灭和英国的崛起

16世纪初的西班牙尽管在发展工业上有很大成就，但它仍然是一个农业国，而且农业很落后，牧羊业成了国库收入的一个重要来源。国内危机四伏。为了缓和内部矛盾，他们把视线转移到海外，占领和开发殖民地，给西班牙带来了巨额财富。西班牙每年有四支船队到美洲，除了运载可可、宝石、烟草等外，主要载运金银，平均每年运回黄金 5500 公斤、白银达 246000 公斤。到 16 世纪末，世界贵金属开采量中有 83% 归西班牙所有。

此时的英国，处于伊丽莎白时代，正是资本主义的原始积累时期，也积极向外扩张，商业是和海盗、走私、掠夺、奴隶贩卖联系在一起的。在英国人看来，商业上的敌人必然也是政治上的敌人，决意与西班牙争夺海上霸权。英国对西班牙斗争的方式是对从美洲向西班牙港口运送金银的船只，进行有组织的海盗掠夺。西班牙船只经常受到私掠船的拦劫。1568 年，一群英国私掠船把一个西班牙的船队赶入英国港口，伊丽莎白女王将船上属于热内亚银行的金条没收。西班牙为了报复，将英国在尼德兰的船只和货物一律没收。伊丽莎白不甘示弱，也照样没收了在英国的西班牙船只和货物……接二连三的事件激起了西班牙国王和英国女皇的怒火，双方剑拔弩张，准备决一雌雄。

西班牙国王腓力二世为了重建国家的权威，准备侵入英格兰。为了实现这次侵略，西班牙装备了一支规模巨大的舰队——“无敌舰队”。米地拉·西多尼亚公爵为远征军统帅。

在西班牙装备和集结“无敌舰队”的前后，英国的“海盗之王”德雷克于 1587 年 4 月突然洗劫了西班牙海岸、港口，摧毁了 50 多艘西班牙船舰，使西班牙遭到了巨大损失。结果使腓力二世在 1587 年无法保证“无敌舰队”有足够的远征经费，从而推迟了西班牙的进攻时间。

“无敌舰队”是西班牙的骄傲。这支舰队曾经两次打败法国的舰队。腓力二世委派米地拉公爵率领舰队，巴尔马公爵为远征军总司令率师前进。腓力二世命令米地拉：“当你接到我的命令之后，就应率领全部舰队出海，直向英吉利海峡进发，一直驶到马格特点为止。于是再与巴尔马公爵取得联络，并保护他渡海。”

腓力二世交给米地拉指挥的舰队有 20 艘 4 桅大帆船，4 艘武装商船，23 艘圆形船，13 艘轻快帆船，4 艘中型帆船和 4 艘长船，总计船 130 艘。总吨数为 57868 吨，火炮 2431 门，驾船海员和所载陆军等总数为 60493 人。1588 年 7 月 12 日，几经挫折的“无敌舰队”终于开航了，气势汹汹地扑向了英吉利海峡。

西班牙“无敌舰队”刚一集结，英国早已探知了这一行动计划，并作了相应的军事部署。为了反击西班牙陆战队和保卫伦敦，英国人建立了一支万人的陆战部队，集结在季尔伯力。同时，英国还建立了一支拥有 200 艘军舰和运输船的舰队，这支舰队大部分由英国各城市派来的商人和海盗的私有舰只组成，其中，战舰约有 140 艘，但大型的只有 20 多艘。这种大型舰只与西班牙的不同，增加了船的长度，去掉了楼船结构，把许多火炮装在舷窗内而不是甲板上，使它的火力强度和准确性大大超过了敌方，其它的船舰也都具有快速轻便、行动灵活的特点。英国舰队的战术是以己之长，击敌之短，避免全面的和正面的海战，在敌之大舰队的侧翼和腹背，截击它的单只军舰和小分队，它视船舰为浮动炮台，其目的是接近敌舰，用远距离炮火将其打沉。

7月20日，英国舰队发现了西班牙舰队，英国舰队的50多艘船顺着风向向艾地斯东的西方行驶，距离西班牙米地拉舰队投锚地只有两个“里格”。在拂晓的时候，米地拉发现大批敌舰正使它居于逆风的地位并准备进攻了，于是登上王室的旗帜，发出全面备战的旗号。

英军利用有利的风向，使自己顺风，敌船逆风，舰船排成一字长蛇的密集纵队，一面行驶一面从远距离发炮射击，使西班牙一部分船长率船溃逃。当一支西班牙援军到达时，马上陷入英舰的包围，强烈的火力向该船喷射，其激烈程度是海上战争中空前未有的。待米地拉集中足够的兵力接应时，这支援军已完全丧失了作战能力。

7月23日拂晓，西班牙人也利用有利的风向，米地拉马上发出全面备战的讯号。西班牙人包围了英国舰队的坐船“凯旋”号等5艘舰只。米地拉立即率领他的16艘最好的4桅大船去阻止英国舰船的救援。在激烈的战斗中，西班牙人却被迫退让，像一群绵羊一样被赶出了。7月25日，双方舰队再度交手，一连激烈地打了几个钟点之久。米地拉对于这一天的战斗，本来报有很大的希望，但是当他发现他的舰只这一次又赶不上敌人时，就放弃了夺占维特岛的希望。7月26日，米地拉到达加莱斯附近投锚，英国舰队在敌方长炮射程之外投锚。此时，英国舰队会合，共集中136艘船只，而西班牙舰队的实力已减到124艘。

7月28日午夜，英国将领施展了火攻的妙计，把8艘旧商船改装成放火船，顺风向“无敌舰队”密集的锚地猛进，那里顿时成了一片火海。许多西班牙舰船或着火烧毁，或相互撞击而沉没，剩下的则被大风吹向北方去了。英国舰队紧紧追赶着这些西班牙舰船，它们以分散的独立舰群不断攻击逃跑中的西班牙舰队，使其受到重创。

在整个一星期的战斗中，西班牙舰队发射了10万发炮弹，可是英国舰队只阵亡了一名船长和20余名海员，船只无一艘受到重创。而西班牙仅在格南费里尼一战便死了600人，伤800人。7月29日，米地拉召开了一次战地会议，决定假使风向转变，西班牙舰队再度争取控制海峡，若不能再进入海峡，即绕道向北海回西班牙去。后来当西班牙舰队向本国返航时，一路的损失也极为惨重，许多船只都中途沉没。5月间出征的130艘船只，在海战中2艘为敌人夺去，3艘被大风吹上法国海岸，2艘在荷兰海岸边丧失，格南费里尼之战被击沉2艘，在苏格兰与爱尔兰之间的海岸边，一共损失了19艘，另有35艘失踪，总计有63艘是认定已经丧失了，而英国人却连一只船都没有损失。

西班牙“无敌舰队”的覆没是西班牙与英国关系史上的转折点，它标志着西班牙海上霸主的地位逐渐丧失。用当时英国人的话来讲，西班牙人的羽毛一根接一根地被拔掉了。英国的新贵族和资产阶级用自己的舰队和金钱，打败了欧洲反动的天主教势力和封建势力，从而巩固了宗教改革的成果，使英国的国际威望和地位大为提高。这一仗有力地铺平了它以后发展航海业和海外贸易，实现巨大的殖民势力，走向海外称霸世界的道路。

4. 卡纳蒂克三决雌雄

印度是世界文明古国之一，曾包括今天的印度、巴基斯坦和孟加拉国的广大地域。当英国在逐渐崛起之时，印度曾处于腐朽的莫卧儿王朝的统治，国力空虚，边防徒有虚名。此时，法国人利用西方列强在其他地区争霸之际，乘虚而入，在印度大力发展自己的殖民势力。当英国击败西班牙的“无敌舰队”转而东向之时，法国人已经在印度站稳了脚跟。所以当英国想插手印度时，就必须首先打跑法国人。

当时法国的印度总督是迪普莱克斯。他从印度雇佣兵来组织军队。印度士兵受着法国军官的指挥，接受欧洲的训练方式，穿着欧洲样式的服装，成为以印度人之手使印度陷于殖民主义屈服下的主要工具之一。

英国人费尽心机，终于在印度科曼德尔海岸建立起自己的商业据点，这一地区，被欧洲人称为卡纳蒂克。

英国海军在印度海域捕获法国的船只，从而触发了第一次卡纳蒂克战争。当时法国人在印度海域内没有舰队，迪普莱克斯只好向毛里求斯总督杜·布尔东奈发出紧急呼吁，请求援助。杜·布尔东奈装备了一支有8艘战列舰的舰队驶抵印度海上，顿时使战局为之改观。英国舰只不愿也不能和法国人进行一次重大的决战而离开，从而使整个马德拉斯海岸受法国舰队的支配。遂使法国人只以阵亡6人的轻微代价占领了马德拉斯，法国暂获全胜。

但不幸的是当法国舰队撤退时，意外地遇上了一次飓风的袭击，损失惨重，被迫退出印度海面。而英国舰队乘机报复，从陆上和海上包围法国人的商业据点本地治里，但由于英军缺乏军事技术和雨季的来临，英军被迫撤出战斗。英法之间第一次卡纳蒂克战争，以双方无功而告一段落。

第一次战争使英国人变得聪明起来，他们也采用了迪普莱克斯的战略，利用印度王公的势力打击法国人的力量。于是英国人在新总督桑德斯的领导下，全力地投入斗争，并且得到了英国政府的大力支援。这样一来，虽然英法两国当时没有在欧洲正式宣战，甚至也没有公开承认敌对，但他们在印度支持各自的地方势力，进行了一场生死存亡的大搏斗，第二次卡纳蒂克战争爆发了。

在战争中，法军围攻英军据点特里奇诺波利，久攻不克。英军为了救援这个据点，施用“围魏救赵”之计。英军派将领克莱武率200名欧洲人和300名印度士兵，占领了法属的阿尔科特首府，不出所料，法军果然派援军去收复首府。而克莱武英勇地守卫了这个城市达53天之久，直到包围他的部队撤离为止。而另一方面，包围特里奇诺波利的法军反被英国人反包围了，法国的援军也投降了英军。英军的胜利使得迪普莱克斯丧失了几乎到手的战利品，他被法国政府召回国，并同英国缔结了条约，双方保持缔结条约时各自实际占有的土地。

英国人和法国人的短暂和平，使英国腾出手来觊觎印度最富庶的地区——孟加拉。英国人那里几乎是所欲为，激怒了当地的统治者西拉杰—乌德—道拉。他认定英国人是不共戴天的敌人，以罕见的干劲行动起来，先发制人，突然对英国开始了战争，发动了对加尔各答的进攻。三天以后，城内的英军被迫投降。

英国人被俘后，便发生了著名的“黑洞事件”：146个英国俘虏在夜里被关在一间18英尺长，14英尺10英寸宽的，称为“黑洞”的小房间里，123

人因窒息而死。

“黑洞”事件加深了英国人对孟加拉的仇恨，立即派遣了一支庞大的远征军。领导陆军的便是在上次战斗中功勋卓越的克莱武，舰队统帅则是海军上将华生。在孟加拉，进行了著名的普拉西战役。

孟加拉当时拥有 7 万名军队，筑壕固守。而克莱武只有 900 名英军和 2000 名印度士兵，双方实力悬殊。战役开始前，诡计多端的克莱武事先买通了孟加拉军队的将领米尔·贾法尔作为英军的内应。战役打响后，适逢天降大雨，孟加拉军和法军的枪炮火药受潮完全失去效力，而英军的枪炮火药则预先盖上了防水布，保持完好。因此，当孟加拉军队冲锋时，遭到英军炮火的密集射击，孟加拉军队伤亡惨重。米尔·贾法尔则乘机带领骑兵倒戈，使得孟加拉军队变成一群乌合之众。英军大炮一轰，顿时四散而逃。

西拉杰—乌德—道拉获知败局已定，无计可施，只好带着他的妻子和一个亲信仆人逃走，但被英军追上并处死，内奸米尔·贾法尔替代他成了孟加拉的纳瓦卜（领导者之意。）

普拉西战役英国只以伤亡 72 人的代价，打败了孟加拉的 7 万大军，并扶植起自己的傀儡，它为英国人征服孟加拉，以至最后征服整个印度铺平了道路。这次战役还带来一个直接后果，就是加强了英国作战资源和经济资源，为彻底打败法国在印度的势力奠定了最后的基础。

英国在普拉西战役后，便把斗争的矛头又指向了法国。法国在孟加拉的属地昌德纳戈尔被英国人占领后，便派军队到达印度领海，企图进攻马德拉斯。

英国人探听到法国远征的消息，马上派舰队火速把增援部队开到了马德拉斯，并先于法国人上岸。法国军队开始包围了圣大卫堡，迫使该地英军投降，但在围攻马德拉斯时，由于军官们不听指挥，造成久攻不下的僵持局面。与此同时，英国舰队打败了法国舰队迫使其逃离，使法军失去了海上的支援，被迫撤出对马德拉斯的包围。

在卡纳蒂克，英国人也开始采取攻势。当法国舰队再一次出现在印度海面时，旋即被英军击败，并永远离开了印度。从此英国人便成了当然的海上霸主。1760 年，英国军队来到了马德拉斯，对法军反动攻势，在万迪什要塞附近展开了一次决定性的战斗，法军全线崩溃。在此后的三个月内，法国人在卡纳蒂克失去了一切，仅剩本地治里。法国的残兵败卒在本地治里被英军牢牢包围，最后饥饿和绝望终于迫使本地治里无条件地投降。

本地治里投降后，马拉巴尔海岸的法国殖民地金吉和马埃不久也投降了，法国人从而丧失了他们在印度的一切属地，直到 1763 年的《巴黎条约》，这些地方才又归还给法国人。

5. 英军四战迈索尔邦

在三次卡纳蒂尔战役后，英国人终于赶走了法国人从而独霸印度。对于英国人来说，此时的任务便是对印度人自身的征服了。

当英国人赶跑法国人在印度站稳脚跟时，也即 18 世纪下半叶，印度的迈索尔邦在其苏丹黑德尔的领导下迅速崛起。黑德尔利用 18 世纪的混乱局势，首先征讨、平服了印度西海岸，打通了迈索尔邦去阿拉伯海和经营有利可图的香料买卖的道路。迈索尔邦崛起之后便把矛头指向英国东印度公司，认为它是妨碍迈索尔邦征服其领邦和直接构成对迈索尔邦的威胁，是他们的主要敌人。

迈索尔邦的迅速崛起，也引起了以马拉塔等印度王公们和英国人的猜忌。马拉塔人和尼扎姆、英国缔结了三角同盟以对付黑德尔。在英国军队的帮助下，尼扎姆于 1767 年 4 月侵入迈索尔邦，从而爆发了第一次英国——迈索尔战争。

战争一开始尼扎姆曾背叛英军而投靠了黑德尔，组成了联军，但被英军打败。此时尼扎姆又反过来投靠英军，黑德尔仍然精神抖擞地作战。他于 1768 年 3 月击败英军，收复了曼加洛尔。英国人为了缓和危机，被迫和黑德尔缔结和约，答应黑德尔在他遇到攻击时给予援助。

1771 年马拉塔人再次侵入迈索尔邦的领土，英国人并没有依据和约去支援黑德尔，这自然得罪了他。黑德尔注意寻找再次攻击的机会，加入了由尼扎姆、马拉塔人组成的反对英国人的总联盟。英国人占领了黑德尔辖区内一个小小的法国殖民地，迈索尔立即抓住这个口实，对英国宣战，从而爆发了第二次英国——迈索尔战争。

迈索尔的这次宣战不但受到印度各王国和许多外国的支持，西班牙、荷兰、法国等殖民国家也联合起来反对英国。法国人正想利用这个机会恢复在印度的地位，于是全力支持。

当时在印度的英军已大多被调去北美殖民地镇压当地人民起义了，而黑德尔抓住战机，于 1780 年 7 月以约 8 万人之众及 100 门大炮，袭击了卡纳蒂克平原，“其势如排山倒海”。黑德尔首先击败了一个英国支队，夺取了阿尔科特，与此同时，强大的法国舰队屡次击败英国舰队，并派陆战队登陆援助黑德尔，从而使英国人在印度的运气降到了最低点。指挥英军的是英属全印度总督沃伦·黑斯廷斯。他精研了印度各王国的风俗习惯，对印度各国了如指掌，他派遣艾尔·库利爵士率军迎战，库利爵士首先击败了黑德尔，接着又从荷兰人手里夺取了最好的港口亨可马里以及荷兰在印度的殖民地，1781 年底又占领了孟加拉和比哈尔。此后，黑德尔在法国舰队支援下又同英军进行了几次战斗，但都未取得决定性的战绩。

正在战斗僵持阶段，黑德尔得了不治之症——癌症，他的儿子提普即位，为了缓和和英国人的矛盾，他和英国人签订了《曼加洛尔》条约。但由于双方都想在德干高原取得政治优势，那么再一次战争的爆发就是不可避免的。

按照《曼加洛尔》条约，印度特拉凡哥尔邦是东印度公司的盟友，1789 年 12 月提普对特拉凡哥尔发动了攻击。东印度公司严厉地谴责了提普，同时英国人和尼扎姆人、马拉塔人结成“三角同盟”，终于爆发了第三次英国——迈索尔战争。历时两年的英国——迈索尔战争经历了三个战役。第一个战役，两支英国军队从西岸（孟买）和东岸（马德拉斯）同时侵入迈索尔。提普在

战争中具有比英军高明得多的战略，使英军遭受了一连串的局部失败。第二个战役，指挥这次战役的是总督康沃利斯，他在作战的同时，拟定了废黜提普的计划。英国人在其同盟国的帮助下，以两倍于提普的兵力进攻迈索尔的首府塞林加帕坦。危急关头，提普又一次显示出他的卓越的将才，给英国军队以有力的打击。雨季到来的时候，英国军队因装备和给养奇缺，不得不扔下攻城的武装和军营，从塞林加帕坦城下撤退了。

第三个战役是在一年之后，英军再度来到迈索尔首都，把它团团围住。当城外防御工事被英军攻占后，提普便寻求以军事和外交手腕，避免全军覆没，开始与英国人谈判。英国东印度公司鉴于军队中疾病流行，并担心和法国人作战，双方于 1792 年 3 月缔结了《塞林加帕坦条约》，从而结束了第三次英国—迈索尔战争。

迈索尔依旧保持着它的独立，提普不甘心他的失败，开始准备他新的斗争。开始增建都城的炮台，补充马匹和骑兵，并奖励农耕，很快地恢复了过去的繁荣。当时法国在欧洲已卷入一次和英国的殊死战争，提普明智地和法国结盟。同时，提普还到阿拉伯、喀布尔、毛里求斯岛等地招募自愿者，准备把英国人赶出印度。

另一方面，法国在几年偃旗息鼓后，借着国内大革命的高潮，在印度又恢复了势力。法国人利用印度诸王公之间的争斗，有求于法国的机会趁机楔入。法国人帮助海德拉巴训练了 15000 人纪律良好的军队，并在海德拉巴宫廷中占了优势。法国拿破尔还与提普信使往返，并答应在最近时期就要带领大军开到印度海岸。

关键时刻，新任英国总督韦尔斯利来到了印度。新任总督的首要任务是根绝法国在海德拉巴的势力。在战争的威胁下，海德拉巴驱逐了法国教官，接受英国提出的全部条件并转变为东印度公司的藩臣。韦尔斯利决定对提普宣战，第四次英国—迈索尔战争一触即发。

1799 年 5 月，韦尔斯利把军队集中在边防线上，大军压境，向提普发出最后通牒，要求同法国人断绝关系，并要求确立英国对迈索尔的保护。英国人凭着人数上和技术上的优势，侵入了迈索尔，提普的军队拼命抵抗，终因寡不敌众，被紧紧地压在塞林加帕坦，围攻城开始了。

英国人在一番猛烈炮轰后，于 1799 年 5 月 2 日猛烈攻城。迈索尔人英勇地捍卫每一寸土地，在城堡的大缺口地方，提普亲自指挥作战，身受重伤，最后终于倒在地上，血流如注。英国士兵从垂死的提普身上摘下了珍贵的装饰品，结束了他的生命。这时，市街上的斗争还在继续着。胜利者对妇孺都不留情。据韦尔斯利记载：“突击过后，当天晚上的情况是无法形容的——所有人家都被抢劫一空。我们的军官、士兵后来都在军营市场上出卖宝石、金条和银块。单从宫廷中夺取的掠夺物价值就值 1200 万金卢比。”在深夜中，韦尔斯利还在火炬的照耀下，在成千的尸体中搜索提普的尸首，以便查明英国殖民者不可调和的敌人是否确实被杀死了。

英国人终于支配了迈索尔。韦尔斯利把迈索尔北部地区给予马拉塔人，但被拒绝；东北地区给予了尼扎姆；英国人自己取得西部地区，以及塞林加帕坦城镇和孤立的地区。迈索尔王国的其余部分给予印度教的统治王朝的一个孩子，这个新的迈索尔邦实际上已变成了英国人的一个属国。总督还被赋予一种权利，即他要是对这个政府的管理有任何不满，可以把这个国家的全部内政接管过来。

韦尔斯利所执行的解决迈索尔的办法，替东印度公司获得了广大的领土、经济、商业和军事的利益。它扩张了公司的领土，从海上直到跨越半岛的底部，从各方面包围着迈索尔邦。总督的这种成就在英国博得了热烈的赞扬，他被晋升到爱尔兰贵族中侯爵的高位。

6. 英国女王皇冠上的明珠

“螳螂捕蝉，黄雀在后”。印度诸王国之间此时处于勾心斗角、尔虞我诈的局面，为了偏安一隅，蝇头小利，或按兵不动，或助纣为虐，或引狼入室。英国殖民者就利用它们的内部纷争，互不团结，才得以各个击破，逐一将它们掳为藩臣。马克思不无幽默地总结了这段历史，写下了发人深省的文字：“大莫卧儿的无限权力被他的总督们推翻了，总督们的权力被摩诃刺陀推翻了，正当大家正在互相混乱的时候，不列颠人突然闯了进来，并把大家都征服了。”

英国的东印度为了控制印度，连续发动了对迈索尔战争，终于把迈索尔王国肢解了。就在发动对迈索尔战争的同时，英国人还对当时雄踞印度的马拉塔、尼扎姆、奥德等王国发动猛烈的攻击，并辅之以谈判、利益等手段，分化瓦解，各个击破，使它们一个个丧失了独立的地位，成为英国东印度公司的藩属和臣民。

马拉塔人是在印度莫卧儿帝国的废墟上建立了他们的政治霸权。马拉塔帝国的结构，是由希瓦吉大王的天才和军事才能所建立的，经过短期的衰落之后，又为巴吉·拉奥一世所重建。马拉塔王公的军队没有统一的编制，军队的核心是由不同部落的雇佣兵组成，主要用法国教官，除了常备军以外，马拉塔王公还拥有其封臣们所提供的封建民军，其战斗力很弱，而且由于封臣们不听王公的命令，关键时刻派不上用场。更为致命的是马拉塔诸王公之间的内部纷争，此起彼伏的内战，这不但削弱了王国自身的力量，而且造成了英国人出面干涉的口实。经过三次英国—马拉塔战争，盛极一时的马拉塔王国终于匍匐在英国东印度公司的脚下。

公元 1770 年，声名显赫的马拉塔王国依仗威名和实力把德里皇帝置于他们的控制之下，以若干特权相要挟，大有挟天子以令诸侯之势，不久，由于王位继承问题发生内讧，英国人趁机出兵，从而爆发了第一次英国—马拉塔战争。

战争一开始，英国人和佩什瓦组成联军，但很快被马拉塔人击败。

1777 年，浦那的马拉塔政府热情地接待了一个法国冒险家，并答应将印度西部的一个通商港口让给法国人。这件事引起了英国东印度公司对法国人在印度南部图谋的疑虑，决定对浦那重新开战。1778 年 11 月，英国攻击部队由 600 名欧洲人和 3300 名印度士兵组成，直向浦那进发。1779 年 1 月 9 日，英国攻击部队和庞大的马拉塔军队相遇了。浦那军队打垮了英军，并迫使英军签订一个屈辱的条约，遭到英属印度总督黑斯廷斯的拒绝，他为了挽回东印度公司的声誉，从孟加拉派出了一支强大的军队，横跨中印度，先后攻占了艾哈默达巴德、巴塞因等地，但是英军在浦那的进攻遭到失败，被迫退却。黑斯廷斯派出另一支军队借云梯爬城，占领了瓜利奥尔，在锡普里的英军也打了胜仗。这几次胜仗的结果，提高了英国人的声誉，促使了《萨尔拜条约》的签订。

该条约规定英国人占有萨尔塞特，划分了各王的势力范围。英国人从这个条约中得到的物质利益并不显著，但即使如此，这个条约还是标志着英国在印度称霸史上的一个转折点，它维持了和马拉塔人 20 年的和平时间，摆脱了马拉塔的牵制，使英国集中力量向迈索尔、尼扎姆、奥德作战，并将尼扎姆和奥德的纳瓦卜置于英国人的控制之下。黑斯廷斯的断然措施，挽救了英

国在印度的地位，从而奠定了英国人在印度政治中的支配权，为上升到最高权力铺平了道路。

第二次英国—马拉塔战争于 1803 年 8 月初开始了，此时英属印度总督是韦尔斯利。马拉塔军队除法国人训练的 4 万人以外，总数为 25 万人，而英国人在印度的军队约为 5.5 万人。英国军队尽管在数量上处于劣势，但韦尔斯利战前对这场战争作了充分的准备。对迈索尔和苏拉特等王国采取措施；同盖克瓦尔和奥德缔结了相应的条约；通过《巴塞因条约》为制胜那个联盟提供了有效的手段等等，这些都给英国人的作战以有力的战争影响。英国人决定全面攻击敌人，战争在德干、印度斯坦两个主要中心和古吉拉特、本德尔汗德和奥里萨三个次要中心进行。战争证明法国人训练的马拉塔人战斗队不大中用，欧籍军官大多数背离了马拉塔王国。马拉塔还犯了一个错误：抛弃了前辈传统的骚扰战术，采取了西方的作战方法，把战争的胜利寄托在外国人身上的，结果很快就失败了。在主要作战中心之一——德干战场，英国人占领了尼扎姆领地边界上的艾哈迈德纳加尔，发动了对马拉塔联军的进攻，取得了“比德干历史上任何一次都更为漂亮的胜利”，继而占领了布尔汉普尔和阿西尔加尔两个地方。稍事休整，英军在阿尔冈又完全击败了另一支马拉塔人的军队，接着便占领了加维尔加尔的坚固要塞。

在另一个主要作战中心——印度斯坦战场，印军占领了维里和亚格拉。英军在德里战役中一举打败了马拉塔联邦中的辛迪亚西方军队，拉着，又在阿尔瓦尔邦的拉斯瓦里打败了北方军队。

与此同时，三个次要作战中心的英军也相继打败了马拉塔联盟，获得了进一步的胜利。

5 个月的战争，马拉塔联邦中的辛迪亚和邦斯莱损失惨重，不得不与英国签订两个和约。按照 1803 年 12 月 17 日签订的《德奥冈条约》，邦斯莱罗阁将库塔克省割让给英国人。从此，若是他和尼扎姆或佩什瓦发生任何争执，均应由英国人仲裁，而且，“非经英国政府准许，不得聘用任何非欧洲人、美洲人或和英国人作战的国家的人民或任何非英国籍臣民”，并根据它的同意，保持一位英国驻扎官在其身边。12 月 30 日，英国同辛迪亚签订了《苏尔吉——阿尔金冈条约》，条约规定把恒河和朱木拿河间它所有的领土，以及它的位于斋浦尔、乔德普尔及戈哈德三个拉杰普特族公国以北的要塞和领土割给战胜者；在西面，它将艾哈迈德纳加尔、布罗奇及他所有的阿旃陀丘陵以西的领土割让给英国。它还放弃了向莫卧儿皇帝、佩什瓦、尼扎姆和英国政府提出要求的一切权利；答应未经英国人允许，它手下不得任用敌对国家的欧洲人及英国籍的臣民，并在它的朝廷派驻了一个驻扎官。

第二次英国—马拉塔战争的结果，英国人把在马德拉斯和孟加拉的领土连接起来了，而且还向其他方向扩展，挂名的莫卧儿皇帝已处于他们的保护之一，他们还同乔德普尔等贾特族王国缔结了同盟条约。由法国人训练的，为马拉塔人服役的军队被消除了。同时，孱弱的尼扎姆和佩什瓦更加依附于英国。英国的胜利出乎总督韦尔斯利的预料，他直言不讳地说：“我声明，就以我最乐观的想法，我也不敢向往我的计划能一下完成得这样迅速，这样稳妥。”

18 世纪最后 25 年中，马拉塔已开始丧失了一个强国成长所需的一切要素，所以不能从 19 世纪初叶的英国中立政策中得到一点好处。马拉塔的首长们，甚至包括佩什瓦在内，表面上虽然对英国友好，但在内心深处却孕育着

对英国人的猜忌和敌对情绪。佩什瓦密谋重新建立一个马拉塔酋长联盟来反对英国人，他们还试图加强军队的实力和效力。

英国人并没有忘记采取果断措施来遏制佩什瓦的图谋。英国新任总督黑斯廷斯到任之后，彻底改变了中立政策，决心“要使英国政府实际掌握最高权位”，并“要将其他各土邦作为实质上的藩属，即或名义上不是这样”。英国人强迫辛迪亚、邦斯莱等土邦缔结条约。这些条约大大加强了英国人的势力而损害了马拉塔人，条约严重打击了佩什瓦的权力和威望。但是，没有一个马拉塔酋长真正甘心失去他们的独立，他们完全同情佩什瓦想使自己从英国人控制下解放出来的愿望。于是，第三次英国—马拉塔战争爆发了。

佩什瓦在英国和辛迪亚签订军事援助同盟条约的那一天，劫掠与焚毁了在浦那的英国驻扎的官邸，出动 27000 人的部队袭击基尔吉的英国军队。英国军队只有 2800 人，但却打败了佩什瓦的军队。几乎与此同时，那格浦尔、霍尔卡尔发动武装起义，奋而攻击英国人，先后都被英国人打败了。佩什瓦在基尔吉被打败后，同英国人继续作战，并都遭到了失败，最后只得向英国人投降。至此，即使在最坏的日子里也一直被当作马拉塔民族统一象征的佩什瓦的职务被废除了。英国人在战争中把位于纳尔马达河北岸的一些县份并入英国版图。在同霍尔卡尔签订的《曼达索尔条约》中，将所有纳尔马达河以南的地区割让给英国人，答应在这块领土上供养一支英国的援军，在他的对外关系上接受英国人的仲裁，并承认一个雇佣的军官阿米尔汉为通克的纳瓦卜。从此，一个英国驻扎官就在印度长期住下了。

英国东印度公司通过四次英国—迈索尔战争、三次英国—马拉塔战争，消除了印度两大心腹之患，大大扩张了领土，使英国人的权势在这片国土上神速的扩展起来。英国在发动对迈索尔、马拉塔战争的同时，逐一剪灭了其他王公的势力，利用分化瓦解，各个击破的策略，征服他们的领土，迫使他们俯首称臣。

在海德拉巴·尼扎姆对英国人怨恨异常，转而向法国人求助，随意准许法国人在朝廷中和军队中服务。英国人决心消灭法国人在印度的势力，从而把英国的控制权扩展到印度各土邦。英国人利用尼扎姆对法国势力的怀疑之隙，说服尼扎姆同英国缔结了军事条约。在英国—迈索尔战争中，尼扎姆站在英国人一边，被认为是东印度公司的忠实朋友，为此分得了迈索尔王国的几块土地。1800 年 10 月，尼扎姆和英国结成了“长久全面的防守同盟”，外国援军人数大为增加。为了供养这支军队，尼扎姆把在迈索尔战争中作为战利品夺得的全部领土还给英国人，还答应未经英国人许可，不与其他国家建立政治关系和军事援助同盟，从而使海得拉巴变成了英国人的附庸。

在卡纳蒂克，尽管双重政府所强加于人民的灾难和压迫不亚于孟加拉的双重政府，同样也为英国人不能容忍，决心割掉这个独立的“脓疮”，将卡纳蒂克置于东印度公司的最后控制之下。英国人查获卡纳蒂克两个首领同迈索尔苏丹图谋叛乱的秘密通信，便宣布他们因此“自陷于公敌的地位”，已经丧失了对卡纳蒂克王位的权利。英国人不顾什么继承原则，扶持一个傀儡为卡纳蒂克名义上的纳瓦卜，以保证给他该省收入的 1/5 作为年金的条件，将全部民政权和军政权接管过来。总督韦尔斯利宣布接管了卡纳蒂克政府，被誉之为“也许是取得孟加拉财政管理权以来最有益的与有用的措施”。从此，卡纳蒂克完全落入了英国的掌握之中。

在坦焦尔和苏拉特，马拉塔公国坦焦尔发生了一次继位之争，给英国人

以干涉内政的机会，英国人恩威并施，说服了它的统治者签订了一项军事援助条约。根据条约，这个王国的民政和军政全部移交给英国东印度公司，从而许给统治者每年领取4万英镑年金作为报酬。苏拉特王国的防务由英国东印度公司代表莫卧儿皇帝担负，纳瓦卜则保留民政权。但由于苏拉特的纳瓦卜无力支付公司索取的供给驻军的全部开支，英国东印度公司用高压方式，强迫苏拉特将领地的全部行政权交给了英国东印度公司。就这样，英国东印度公司运用最无礼的篡夺行为，最专横的恶劣态度，迫使坦焦尔和苏拉特的统治者将行政权交了出来，只保持“空头称号”和领取“有保证的年金”。

在奥德，英国总督认为，为了西北边境的有效安全，奥德必须确定地置于英国的控制之下。英国总督韦尔斯利在其任内表示要占有河间地，以加强公司的西北边境，并制定了以“人数不断增加的公司的步兵团和骑兵团”来代替纳瓦卜的军队，由于奥德的纳瓦卜对英国东印度公司一直很忠诚，很难给他加上谋反和不服从的罪名。但欲加之罪，何患无词？英国马上借口喀布尔侵入印度斯坦的威胁，要求奥德的纳瓦卜解散他自己的军队，增加东印度公司的军队。纳瓦卜经过一阵抵抗之后，在英国驻扎官的压力下打算宣布退位。英国总督认为这是一个独占奥德省权力的极好办法，准备利用这个事件，取得尽可能多的利益。不料，纳瓦卜看到英国设法排除他儿子继承权时，又撤消了他退位的声明，这一行动大大触怒了韦尔斯利，亲自宣布“极为憎恶纳瓦卜兼瓦洛尔在目前场合的口是心非的不可信任的行为”。韦尔斯利强迫纳瓦卜于1801年11月10日缔结了一项条约，根据条约，奥德的纳瓦卜必须交出富饶与有价值的罗希尔坎德地区和下河间地，即介于恒河和朱木拿河中间的领土，差不多要包括他领土的一半。这样，奥德除了北面外，已与英国的属地和辛迪亚在北印度的领土全部接界了，这些领土对公司有极大的重要性。

英国在不断征服印度王公、扩大殖民统治的同时，始终把驱逐法国人作为重要目标。事实上，法国虽然遭受失败，并没有混灭在印度的野心，18世纪末，英国东印度公司始终存在着来自法国人的威胁。法国人当时企图在印度诸强——如尼扎姆、迈索尔、马拉塔的朝廷中树立势力，实现他们野心勃勃的计划。

提普的战死和迈索尔的瓜分，对法国人是莫大的打击。事实上，法国人除了参加当地王公的军队，煽动他们反对英国人外，还想进一步利用在北美和欧洲战争所提供的机会，重新获得他们在印度已失去的一切。所以，当美国独立战争爆发的时候，他们除了和那些起来反抗的殖民地结盟外，还于1782年派遣了一支3000人的军队和一支舰队去支援黑德尔。当英国和革命的法国之间殊死搏斗的时候，法国再一次同迈索尔结了盟。尽管战争爆发时，法国人在印度的属地已被英国人夺去，但拿破仑出征埃及和确立法国人在埃及的势力，然后损害英国人在印度地位的计划，则是英国东印度公司忧虑的根源，迈索尔王朝的灭亡，进一步减少了法国对英国的威胁。

1802年3月25日《亚眠和约》之后，韦尔斯利并没有把法国的殖民地还给它们。法国虽然坚持在印度的反英密谋，在诸王国被英国征服之后，法国在印度就失去了盟友。1814—1815年，英国人终于最后摆脱了法国人的威胁，并为在印度建立英国的最高权位，不断进行新的征服和扩张。

总之，在19世纪整个最初的25年中，英国在印度的侵略战争一直在继续着。1814—1816年，英国发动对尼泊尔山区勇武民族的战争，并迫使尼泊

尔接受了和约。根据和约，尼泊尔把喜马拉雅山麓边地上的一个争执地带割让给公司，并同意把它的外交关系置于不列颠驻扎官的监督之下。在尼泊尔战争结束后，英国转过来平定了中印度平达里人和帕坦人部落，把英国的主权扩张到了中印度。然后，英国人越过了布拉马普特河和苏特里杰河，在缅甸登陆。经过二年的侵略活动之后，迫使缅甸国王把邻接孟加拉的阿萨密和缅甸的其他两个省割给了印度公司。到了 1823 年的时候，从苏特里杰河到了布拉马普特拉河，并随着对旁遮普的兼并，英国人终于完成了对印度的征服。印度以其广阔的疆土、富饶的物产、众多的人口和优越的战略地位，终于成为英国女王皇冠上一颗硕大的明珠。

第七章神秘帝国的传奇

1. 世界文明之古国

印度得名于印度河，是世界四大文明古国之一。它也是世界上有着悠久历史和文化的国家之一。印度最早的文明是流行于公元前 2500 年至公元前 1500 年之间的印度河流域文明。据摩亨佐—达罗和哈拉帕古城址发掘证明：当时定居在印度河河谷的居民已经使用青铜制的劳动工具和生活工具，从事农业和手工业生产。

在公元前 1500 年左右，原住在中高加索一带的雅利安部落，由兴都库什山和帕米尔高原进入印度，从此印度河流域文明开始衰落。雅利安部落经过长期的斗争，征服了土著居民，后来又向东推进，占有恒河流域。

尽管印度有其悠久的历史，但古代印度人不注意系统记录自己的历史，或者说对于历史不那么感兴趣，他们总喜欢讲故事，读书多半是师弟子口传。这当然也同当时印度没有纸有关，在这期间印度都用贝叶（棕榈树叶）记载，很不方便。由于上述原因，在三四千年的文明史上真正可以称为历史书的，少得可怜。

尽管印度历史典籍少，但仍不失为一个文明古国。他们提供了为现代世界上大多数人使用的所谓“阿拉伯数字”，这实际上是错误的叫法，这些数字是阿拉伯人借用印度人的，后来把它们传给了欧洲人。印度的科学家对代数学、几何学和三角学的原理，特别是零的发明作出了许多贡献。

今日印度还保存着大量的古迹，证明印度人民在建筑艺术、雕刻术和绘画方面的辉煌成就。远在数千年前，印度人民就有了水平很高的建筑、手工艺和其它艺术。

笈多王朝时期，政治开明、经济繁荣，在文学及科学等方面都有很大发展，被称为印度历史上的黄金时代和文艺复兴时期。出现了迦梨陀娑的《云使》、《沙恭达罗》、毗沙迦达多的《罗刹娑与指环印》等许多杰出的作家和作品。作为印度神话、传奇、教义、仪式、道德、法典、宗教和哲学的总宝库的《往世书》也在这一时期出现。那烂陀寺、阿旃陀的一些石窟壁画都在这个时期产生，在建筑、雕刻、绘画艺术等方面达到令人惊叹的水平。

莫卧儿王朝尤其是阿克巴和奥朗则布时期，国势极盛，几乎统一了全印度，进行了大规模的建筑。最著名的是德里的胡马雍陵墓、红堡、阿格拉的拉合尔的堡垒宫殿，其建筑技术几乎达到了完美。绘画艺术也得到了复兴，把最精巧的建筑和最完美的绘画艺术结合起来的泰姬陵，是印度艺术最美好的结晶，列为世界七大奇迹之一。

以后又出现了伟大诗人泰戈尔和著名作家普列姆昌德等。

印度还创建了印度教、耆那教、佛教、锡克教等宗教，对印度和世界人民的思想、哲学都产生了重大影响。

2. 亚历山大东征印度

大约在公元前 6 世纪至公元前 5 世纪，波斯帝国大流士国王，越过喜马拉雅山的缺口，侵入印度。印度河流域和健陀罗等地，自公元前 518 年起，被波斯人占领，直到 200 年以后，公元前 327 年马其顿国王亚历山大率兵东征，印度又被希腊人控制。

亚历山大在公元前 336 年登上马其顿王位，巩固了在希腊的统治以后，于公元前 334 年出征波斯。4 年之内，亚历山大就征服了小亚细亚、叙利亚、埃及、巴比伦和波斯。然后他向东推进到今阿富汗地区，建立了一座城市，随后越过兴都库什山山麓，在今阿富汗首都喀布尔建立了一个新城市。公元前 327 年，他自称大帝，采用东方式的华贵礼仪，并以大流士的继承者自居。

亚历山大从阿富汗突然袭击印度。他事先一点也不知道这个国家的情况、形状和大小，他以为印度是世界最东边的一个国家，以洋为界。亚历山大以为印度只是从作家们写的书里想象出来，这是个充满牛奶、蜜蜂和奇花异草的地方。

亚历山大在公元前 327 年 5 月越过兴都库什山经历一场激烈的冬季战役之后，部队在印度河西岸停歇下来，直到第二年的春天，才在阿托克上游的安德搭建浮桥渡过了印度河，向东推进，到了吉拉木河岸，在这里遭到波斯人的坚决抵抗。波斯人带着群象保护的大军在河的右岸列阵以待。但是，亚历山大指挥军队巧妙地闪避了对方的注意，在波斯斯营地的上游过了河；两军在卡里平原上交锋，结果波斯军队全军覆灭。这是历史上有名的“海达斯帕斯”之战。

亚历山大这时继续向海发西斯推进，途中吞并了许多小公国，并把桑加拉城夷为平地，作为对这个城市坚决抵抗的一种惩罚。

公元前 326 年亚历山大入侵印度这一年，印度的历史开始有了确实的年代。

在亚历山大东征时，曾有过这样的传说，亚历山大从希腊出兵吞并波斯，降服埃及，经过中亚到达印度，他便哭了。他为什么要哭呢？他到印度的时候，还只有 29 岁，他的哭，哭的是他的英雄无用武之地。他说，我到埃及向西，只有一片沙漠，他便向东进兵，到达中亚，再向东又是重重的高山，只有一片榛莽；向北又是西伯利亚的冻土地带，只有一片冰雪；向南到达印度，不想又到海的尽头，只有一片汪洋。他感叹他说：“世界这么小，叫我向哪里去发展呢？”他不知道高山的东面还有我们这样一个地域广阔的中国，他只以为全世界都被他征服了，英雄无用武之地，所以他哭了。其实亚历山大也是坐井观天，不知世界之大。

亚历山大的军队到达海发西斯，他原想继续前进，把胜利的旗帜插到肥沃的恒河流域，可是他的军队不肯向东推进了。因为多年的苦战弄得人们精疲力尽，士兵们渴望回到自己遥远的家园。希腊作家曾经描述过，“当他们明白国王无休止地劳师远征，使他们不断出生入死的时候，他们开始失败了。”这样迫使亚历山大不得不向后撤退。公元前 325 年 10 月初，亚历山大带领一部分军队离开现在的卡拉奇附近地区，经过吉罗德西亚向波斯退去。公元前 324 年 5 月，他到达波斯的苏萨。公元前 323 年 6 月，他死于现在的巴格达附近的巴比伦，年仅 33 岁。

亚历山大之所以在印度遭到失败，这同印度的宗教改革、佛教兴起大有

关系。佛教虽然最初是刹帝利的一个运动，代表着统治阶级与祭司的冲突，在反对祭司弄权和祭仪的斗争上打动了人民的心弦，成为一个得人心的运动。尤其是佛教宣扬四民平等、道德和民主，国民团结心日渐增强，因此所向无敌的亚历山大也只好知难而退。这是佛教对印度民族精神的重大贡献，并为此后盛极一时的孔雀王朝的产生创造了有利条件。

3. 阿育王皈依佛教的故事

孔雀王朝第二代帝王宾头沙罗继位后，又征服印度南部德干高原，印度帝国呈现出空前强大的盛况。尤其是第三代帝王阿育王使孔雀王朝成为印度历史上最辉煌的黄金时代。阿育王被后人推崇备至，仿佛中国的尧舜一般，是圣人郅治；他爱民如子，使百姓觉得像“冬日之可爱”。

如果我们假设把释迦牟尼比做印度的孔子，那么，阿育王就是印度的汉武帝。因为孔子的儒教，到汉武帝时才定于一尊，而阿育王则把释迦牟尼的佛教定为国教，这是中国和印度文化史上的两件同样重大的事情。

相传阿育王的母亲出生在一个婆罗门的家庭里，是位很漂亮的女孩子。一天请星相家给她看相，星相家预言她将来会做王后，生两个儿子，其中一个儿子将成为一个伟大的帝王。所以她长成以后，她的父亲就把她带到恒河岸上当时孔雀王朝的首都华氏城，送给王宫当官女，去侍奉宫中的嫔妃。王宫中的嫔妃因她的美貌而惊慌，又听到了关于她的预言，于是她们设法防范她，避免让国王见到她。但是她并不失望，她相信星相家的预言，她相信自己的美貌足以动人。有一天，她乘人不备，设法去见大王，并告诉他星相家的预言。因为她是这样地美丽，这样地自然，国王十分喜欢她，决计娶她做王后。星相家的预言完全正确，果然生了两个儿子，一个儿子成为修道者，一个便是阿育王。

阿育王幼年时十分顽皮，常常违拗父王的命令，他父亲说道：“我不愿有这样一个倔强无礼、不识好歹的孩子，必须叫他尝尝苦头，我将叫他带兵去打仗。”恰巧五河地方发生叛乱，宾头沙罗便派阿育王去平定叛乱。

宾头沙罗不管阿育王的死活，连战车和冲锋的象队也不派给他。阿育王也不和父亲争论，立刻动身，向五河进兵，竟然把叛乱平定，他不用，也无需象队，原来五河的百姓闻风而降了。

大约在公元前 273 年，宾头沙罗逝世，阿育王即位。当初，他要学他祖父一样的威严，使人畏服，对于敌人，他想这是生来便该杀的，因此他颇多暴行。他听说阴间有地狱之说，便建造地狱，以酷刑惩治犯人。

阿育王即位以后 8 年，印度南方和东南方都不在他的统治下，他便要实现统一全印度的梦想，立刻出兵征讨正在兴起的羯陵迦国。尽管羯陵迦国人民勇敢而又顽强抵抗，经过几次激烈的战斗，阿育王的勇猛战士们冲进了羯陵迦国的首都。那时杀声震地，火光冲天，一夜的混战，杀敌兵 10 万，俘虏 15 万，尸横遍地，血流成河，使人触目惊心，惨不忍睹。阿育王进城巡视，只见高楼大厦变成一片瓦砾，到处是孤儿寡妇的啼哭声，非常可怜。阿育王虽然胜利了，可是他心里并不快乐，反而忧郁了。那屠杀的惨象时常映在他的眼前，那凄惨的哭声时常回荡在他的耳边，使他晚上不能安眠，白天不能工作。他想，虽然满足了我一个人的欲望，但杀伤几十万无辜的生灵，我的罪恶是多么重大啊！于是他对战争产生厌恶，断然决定在胜利的高潮中放弃战争。这在历史上胜利的国王和首领中，他算是一个特异的人了。

于是阿育王接受了佛僧的说教。在佛法的感化下，他转向其他方面寻求成就。他变成释迦牟尼的信徒，一改以往的态度，用慈爱公平的方法对待他的人民，与邻国和睦相处，抑制自己的野心，不再发动战争。阿育王连那些不会说话的动物，也加以保护，他的餐桌上不再有鸡鱼肉蛋以及一切荤腥。

阿育王在全国各地的金石上或石柱上都刻着他的言行纪事、劝善的格言

和国家的法律，至今印度的许多地方还保存着。内容有“陛下训谕，子女必然孝顺父母”、“活着要诚实”、“学生要尊敬老师”等。

阿育王虽然是一个热心的佛教徒，但他对其他的信仰也予以尊重。他在一道法文中说：“各教派都有一种或别种理由应受尊敬。照这样做，一个人就把自己的教派提高，同时对于别人的宗教也有贡献。”

阿育王的仁政之一，是设立许多医院，收容病人，还有鲁医院，医治牲畜，大约是世界上最早的兽医院了。

阿育王可算是印度历史上最伟大的帝王，但他从不骄傲。阿育王还是一位伟大的建筑师。他的王宫、那烂陀大学等许多宏伟的建筑都是他设计营造的。现在经考古发现，有许多木柱精密完美，至今还没有人比它造得再好，而且保存完好。在印度这个十分炎热而又虫蚁丛生的国度里，这真是个奇迹。

阿育王把释迦牟尼的佛教定为国教，他到处朝拜佛迹，营造佛塔，供养佛僧，并把佛教的经、律、论用当时的巴利文写下来，从此佛教才有正式的经典。这经、律、论即合称为三藏。

阿育王治理下的印度，人民富足而善良，真是路不拾遗、夜不闭户、谷满仓房、金满府库、讲信修睦、天下太平。

阿育王当政 41 年，于公元前 232 年去世。他的名字至今仍受到人们的尊敬。在印度、西亚、中国、日本、南亚和东南亚都有关于这个伟大人物的传说，有的还用他的名字命名，如印度的一些寺庙、饭店、马路、树木等。在中国的浙江省宁波就有阿育王庙，至今香火不绝。

4. “唐僧”访印和曲女城法会盛事

自从印度鸠摩罗什东来以后，印度高僧来中国的更多，其中以达摩禅师最为有名。而中国西游印度的高僧，自法显以后 500 年间，不辞艰险、西行求法的络绎不绝，约有数百人之多，其中最著名的是唐朝玄奘。

唐僧，法名玄奘，通称唐三藏法师，俗姓陈，名祜，河南陈留人，生于公元 602 年，卒于唐高宗麟德元年（公元 664 年）。他是著名的佛教唯心主义理论家，舍身求法的典型，他是至今在中国和印度家喻户晓、妇孺皆知的伟大人物。

玄奘 15 岁时，出家为僧，读了很多佛经，研究佛理。但他对于书本上的知识不满足，便周游国内各地，遍访高僧，要把大乘佛教研究清楚，结果觉得中国的经论还不完备，中国的大师学问还不够精博，于是慕法显的壮举，慨然决志西行求法，到印度去学习佛教的真谛，精读佛经的原本。便于唐太宗贞观三年八月初一只身自西安出发，那时他年方 26 岁。

可是当时政府有禁令，不许人民私自出国，各主要道路关隘稽查很严。但玄奘意志坚决，他昼伏夜行，终于偷出关门。他取道哈密、高昌、龟兹，越天山至素叶城，出钱门，过缚刍河爬过大雪山进入北印度境。一路上非常辛苦，过八百里的沙漠，四日四夜，无一滴水进口，几乎渴死。然而玄奘矢志西行，若不到天竺，宁可死在路上，决不东归一步，终于冒险西行五万多里到达印度。

玄奘在印度很受各国的欢迎和招待。当时印度东北的摩竭陀国，西南的摩腊婆国，两国最重学术，摩竭陀国的那烂陀寺，为当时最大的学院，有以佛教为主的各种学科，最多曾达一万多名学生和僧徒住在寺中，大师荟萃。玄奘便在那里留居 5 年，从戒贤法师受学。他屡次参加宗教辩论大会，与婆罗门教等论师辩论获得胜利，声誉日隆，升任那烂陀寺副主讲，即副院长。

东印度的迦摩缕波国国王拘摩罗王慕名遣使来请，玄奘到时，拘摩罗王率群臣迎拜赞叹。当时戒日王也闻名前来请拘摩罗王偕玄奘同赴曲女城。

戒日王会见玄奘为何年何月有两种说法。一种说法，认为是与曲女城大会同年的秋末冬初，即公元 642 年；一种说法是在戒日王遣使到中国前一年即贞观 14 年秋末冬初。

戒日王见到玄奘非常高兴，随后他召集各国僧侣来曲女城开大会，听中国法师的议论，计到有各国国王 58 人，大小乘高僧 3000 余人，婆罗门等其他教徒 2000 余人，那烂陀寺僧千余人。设宝床，请玄奘法师上坐，为论主。玄奘称扬大乘，把大乘教理论宣示大众。他说，如果他所说的有一字无道理，谁能驳倒他的，他愿斩首以谢。从早到晚，他发表宏论，没有一个人敢辩论的，个个都默不作声。这样一连讲了 18 天，竟无人发言，散会时各国王都赠送珍宝，玄奘一概辞谢。

按印度规矩，凡辩论胜利的，便乘象巡游，让众人知道，以示光荣。戒日王便请玄奘乘坐一只装饰得很庄严的大象，叫人执旗前导巡行，把大会盛事宣告于众，这真是我们中国人的无上光荣。

以后玄奘在印度周游列国，巡礼佛迹，游览以佛教壁面雕刻等艺术闻名世界的南印度的阿旃陀石窟寺等地以后，便携带金银佛像 7 件、佛经 657 部，经疏勒、于阗归国。他一到于阗便上表唐太宗，告诉他已回国的消息。唐太宗立刻答复：“可即速来，与朕相见。”

唐贞观 19 年（公元 645 年）春正月，玄奘回到长安，受到盛大欢迎。宰相房玄龄率文武百官迎接，陪同玄奘在锣鼓声中进入长安城，离他出发之时已隔了 16 年。

同年 2 月，玄奘谒见唐太宗。此后，玄奘在长安弘福寺，致力于写书、译经。玄奘虽然精通华梵文，但是他觉得集体译比单干好，便首先组织翻译场，网罗天下和尚中有才华的人，帮助他译经。此外，他另著《大唐西域记》，详细记载他亲身经历的印度那些国家的山川地形、城邑关守、交通道路、风土习俗、物产气候、文化政治、宗教信仰、人物风貌等情况，内容极为丰富，具有很高的历史价值、科学价值和考古价值。

后人对于玄奘西行的事传说很多。如元朝吴昌龄的《唐三藏西天取经》杂剧，吴承恩的《西游记》都取材于玄奘去“西天”取经的故事，其中尤以《西游记》最为出名，变成许多神话，流传最广。所以唐僧取经的故事，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5. 印度第一个女王

“苏丹”是伊斯兰国王的名称，而印度第一个女王莱席亚也称为“苏丹”，她的全衔是“大苏丹，世界众教的光辉”。

莱席亚的父亲阿尔塔米谢曾做过奴隶，从小就被哥哥出卖给奴隶贩子。他长大以后，聪明而又勇敢，所以奴隶贩子把他卖到顾特卜乌丁，竟得到身价5万卢比。顾特卜乌丁很喜欢他，把他当作自己的儿子一样看待。他在顾特卜乌丁的培植下，发挥出特别的才能，步步高升，青云直上，拜乌大将军，并做了驸马，娶了顾特卜乌丁的女儿为妻。顾特卜乌丁死后，他继承了奴隶王朝的王位，而且领土更加扩大，并获得巴格达伊斯兰教主的认可，承认印度为独立的伊斯兰教国家。

阿尔塔米谢生了很多儿女，但是最爱女儿莱席亚。他教会她一个女子所应该做的事，也教会她一个男子所应该做的事。伊斯兰教徒的女子是不能出门和会客的。但是，阿尔塔米谢把她当成王子一般带她出入朝廷，她学会了处理政务。她既精通《古兰经》，又能骑马射箭，使刀弄枪，比她任何一个兄弟都强。

她的容貌十分美丽，印度有一本书描写她的容貌之美，可使谷绽于穗。加之她好学不倦，慎思明辩、待人和善，得到她父亲的钟爱，也得到满朝文武的赞誉。当她年幼时，她的父亲要离开德里，带兵出征南印度；他便选定女儿莱席亚做代理国王，因为她处理政务比任何人都好。他的朝臣们认为不宜让一个女子代理王位，请求在王子中选一人，但是阿尔塔米谢仍叫莱席亚坐上王位。阿尔塔米谢一去6年，在此期间莱席亚的政绩卓著，连她的兄弟们都心悅诚服，说他们的父亲处理有方。到她的父亲归来以后，她仍以公主的身分出现，做他父亲孝顺的爱女。

公元1235年，阿尔塔米谢去世，他遗言将王位传给莱席亚，可是她的哥哥费鲁兹却把王位抢去。但费鲁兹的能力太低，把国家治理得一团糟，所以6个月后朝臣们便把他赶走，仍请莱席亚做国王。

莱席亚做了两年的国王，一切很顺利。她每天穿上苏丹的服装，坐在王位上，接见朝臣。她不戴面纱，而戴帽穿衣一如男子，并骑象外出，巡游民间。她亲自听取诉讼，裁决是非，使人人都服从法律，成了一个公正而又能干的女王。

到了第三年，她想她已到了结婚的年龄，她应该选择一个丈夫了。于是，她选择了一个年轻而又勇敢的将军，骑兵队的总司令耶古德。虽然他的一切条件都适合做她的丈夫，但他不是突厥人而是一个阿比西尼亚人。于是，朝中的突厥人群起反对，要她改选一个突厥人做丈夫。莱席亚不愿意，一位名叫阿尔士尼亚的大臣带头叛乱。莱席亚和那古德一同进军平乱，不料她的大军相继逃亡，耶古德被杀，莱席亚被擒。

阿尔士尼亚立刻爱上了莱席亚。他把她释放，要求她嫁给她，并将送她回王宫恢复王位。她感激他的厚意，而且他的地位也足够做她的丈夫，她便答应他的要求，和他结婚。但是，与此同时，其他朝臣已另立她的一个兄弟为新君，于是又引起战争。莱席亚和阿尔士尼亚虽然武艺高强，勇敢善战，但经过两次大战，终于被俘。

莱席亚实在太美了，谁都想争做她的丈夫，彼此争风吃醋，而忘记了她的治国能力和政绩。因此，不如一了百了，谁也不让当她的丈夫，将可怜的

女王处死了。

她只做了印度3年零6个月的女王。

6. 阿克巴大帝的伟业

阿克巴大帝是莫卧儿王朝的第三位皇帝，这是印度自戒日王以后又一光辉的时代，史称大治。阿克巴的声誉传播世界，人们称他为阿克巴大帝。

阿克巴是蒙古人的后代，他的父亲是胡马雍，征服了大半个印度。但当胡马雍去世的消息传出后，以前被胡马雍征服的地方反叛了。印度将军喜穆就率领5万骑兵，1000头象和51门大炮的大军攻陷阿格拉城，然后向德里推进，一路上势如破竹。年刚31岁的阿克巴和当时摄政辅助他的姑父培拉姆汗率领1万军队抵抗。两军会战于班尼帕特，即印度历史上有名的班尼帕特大战。战役开始于公元1556年11月5日。最初莫卧儿的骑兵因喜穆战象的猛力冲击而有点惊慌，阿克巴便派一支分遣队去攻打喜穆的侧翼，在敌人的队伍中造成了某些混乱。莫卧儿军队的弓箭发挥了极大的效果，在各方面同时发动一次进攻，大大削弱了喜穆。喜穆本人被莫卧儿箭手射中了一箭，他的军队纷纷溃败；当他昏迷不醒的时候，被培拉姆汗活捉了，交给阿克巴请求处以死刑。可是阿克巴不杀他，并说道：“我怎能杀死已经受伤的俘虏？”

接着阿克巴又征服冈达瓦那，围攻和占领齐图、孟加拉、阿富汗的喀布尔、德干高原。他擒获的首领，一个个都赦免了。他征服的拉奇普特族，也保留他们的罗阇。因此、几乎全印度都被他征服了，所有印度人既怕他的威力，而又感激他的宽厚。

阿克巴深知，除非获得全国人民的爱戴，统治的基础才能巩固，光靠强大的武力是不行的。历来的伊斯兰帝王，都是站在印度人的敌对地位，印度人虽然被压服了，但是统治者自己也自食恶果。所以他总结了统治者的教训，采取先用兵征服印度人，然后和印度人握手言欢，大胆使用印度人，共同治理印度。

阿克巴的父亲是蒙古人，母亲是波斯人，都是虔诚的伊斯兰教徒。一个伊斯兰教的皇帝应该娶伊斯兰教的贵族为后。可是，阿克巴为了融洽印度教和伊斯兰教的文化，融洽两族的感情，他破例娶了拉奇普特族的公主为后，还有好几个拉奇普特族的公主做妃子，使得莫卧儿王朝印度化，而拉奇普特人和其他人们却受到了波斯文化的影响。

阿克巴自己娶了奇雅拉尼为皇后，并任用她的哥哥巴格汪达斯为大臣。他的太子也娶拉奇普特的公主为妻。阿克巴从德里迁都到阿格拉，在西克里山建立新宫。他所建宫殿都仿照印度教式样，并附设伊斯兰教所严禁的印度教寺庙。连在那里建筑的大伊斯兰教寺，也是纯粹的印度式样。他允许印度人民信仰自由，他把歧视印度教徒的巡礼税、人头税等都废止了。阿克巴研究各教教义，对当时的伊斯兰教加以改革，成为一新宗教，吸收了很多印度教徒加入新教。他甚至试图发起一种综合性的信仰使其适合于每一个人。在他统治时期，印度北部的印度教徒与伊斯兰教徒的文化融和向前迈进了一大步。他受到两教徒的欢迎，他的宗教政策巩固了莫卧儿王朝的统治。可惜他的子孙不能坚持和推广他的政策，以后两教又对立。

阿克巴幼年不爱读书，后来他看到光靠武功不能建国，需要文治才行。于是他的皇宫图书馆里收集了各种书籍，并将拥有各种信仰和一切有新思想、新发明的人集中在他的宫中，给他讲解政治、文学、宗教理论，其中尤以印度教和基督教的学者、高僧最得到他的崇仰。阿克巴经常手不释卷，努力读书。他对于音乐、图画亦甚爱好。由于阿克巴的提倡、鼓励和身体力行，

印度的文化、艺术、音乐、绘画、建筑、科学都有较大的发展。

阿克巴统治印度 30 年,于 1605 年 10 月 15 日去世,他的成就是惊人的。

7. 沙杰汗和泰姬陵

沙杰汗是莫卧儿王朝第五代国王，公元1628年1月即位于阿格拉。他的王后蒙塔兹·马哈儿，原名姬曼，具有波斯血统，聪明美丽，性情温和，能诗善画，长于音乐。沙杰汗非常钟爱她，无论出征或巡游他都带着她同行，始终形影不离；她说的话，他也是百依百顺，没有不听从的。在沙杰汗继承王位之前，因与父王杰罕基发生矛盾而遭放逐的7年里，她也一直伴随在丈夫左右，为他分忧。沙杰汗为了感激她，赐给她一个封号“蒙泰姬·玛哈儿”，意为“宫廷的王冠”。印度人把她称为“泰姬·玛哈儿”，简称泰姬。

泰姬19岁嫁给沙杰汗，婚后19年间，生了14个孩子，长大的有四男三女。因为生育太多，身体虚弱。1630年沙杰汗南征，她随军伴行；1631年，在归途中生了最后一个女儿，便死在布尔汉普尔的营帐之中。那时她还只有38岁。

她临死的时候，沙杰汗十分悲痛，问她：“你若死了，叫我怎样表示我对你的爱情呢？”

泰姬说：“如陛下不忘记我，请不要再娶，替我造一个大坟，让我的名字得以永远流传后世，那么我此生一切都满足了。”

沙杰汗合着眼泪，只是点头，泰姬便含笑长逝了。于是沙杰汗便按照泰姬的遗言，在阿格拉城外的朱木拿河畔建造陵墓。这个陵墓由土耳其建筑师乌丁塔德、伊萨等人设计，每天有来自印度各地、波斯和中亚各国2万多工匠参加施工，据说中国的工匠也参加了。1632年开始动工，花了22年时间，耗资6500万卢比建成。

这座陵墓完全用纯白的大理石造成，内外都用五彩宝石嵌成花纹。高250英尺，四角各有圆形高塔一座，远远望去，高耸云霄，倒映水中，十分壮丽。这样一个举世无双的建筑，印度以她的名字为陵墓命名，叫做泰姬玛哈儿，简称泰姬陵，为世界七大奇迹之一，同中国的长城、埃及的金字塔一样有名。

多情的沙杰汗自泰姬死后，不语不食，只是默默坐着流泪，几乎有一个月不问政事。从此便常常独自饮酒，不喜欢歌舞了。以后竟一直鳏居，不曾再娶。他每隔七天，便披上白衣到泰姬陵去献花，流泪不止。1658年，因为他病重，四个儿子互争王位，结果第三个儿子奥朗则布胜利，把长兄杀死，二兄赶走，又把小弟监禁，把父亲沙杰汗也禁闭在阿格拉的古堡中，自己便在德里即王位。

沙杰汗被囚禁在阿格拉古堡中，天天只是眺望一英里以外他妻子的坟墓，经过8年才老病而死。当他弥留之际，还从病榻上昂起头来，就着月光凝视泰姬陵好久，长叹一声，倒枕气绝。泰姬死了36年，他还是天天在想念她，对爱情是何等之忠贞！沙杰汗原计划用黑色大理石给自己在朱木拿河对岸修建一座和泰姬陵相同的陵墓，和泰姬陵隔河相望，当中架一座桥相通，但未能实现。因此，在他死后，由他的小女儿把他安葬在泰姬的墓旁。

8. 詹西女王的传奇故事

詹西女王，1835年11月19日出生于瓦拉腊西，马拉特族人。本人幼名玛奴·拜依。3岁后随父母迁到布拉姆法特；其父在坎普尔公国的帕什瓦、巴吉·拉奥二世的宫廷里任职。拉奥二世有养子那那·萨希布，长拜依11岁。玛奴·拜依入宫后，改名拉克希米·拜依，与那那·萨希布亲如兄妹，共同在宫中习文练武。

詹西是与坎普尔相邻的另一马拉特公国。1842年詹西公国的摩诃罗阇土王甘加达尔拉奥选中了年方7岁的拉克希米·拜依为后，拉克希米·拜依迁到詹西，在宫中继续读书习剑。

詹西摩诃罗阇于1835年病死。他无子嗣。拉克希米·那依即以詹西女王的身分开始执政。1856年英总督大贺胥以摩诃罗阇无子嗣为由，强行将詹西合并于英国东印度公司的管辖内。1857年6月4日詹西印籍士兵起义抗英，在士兵和人民情绪的鼓舞下，也出于尊重独立，詹西女王毅然宣布起义，成为反英殖民主义的主力。詹西女王是年方20岁的美貌女子，穿着男子的服装，手持宝剑，既能干又英勇，同英军在战场上厮杀。詹西女王反英的斗争进行了大半年之后，1858年3月23日英国殖民军才逼近詹西城下。又经过10天的激战，詹西城终因孤立无援行将陷落。4月4日夜，詹西女王身背一男孩（她准备立为詹西土位继承人），率两名女兵和15名骑兵突出城外，一昼夜兼程100英里到达卡尔皮。詹西女王在卡尔皮与其他起义领袖商议继续抗英。卡尔皮陷落后，他们转移到格瓦里奥继续战斗。1858年6月18日，英军逼近詹西女王的营帐。她率两女兵和20名骑兵再次突围。在到达一条小溪时，因坐骑乏力不能渡溪，被英军包围。詹西女王头部先被砍一刀，继而胸部被砍数刀。她坠马牺牲，此时，年仅23岁。

詹西女王的英雄事迹，至今还在该城的大街小巷传颂。中央邦的女诗人乔汉为这位英雄女王谱写了一首颂扬豹赞歌。在女王的墓碑上刻着诗人的几句诗：

去吧，女王，
印度人民感恩戴德，
绝不会把你遗忘，
你的牺牲将激起
争取独立的狂风巨浪。
啊！詹西女王
你打得英勇顽强。
你是不朽的象征，
你将万古流芳。

9. 圣雄甘地

莫汉达斯·卡拉姆昌德·甘地在 1867 年 12 月 2 日出生于卡释瓦半岛的波尔朋多小土邦里。“甘地”这两个字的意思是“杂货商”。甘地的祖父和父亲都是上邦的大臣。他的母亲是一个虔诚的印度教徒，对他的影响很深。他的母亲叫他真诚，要严守印度教的斋戒和各种规矩，所以他从小就过着严肃的生活，他不说谎话，吃素。

印度的风俗是早婚，甘地 13 岁时便结婚了。他的妻子卡斯都蓓更年轻，只有 10 岁。

甘地 18 岁时大学毕业，他决心到英国去学习法律，但是正派的印度教徒认为渡海是一种污辱。然而，他冒着被人咒骂的风险，请求他的叔父允许他去航海。他叔父知道他的志向是也像他父亲一样成为大臣，居然答应了他。可是当地的人把他视为叛逆，逐出了刹帝利阶级，取消他的身分。然而甘地意志坚决，镇定自若，收拾行装，旅费不够就变卖妻子的首饰，临行前他对母亲庄严宣誓：不吃肉，不饮酒，不近女色。

甘地在 1888 年 9 月到达伦敦，他开始学习英国人处世哲学，练习交际舞，学习法文和拉丁文。3 年以后，他回到印度，在孟买挂牌做律师。在他经办的第一个案子中，他在法庭上站起来与证人对质，因为羞于启口，终于未发一言就坐了下来。以后，他又替他的哥哥向一个英国人的事务所去求情，结果被英国人撵了出来。他想控告这个英国人，但人家劝他不要这样做，因为在英国势力之下，提出控诉，也不会有便宜，他只好忍气吞声地咽下了这口气。

1893 年他到了南非，那里的印度侨民很多，他的律师生意很好，不知不觉地成了印度侨民的领袖。因为种族和肤色的偏见，印度侨民受到英国统治者的虐待，就连甘地自己也受英国人的歧视。在南非的印度人，均被称为苦力，甘地被称为“苦力律师”，也像苦力那样被人踢打，旅馆和饭馆都拒绝让他进去住宿和吃饭。他向南非总督提出抗议，要求改善印度侨民的待遇，但是毫无结果。这时布尔战争爆发，甘地却又马上返回印度组织战地救护地，到南非救护伤兵。他希望能通过对英国热心的效忠，会感动英国人对印度人的同情心。英国也确实赏识他救护英国伤兵的义举，授予他勋章，可是南非的英国人在战后反而对印度人格外严厉了。1906 年又强迫移民捺指纹登记，以限制进入南非，这使甘地感到很失望。

甘地奉行克己和禁欲主义，他的身体非常健康。他在南非的律师事务很忙，每年收入有 5000 英镑，他已成为一个有名的律师。可是，当他读了俄国托尔斯泰等人的著作，便改信了非暴力主义，丢弃了那种商业性的职业，而创办了一个以奉行清贫、非暴力和简朴等信条为宗旨的新村。同时，他刻苦地研究古代印度的教义。因此，他认为，要发扬印度的民族主义传统，只要鼓吹印度人的奋斗精神，而不要直接与英国人作战，便可把印度振兴起来，保卫应得的权利。他创办了一份报纸，名叫《印度民意》，并且写成《印度独立》一书，这是他的第一部著作。

这时指纹登记的法令颁布了。他便在报上发表文章，表示反对，要求全体印侨拒绝登记，宁可入狱，决不屈服，实行非暴力抵抗，以表现印度人的自尊心。经过甘地的鼓励和领导，许多人都昂首阔步前来纷纷自请入狱，始终不屈。他的名声立时传遍印度。英国和印度的舆论都对甘地表示同情，印

度各地人民自动捐款汇到南非去，作为后援，终于使南非政府不得不把指纹登记的法令取消了。

1915年甘地回到印度，这时他已45岁了。他回国后花了一年工夫到各地游历和做社会调查，观察印度各方面的情况，并同印度国大党接近，很快成为印度民族独立运动的主要领导之一。甘地在一定程度上认识到，不依靠群众既不可能从殖民主义者手里得到独立和自治，也不可能得到其他让步。甘地及其追随者到印度各地去参加群众大会，号召开展反对英国殖民统治的斗争。吸引群众参加民族独立运动，是甘地的主要功绩，也是他在人民中享有崇高的声誉，被人民称为圣雄的基本原因。甘地反对英国的“分而治之”政策的各种表现，反对煽动印度教徒和穆斯林的不和，反对保持“不可接触者”的种姓，等等。但甘地主张印度人民斗争只能限于非暴力的形式，对革命人民采取的任何暴力都加以谴责。他还谴责阶级斗争，宣扬根据监护的原则，用仲裁方法解决社会冲突。他把古代宗法关系理想化了，宣扬印度历史发展的独特性。他主张在普遍采用手工纺织的基础上恢复农村公社、农村手工艺和家庭手工业。他认为这些东西不仅是消灭失业、改善劳动人民状况的手段，而且是印度经济不依赖于外国的潜力。

民族独立运动的发展，也反映到穆斯林联盟的内部。1915年，以真纳为首的集团战胜了穆斯林联盟旧的领导者。按照真纳的建议，穆斯林联盟与甘地为首的国大党共同起草了印度改革纲领，并于1916年由两党几乎同时在勒克瑙举行的年会上通过。其中提出了在大英帝国范围内争取印度自治的口号。

在俄国十月革命的影响下，印度民族独立运动出现了新的高涨。1918年，工人罢工斗争遍及印度各大城市。在旁遮普等地区，也爆发了大规模的农民运动。英国殖民当局玩弄欺骗手法，于1918年7月抛出《孟太古——蔡姆斯福改革方案》，声称要在印度“逐步实行自治”。对于这一方案，印度工农群众进行抵制，抗英运动继续发展。

1919年3月，英国殖民当局颁布了《罗拉特法案》，宣布随时可以逮捕、搜查和监禁任何一个印度人。这个血腥的法案，激起印度人民更大的反抗。根据甘地的建议，国大党号召罢市和绝食。1919年4月13日，阿姆利则城2万群众举行集会，声援两名被捕的民族运动参加者。英国殖民军包围了会场，突然向手无寸铁的群众开枪射击。当场打死379人，打伤1200人。“阿姆利则惨案”激起了印度人民无比的仇恨和怒火，整个旁遮普邦都卷入了抗英的风暴。愤怒的群众到处炸毁桥梁铁路，袭击监狱、警察局和政府机关，不断与殖民军警发生流血冲突。全国各大城市也掀起强大的罢工斗争热潮。

1920年10月，国大党在加尔各答召开特别会议，接受甘地的“非暴力”思想和“不合作”运动，确立了甘地在国大党的领导地位。从此以后，甘地就一直成为国大党的领袖，“非暴力”思想一直成为国大党的指导思想，甘地的不合作运动分为三步走：首先是所有印度人放弃殖民政府的官衔和职位；其次是不替殖民军警服役，学生退出英办学校，不买英国货；最后是逐步实行抗税。这也称为第一次“不合作运动”。1921年，工人、农民运动继续发展。1922年2月由于联合省一个村庄的农民杀死了警察，国大党领导机关根据甘地的提议决定停止“非暴力的不合作运动”。1923—1928年，甘地把自己的政治活动集中于宣传恢复手工纺织业和取消“不可接触者”的制度。

1929年，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爆发，英帝国主义加紧掠夺印度，印度

民族独立运动的浪潮再度高涨。1929年底，国大党决定开展第二次“不合作运动”。1930年初，甘地向英国总督提出建议，要求殖民政府减低地租，取消盐税，撤销暗探局，释放政治犯。总督对甘地的建议置之不理。为了表示抗议，甘地于1930年3月12日进行了一次“食盐进军”，即由他率领教徒78人，从阿默达巴德城出发，步行三星期，到了达丹海岸，取海水自制食盐，以此抗议食盐专卖法。

当甘地及其信徒在海边煮盐时，印度各大城市爆发了罢工、示威和抗税斗争。1930年4月，由于群众示威遭到开枪镇压，白沙瓦爆发了起义。同年5月，英国殖民当局下令取缔“不合作运动”，宣布国大党为非法，把甘地逮捕入狱。1931年1月，甘地被释放，同年3月英国总督欧文和甘地在德里签署了协定。根据协定，国大党宣告停止“不合作运动”，殖民政府则保证停止镇压，释放全部政治犯，国大党被重新宣布为合法。印度人民的抗英斗争遭到挫折。

1942年甘地发动了要求英国从印度撤退的运动，他呼吁英国光荣地自动地从印度作有秩序的撤退，让印度人自己来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保卫印度。1942年4月26日，甘地在《上帝的儿女》报上发表了两篇文章，他说：“无论后果如何，印度与英国的真正安全，都建立在英国自印度作有秩序而切合时宜的撤退之上。”

甘地对于中国反抗日本侵略的斗争是给予同情和支持的。他在给蒋介石的信中说：“你们反抗日本侵略的战争，以及由此降临中国的苦难就要满5年了。我深深同情中国人民，并钦佩他们为了国家的自由与完整，不顾无穷的艰难险阻，不惜一切牺牲而英勇奋斗。我相信这样的英勇牺牲不会白费，一定会有结果。”

1947年印度独立后，甘地推荐尼赫鲁为印度政府总理。由于甘地反对教派冲突，主张同巴基斯坦改善关系，引起了印度教狂热分子的仇恨。1948年1月30日，他被国民志愿服务团成员所暗杀。这位受到印度人民尊敬的伟人，也是世界伟人之一与世长辞了。

印度幅员广大，民族众多，人口密集，更兼历史悠久、文化发达。而屡经外族的侵略更为印度文化的多样化、复杂化创造了条件，而正是这些多样性和复杂性才缔造了无数的传奇故事。纵观印度上下五千年文明，值得认真研究探索得真是太多太多，用印度人民自己的一句话来讲——“多得如恒河沙数”！

壮哉！神秘的印度文明！

